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江上進

前 言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金門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金門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3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6 個(分預算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3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31 個)。總計審核 42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37 個)之決算。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 萬餘元，審定為 122 億 6,47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1,725 萬餘元，約為 1.74%；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9 萬餘元，審定為 121 億 2,220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0 億 7,975 萬餘元，約為 8.18%；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1 億 4,252 萬餘元。

本年度公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8,000 元(係增列金門酒廠實業公司之營業外收入)，減列支出 514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金門酒廠實業公司之營業費用)，審定總收入 142 億 2,096 萬餘元，總支出 134 億 1,396 萬餘元，純益為 8 億 69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6,380 萬餘元，約為 25.47%。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 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 7,454 萬餘元，總支出 3,985 萬餘元，賸餘 3,46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7,395 萬餘元，約為 96.18%；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25 億 527 萬餘元，基金用途 23 億 9,548 萬餘元，賸餘 1 億 97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7 億 9,034 萬餘元；3. 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2,790 萬餘元，基金用途 5,576 萬餘元，短絀 2,78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 億 6,807 萬餘元，約為 95.32%。

金門縣總決算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 億 4,252 萬餘元，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7 億 1,997 萬餘元，全數未移用，財政狀況尚屬穩定。分析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趨勢，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均占當年度決算審定數總額 3 成左右，顯示縣政建設計畫尚須仰賴上級補助款挹注，允宜持續研謀開源措施，發展地方特有產業，並繼續提升縣有營事業經營績效，以擴展自有財源，增進財政自主性。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金門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1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39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4 件；另依法提供金門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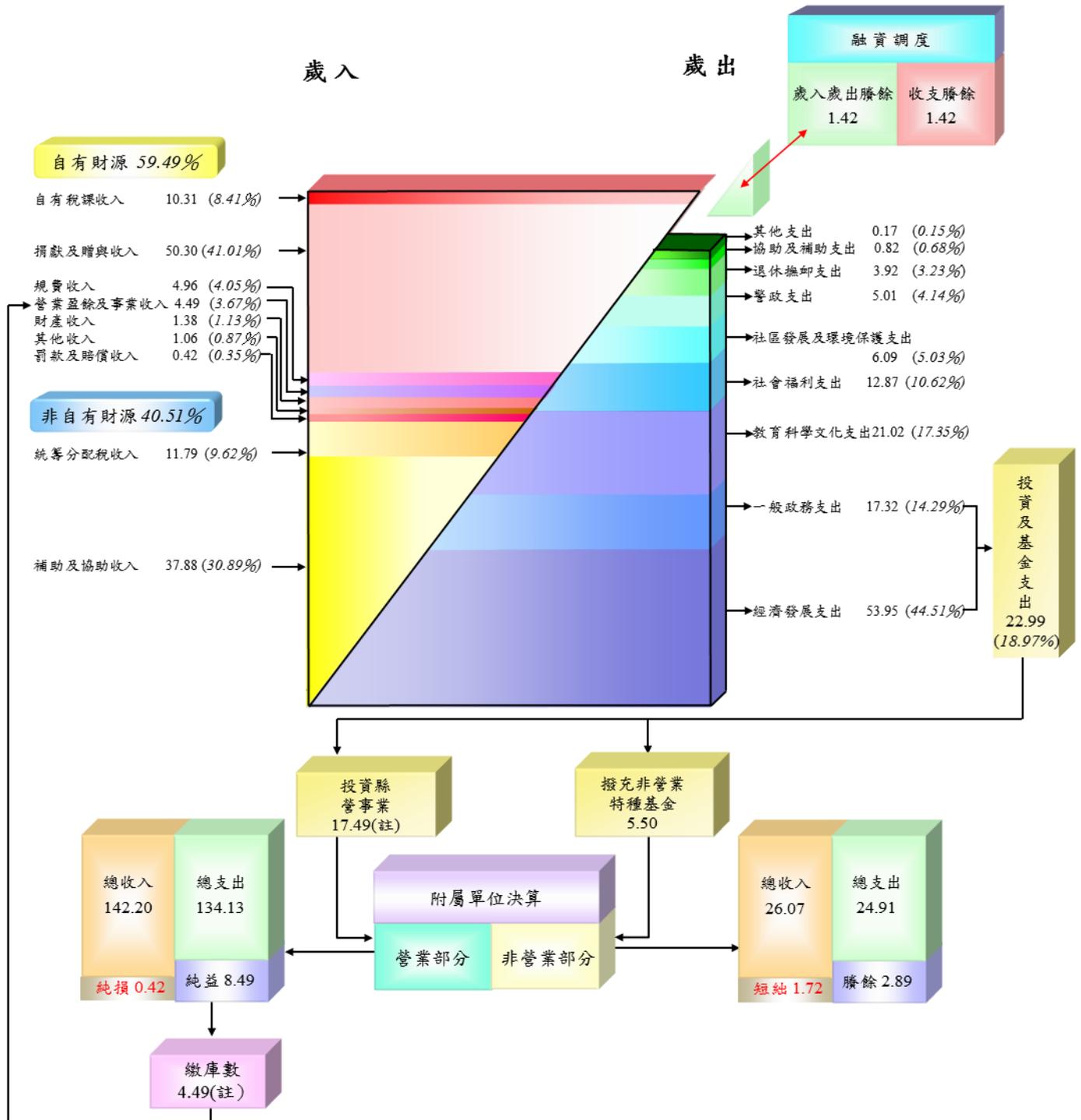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金門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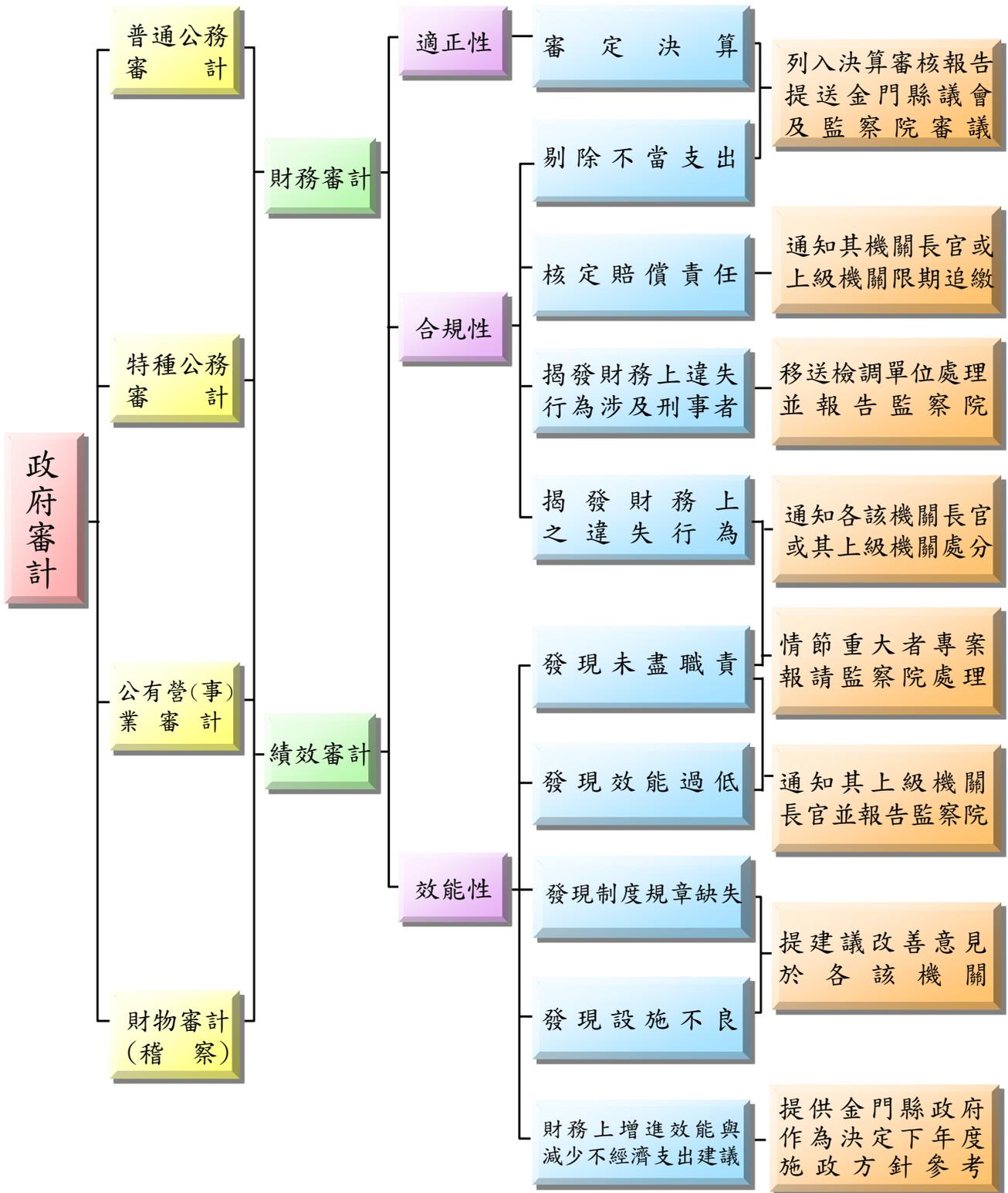
$$122.64 - 121.22 = 1.42$$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註：投資縣營事業17.49億元，其中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4.49億元，配合該公司增資程序，經辦理保留，俟完成程序後執行。

中華民國100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6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7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0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25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29
捌、金門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 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37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乙—18
肆、地政局主管.....	乙—20
伍、稅捐稽徵處主管.....	乙—21

陸、教育局主管.....	乙—23
柒、文化局主管.....	乙—28
捌、建設局主管.....	乙—30
玖、交通旅遊局主管.....	乙—32
拾、工務局主管.....	乙—35
拾壹、社會局主管.....	乙—37
拾貳、行政室主管.....	乙—41
拾參、衛生局主管.....	乙—41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43
拾伍、警察局主管.....	乙—46
拾陸、消防局主管.....	乙—48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乙—49
拾捌、第二預備金.....	乙—49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1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3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玖、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9
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1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3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4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5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9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30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30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31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35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36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丁—36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37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9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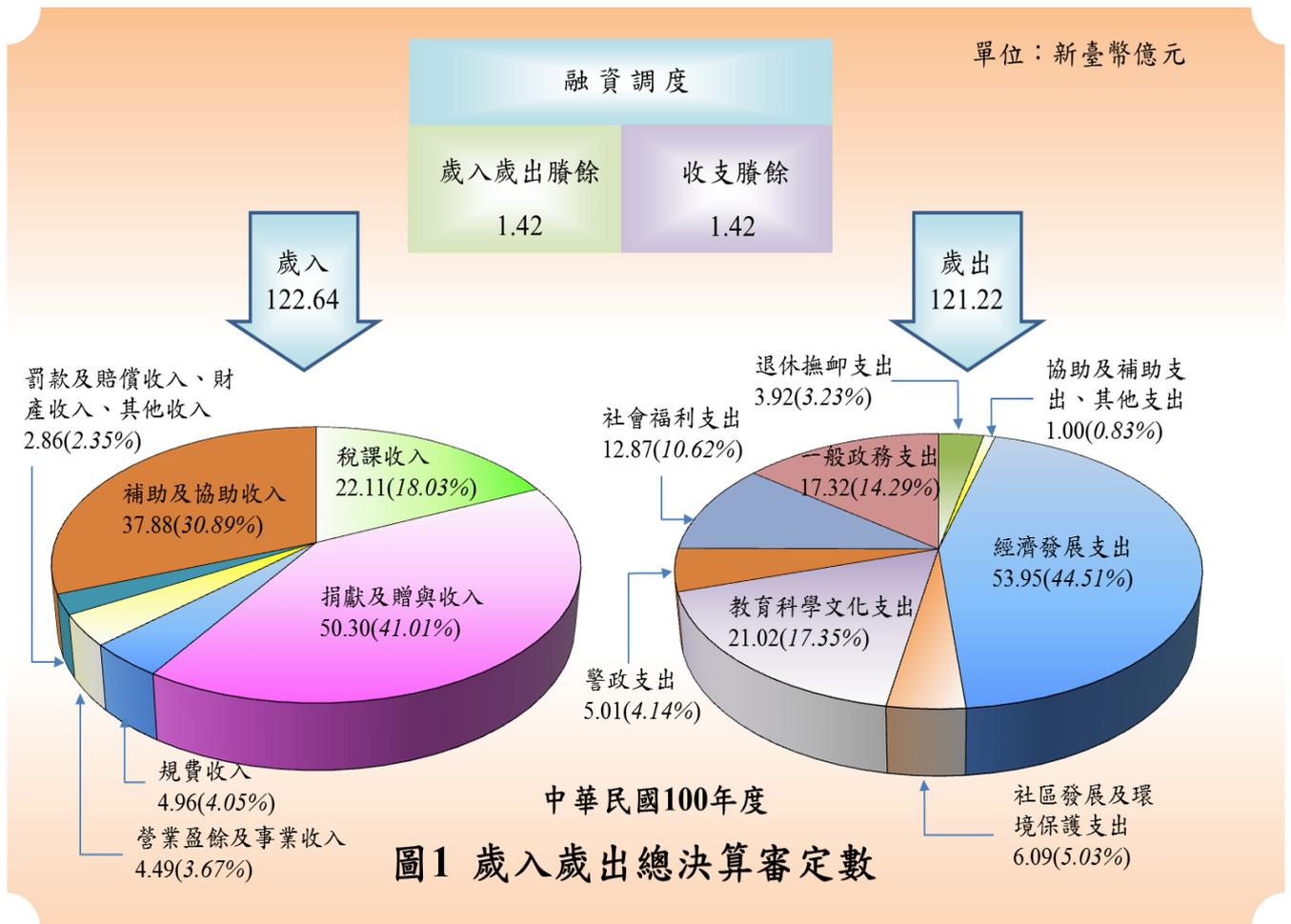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8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1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3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14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5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 萬餘元，審定為 122 億 6,47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9 萬餘元，審定為 121 億 2,22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 億 4,252 萬餘元(詳丙—1 頁)。至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7 億 1,997 萬餘元，則全數未予移用(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122 億 6,472 萬餘元，較預算之 124 億 8,198 萬餘

元減少 2 億 1,725 萬餘元，約 1.74%，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減少捐贈，捐獻及贈與收入較預算減少(詳丙-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20 億 7,652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1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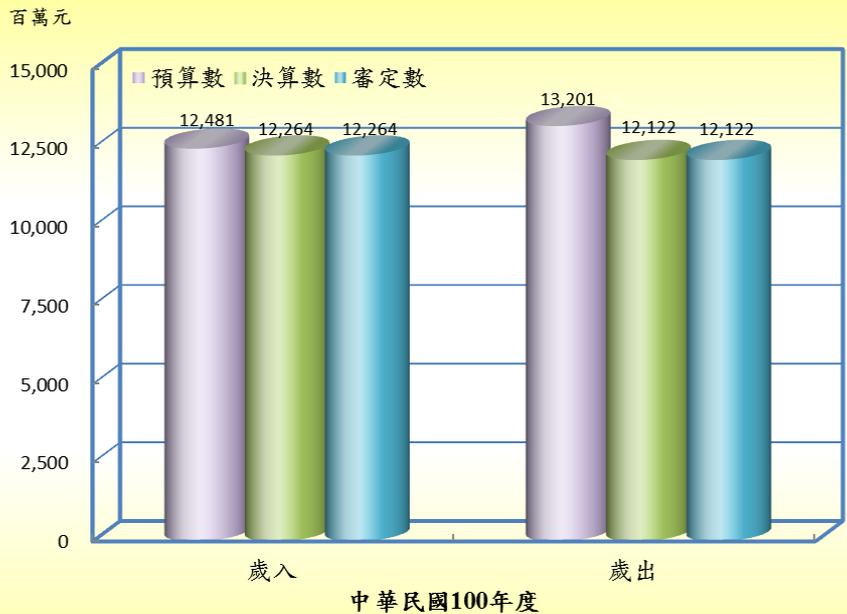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主要係部分中央補助款尚未撥付及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盈餘轉增資案尚未辦理。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21 億 2,220 萬餘元，較預算之 132 億 195 萬餘元減少 10 億 7,975 萬餘元，約 8.18%(詳丙-1 頁)，主要係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按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所致，其中縣政府主管贍餘金額最鉅，允應賡續檢討覈實編列預算，力求資源獲致最適配置。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24 億 4,591 萬餘元，

表 1 歲出經費贍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費贍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107,975	100.00
1.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23,929	22.16
2.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20,969	19.42
3.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9,322	17.90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15,025	13.92
5.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4,764	13.67
6. 擲節支出。	7,058	6.54
7.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5,717	5.29
8. 其他。	1,187	1.10

占歲出預算之 18.53%，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其中縣政府、交通旅遊局及文化局主管等保留金額最為龐鉅，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仍未相契合，允宜賡續檢討，並落實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效益，發揮財務效能。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320,195	107,975	8.18	工務局主管	10,949	910	8.32
統籌支撥科目	38,716	② 22,610	58.40	地政局主管	11,205	914	8.16
教育局主管	6,686	1,296	19.39	環境保護局主管	20,153	1,590	7.89
文化局主管	24,230	③ 4,668	19.27	警察局主管	54,046	⑤ 3,877	7.17
縣議會主管	15,196	2,425	15.96	消防局主管	17,779	1,179	6.63
衛生局主管	25,603	3,379	13.20	縣政府主管	1,018,153	① 56,330	5.53
建設局主管	35,823	④ 4,463	12.46	行政室主管	2,059	109	5.33
稅捐稽徵處主管	3,381	395	11.69	社會局主管	10,059	258	2.57
民政局主管	7,163	691	9.65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314	1,314	-
交通旅遊局主管	17,673	1,559	8.82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3,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1,685萬餘元，動支比率56.17%。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合計	
	營繕工程 (72.47%)	財物採購 (1.76%)	其他 (25.77%)	金額	%
合計	177,257	4,312	63,021	244,591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予以保留。	166,856	2,000	-	168,856	69.04
2.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195	-	47,004	48,199	19.71
3.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514	1,770	14,732	17,017	6.96
4.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辦理保留。	3,885	-	-	3,885	1.59
5. 計畫前置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3,216	126	178	3,522	1.44
6.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須繼續執行。	602	-	306	908	0.37
7. 補助鄉鎮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736	-	32	769	0.31
8.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250	-	2	252	0.10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	415	764	1,179	0.48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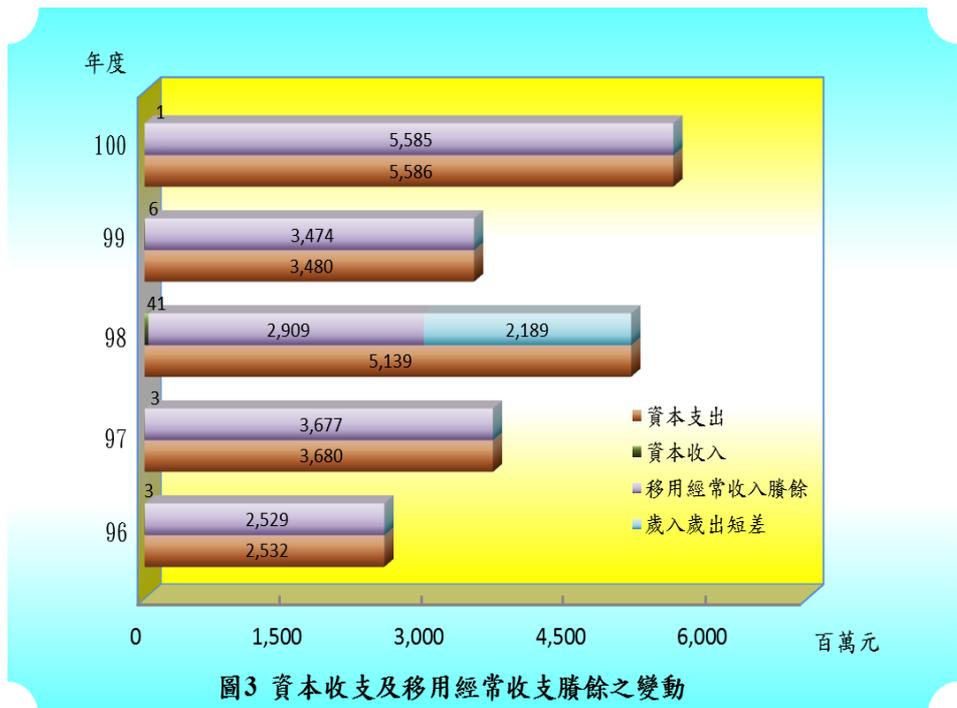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320,195	244,591	18.53	消防局主管	17,779	142	0.80
交通旅遊局主管	17,673	② 5,481	31.02	衛生局主管	25,603	150	0.59
教育局主管	6,686	⑤ 1,907	28.53	警察局主管	54,046	126	0.23
縣政府主管	1,018,153	① 226,545	22.25	建設局主管	35,823	—	—
文化局主管	24,230	③ 5,325	21.98	縣議會主管	15,196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20,153	④ 3,736	18.54	稅捐稽徵處主管	3,381	—	—
民政局主管	7,163	716	10.00	行政室主管	2,059	—	—
社會局主管	10,059	213	2.12	統籌支撥科目	38,716	—	—
工務局主管	10,949	132	1.21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314	—	—
地政局主管	11,205	112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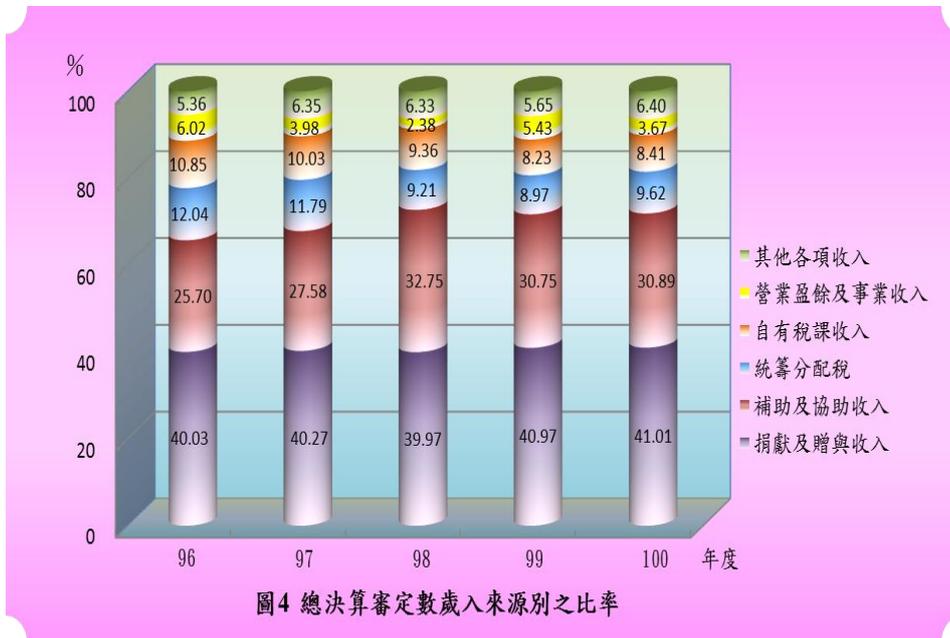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22億6,337萬餘元，經常支出(係一般經常支出)65億3,549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57億2,788萬餘元；資本收入(係減少資產)134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55億8,670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55億8,535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尚有歲入歲出賸餘1億4,252萬餘元(詳丁一13頁)，財政狀況尚屬穩定。



本年度歲入自有財源 72 億 9,691 萬餘元(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22 億 6,472 萬餘元，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 37 億 8,840 萬餘元、統籌分配稅 11 億 7,940 萬餘元)，



占歲入決算 59.49%，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捐贈之收入；又本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37 億 8,840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比率 30.89%，分析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入

來源別趨勢，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均占當年度決算審定數總額 3 成左右，顯示縣政建設計畫尚須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允宜檢討研謀開源措施，發展地方特有產業，並繼續提升縣有營事業經營績效，以擴展地方自有財源，增進財政自主性。

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24 億 4,591 萬餘元，其中資本門計有 22 億 501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59 億 5,719 萬餘元之比率達 37.01%，仍宜廣續加強執行並落實計畫之管考，提升預算執行率，增進施政效能。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金門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預算編列與執行能力允應檢討加強，俾提升施政效能。

(一)歲入預算執行結果超(短)收比率偏高，有待檢討覈實編列：金門縣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各項收入實際執行情形，除補助收入因配合實際辦理進度呈短收現象外，稅課收入雖超、短收比率均在 10%範圍內，惟其中土地稅除 97 年

度外，超收比率均逾 30%，甚達 59.60%，本年度亦高達 53.34%；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比率均逾 30%；規費收入超收比率約為 20%，超收金額均逾 3,000 萬元，本年度更高達 9,784 萬餘元；捐獻及贈與收入，除本年度因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捐贈數減少而短收外，餘均大幅超收，甚有高達 22.52%，超收金額逾 9 億元者；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超、收比率亦多在 10% 以上，亟待檢討依「10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項規定，覈實編列歲入預算。(詳乙—7 頁)

(二)歲出預算保留比率偏高，影響施政計畫推展：本年度金門縣歲出總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 24 億 4,591 萬餘元，占預算數比率達 18.53%，為近 5 年來最高，計畫實施期程與預算編列未能縝密配合。其中資本門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22 億 501 萬餘元，占預算數比率達 37.01%，預算執行效能欠佳；另以前年度轉入數未結清數 9 億 833 萬餘元，雖較以往年度降低，惟占轉入數比率仍達 30.77%。總計本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轉入數須保留至下(101)年度繼續執行之金額，高達 33 億 5,424 萬餘元，亦為近 5 年度之最。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恐排擠後續施政計畫推展，影響整體資源有效運用，亟待檢討，加強計畫與預算執行能力，提升施政效能。(詳乙—8 頁)

(三)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註銷減免比率偏高，允宜檢討預算保留審查作業：經金門縣政府核准保留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執行結果，除有部分計畫轉入數全數未動支外，並有轉入數全數註銷或註銷比率偏高等情事，顯示施政計畫執行效能欠佳，預算保留申請及審查作業未臻嚴謹。另近 5 年度歲出預算賸餘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減免(註銷)情形，歲出預算平均每年賸餘金額 10 億 2,601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平均每年減免(註銷)數 1 億 9,175 萬元，近 5 年度合計預算賸餘及減免(註銷)數高達 60 億 8,885 萬餘元。允宜審慎衡量施政需求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俾資源獲致最適配置，並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8 頁)

二、第二預備金動支過於寬鬆，允宜妥善規劃預算編列。

金門縣政府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3,0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1,685 萬餘元，占預算比率 56.17%，較上(99)年度核准動支金額 614 萬餘元與比率 30.72% 為高，且部分事項係預算籌編時即可妥為規劃納編，又因未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0 點規定，檢討年度相關經費可否容納及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終了，多項計畫或須辦理經費保留，或動支科目賸餘超逾申請數等，允宜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審慎申請動支。(詳乙—9 頁)

三、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仍待加強執行。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期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 362 件、金額 1,176 萬餘元，年度內新增裁罰案件 146 件、金額 876 萬餘元，收繳件數(含減免註銷)210 件、金額 777 萬餘元，截至本年底尚未收繳案件計 298 件、金額 1,276 萬餘元，其中移送強制執行中者 161 件、金額 909 萬餘元，取得執行(債權)憑證者 112 件、金額 237 萬餘元，行政救濟中、處分書及裁決書尚未逾限繳期等計 25 件、金額 129 萬餘元。經查行政罰鍰及執行(債權)憑證之收繳、清理情形，核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欠佳，移送強制執行欠積極；未依規定辦理催繳作業，移送強制執行時程亦有遲延；執行(債權)憑證未依規定保管，亦未登列會計帳；未確實填載列管明細表，管控機制未能發揮功效等缺失，允宜積極檢討改進。(詳乙—10 頁)

四、欠稅清理作業仍待加強辦理，以提升稽徵績效。

金門縣稅捐稽徵處辦理欠稅清理作業情形，截至 100 年底止累積未徵起總件數 9,094 件，金額 5,154 萬餘元，較 99 年底之 2,904 萬餘元，增加 2,250 萬餘元，且其中繳款書未送達者 6,450 件(70.93%)，金額 522 萬餘元(10.13%)；待移送強制執行者 634 件(6.97%)，金額 366 萬餘元(7.11%)，其繳款書送達及欠稅移

送強制執行作業仍待加強。又屬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者計 55 件，金額 22 萬餘元；營業人仍在營業欠繳者計 23 個營業人，70 件，金額 85 萬餘元，均未送達繳款書取證，欠稅清理作業顯未落實。另未依財政部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規定，擬訂年度欠稅清理計畫據以執行，亟待檢討，落實欠稅清理作業。(詳乙—22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金門縣各部門施政計畫係以「建設金門，福利鄉親」為主軸，根據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永續發展策略及縣長政見，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發展需要，以有限資源所能負擔之限度，衡酌優先順序及當前重要政策進行規劃，其施政重點歸納如次：

- 一、積極籌措縣政財源，充裕政經建設經費。
- 二、建立完善招商機制，營造優良投資環境。
- 三、推展文化資產保存，落實社區文化再造。
- 四、成立照顧關懷據點，建構社福照護網絡。
- 五、建置觀光 E 化導覽，打造親善旅遊環境。
- 六、改善人本環境，提升下水道接管普及率。
- 七、推動各項衛教宣導，加強稽查食品衛生。
- 八、建構環島監錄系統，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 九、改善教育環境設施，推展音樂藝術活動。
- 十、加強稽查污染源，落實廢棄物流向管制。

查本年度金門縣政府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3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5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79 項，其中未執行者 3 項(係陶瓷廠虧損撥補、賠償準備金、災害準備金)，其餘 276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14 項，約 77.54%，尚在執行者 62 項，約 22.46%(詳表 5)。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23	279	3	214	62
縣議會主管	1	8	—	8	—
縣政府主管	2	112	2	76	34
民政局主管	2	7	—	4	3
地政局主管	1	13	—	12	1
稅捐稽徵處主管	1	5	—	5	—
教育局主管	1	6	—	4	2
文化局主管	1	9	—	3	6
建設局主管	5	40	—	40	—
交通旅遊局主管	2	17	—	11	6
工務局主管	1	6	—	4	2
社會局主管	1	6	—	5	1
行政室主管	1	4	—	4	—
衛生局主管	1	13	—	12	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0	—	6	4
警察局主管	1	10	—	9	1
消防局主管	1	7	—	6	1
統籌支撥科目	—	5	1	4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有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縣政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暨施政成果報告、中央政府暨報章媒體各項評比及相關統計資料，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整體施政結果方面—依據遠見雜誌公布 2012 縣市施政總體檢調查結果，金門縣在該雜誌所訂 9 項滿意度評比中，教育、警政治安、道路與交通及縣市居民快樂(2011 評比名稱為縣市居民幸福感)等 4 項，維持位居全國前 3 名；消防與公共安全、經濟就業及環保等 3 項，亦有進步，分居全國 1、2、3 名，而觀光休閒

施政滿意度雖名列第 9，惟滿意度增加幅度最多，達 13.5%；醫療衛生評比結果為全國最後 1 名，不滿意百分比逾 50%，較去年增加幅度達 11.7%，如何提升在地醫療品質，保障縣民就醫權益，允為當前施政重要課題。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金門縣本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總收入 122 億 6,472 萬餘元，總支出 121 億 2,220 萬餘元，賸餘 1 億 4,252 萬餘元，無須舉借債務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財務狀況尚屬良好。依中央對該縣本年度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考核成績 86 分，全國 22 縣市排名第 4，惟其中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僅 64.5 分，節流績效排名全國第 16，而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因社會福利補助及教育補助等面向未達 80 分，遭扣減補助款 1,024 萬餘元，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提升財政效能。

三、在教育文化方面—本年度除積極改善學校教學設施、充實特殊教育教學設備、推動英語學習及環境教育外，賡續推動地區音樂欣賞、戲劇演出，提升文化水平，涵養藝術氣質，並擴充館藏圖書資料，豐富縣民知識。依據遠見雜誌教育施政滿意度調查，金門縣以滿意度 70.80% 位居全國第 1 名，文化局並連續 4 年獲國家出版獎之肯定。惟據天下雜誌「2011 幸福城市大調查」，金門縣每人出席藝文展演文化活動次數僅 0.55 次、縣市鄉鎮公共圖書館每人借閱量僅 0.98 冊，均為全國最低，又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總歲出比率 24.82% (民國 99 年度數據，本年度為 17.35%)，排名 20，亟待檢視資源運用效能，提升文教力、閱讀風氣。

四、在交通建設方面—為營造便捷生活環境，金門縣本年度持續辦理縣內基礎交通建設，陸續完成道路、附屬設施、碼頭擴(整)建等改善工程，並獲內政部營建署本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評鑑」—偏遠及離島型城市第 2 名及友善城

市人行環境大獎甲等，惟尚有部分建設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期末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五、在經濟發展方面—金門縣政府為促進產業發展、地方繁榮，擘劃金門未來數十年發展計畫，於 100 年 8 月委託美國 AECOM 公司進行概念性總體規劃，期望實現「國際級觀光休閒島嶼」、「優質養生醫療健康島」、「高級免稅精品購物天堂」、「兩岸高等教育殿堂薈萃的大學島」及「酒香四溢、詩酒並雅的白酒文化島嶼」5 大願景，並辦理金湖鎮商務旅館、金門縣工商休閒園區、中山林段產業專門區及生態渡假休閒園區等 BOT 案；本年度失業率為 1.9 個百分點，較臺灣地區平均失業率 4.4 個百分點低 2.5 個百分點；金門酒廠實業公司並以「金門高粱酒」品牌獲臺灣百大品牌獎。依遠見雜誌 2012 經濟就業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滿意度排名全國第 2，然滿意度僅 48.30%，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允宜督促所屬，強化施政品質。

六、在社會福利方面—金門縣社會福利項目多元，受惠族群包含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並自 100 年 1 月起，提高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函頒「金門縣失能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失能老人進住養護機構服務費；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並修正「金門縣婦女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將照顧子女年齡延伸至未滿 5 歲，以提供縣民更完善照顧。依遠見雜誌 2012 縣市居民快樂調查結果，金門縣得分最高，成為居民最快樂縣市。

七、在環境品質方面—金門縣為改善飲用水質，確保縣民用水安全，年度內積極增加蓄水設施，加強監控供水系統水質，汰換老舊管線，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持續推動河川(湖庫)污染整治工作，監測湖庫及沿海海域環境品質，以有效維護海岸線整潔。惟各水庫「優養化指數」、「總有機碳」2項指標仍超出法定標準值，且面臨既有淨水設備老舊、產能衰退等問題，依自來水廠評估未來有供水不足之虞，亟待研謀妥處，以應發展之需。

八、在觀光旅遊方面—金門縣擁有豐富的歷史文化資產，發展為國際休閒觀光島係縣政府重要施政目標，本年度接續辦理金城迎城隍文化季、金湖花蛤季、西瓜節、金寧石蚵節及烈嶼芋頭節等主題活動，並採購中型無障礙公車及油電混合公車，期能提供旅客更友善便捷的旅遊服務。依金門縣政府委託金門大學辦理「金門觀光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分析」研究，旅客對金門整體滿意度為89.10%；行遍天下雜誌臺灣最佳觀光縣市調查，金門縣總排名第11，分項排名中以都市建築景觀可看性、文化特色及商家服務真誠正直度等3項進入前5名。允宜善加利用既有基礎，加強整體規劃及宣導，提高活動效益。

九、在公共安全方面—為有效預防犯罪、防止災害發生，本年度加強社區街道巡邏，配合寒暑假擴大犯罪預防工作，辦理反詐欺、緊急救護等宣導，及消防、義消、協勤民力之訓練與演習。依遠見雜誌2012消防與公共安全、警政治安等2項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分居全國第1及第2名，並獲100年災害防救演習全國丁組第1名、內政部100年度公共安全督導抽查評比第3類組第1名、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100年度第3梯次執行縣市及鄉鎮評比全國優等、100年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績優縣市及100年保安警力檢測演習事宜丙組第2名等佳績，有關單位之執行已獲多方肯定。

十、在衛生醫療方面—為維護民眾健康及提升醫療品質，本年度除加強各項衛生教育、推動民眾健康自我照護、辦理民眾免費健康檢查及宣導食品衛生觀念外，

賡續執行「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烈嶼院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居家式的各項照顧服務。惟依遠見雜誌 2012 醫療衛生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滿意度僅 41.00%，排名墊底。為增進金門地區完善醫療資源，衛生局於縣議會第 5 屆第 8 次臨時會提出：(一)均衡並充實地區醫療資源；(二)加強急重症醫療照護品質；(三)加強公共衛生及疾病防治；(四)加強中老年慢性病醫療照護；(五)發展特殊及策略性醫療產業等 5 項未來工作重點，允宜積極落實辦理，以提升醫療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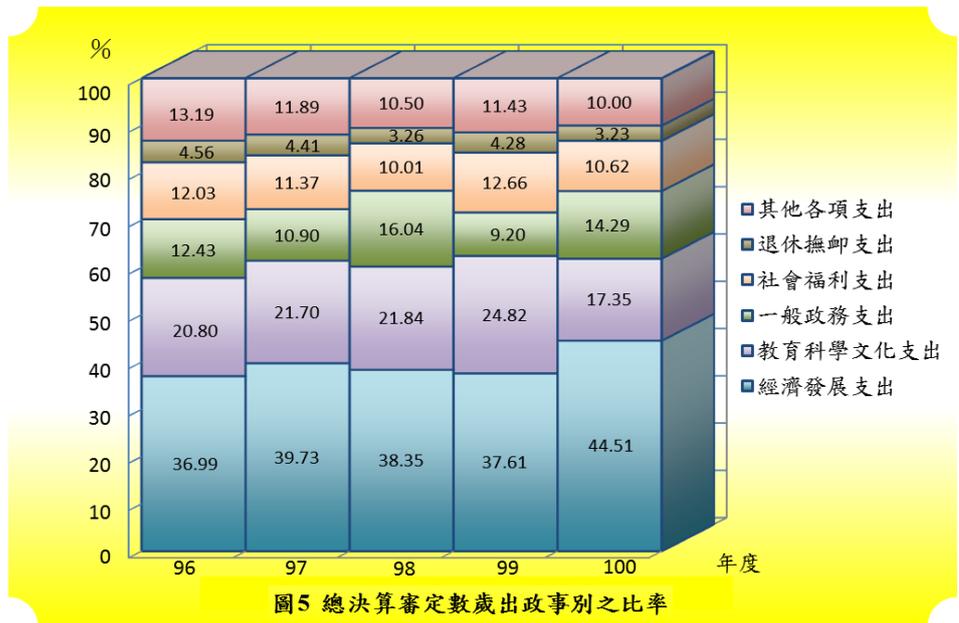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已獲相當成效，惟仍有部分項目未臻理想，允宜持續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進而促進整體經濟成長。

有關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仍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金門縣政府本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重要案件計 61 案，包括本年度新增列管項目 30 案及以前年度未結繼續列管項目 31 案，總計可用總預算數 48 億 9,700 萬餘元。執行結果，進度落後者有 17 案，可用預算數 25 億 832 萬餘元，分別占可用預算數及列管項目之 51.22%及 27.87%，其中進度落後超過 10%者計有：公共車船系統改善計畫落後 50%、金酒公司下腳料處理場計畫落後 46%、柏村國小拆建校舍工程落後 29%、金酒公司增設容積 800 噸厭氧桶槽與附屬設備計畫落後 23%、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落後 19%、歐厝道路整建工程落後 17%等 6 案，又列管 61 案中，依提報計畫期程應於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完成者計 38 案，實際完成者 24 案，尚在辦理者有金酒公司增設容積 800 噸厭氧桶槽與附屬設備計畫等 14 案，允宜檢討加強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詳乙-10 頁)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21 億 2,220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之 101 億 2,244 萬餘元，增加 19 億 9,975 萬餘元，主要係本

年度增加投資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及擴充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數額，致經濟發展支出及一般政務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分別由 99 年度之 37.61%、9.20%，上升 6.90 個及 5.09 個百分



點，至 44.51%、14.29%。整體歲出結構雖係因應施政需要予以調整，惟近 5 年經費支出有側重經濟發展支出，排擠其他政事支出現象，允宜妥善規劃，避免影響資源適當配置。

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主要缺失如次：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9 億 9,02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7 億 3,200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 辦理公教人員住宅輔購業務，計點標準、作業時程與規定未合及審查欠周情事；2. 受理公教人員福利互助申請案件之審查與核發作業，未臻周妥；3. 殯葬業務執行及規範未盡周延；4. 睦鄰經費審核未臻嚴謹等缺失。(詳乙-12、13、19 頁)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1 億 6,33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1 億 297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 陽明二營區活化再利用工程履約管理，亟待檢討妥處；

2. 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計畫執行未盡周妥；3. 未依規定編列出國計畫及預算；4. 公共工程未積極策辦等缺失。(詳乙-26、29、30 頁)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57 億 1,09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53 億 9,563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 工程採購執行及履約作業未盡周延；2. 道路挖掘修護管理作業未盡完備；3. 環境綠美化苗木管理作業，亟待加強等缺失。(詳乙-16、17、32 頁)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3 億 9,27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2 億 8,770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 金門縣大同之家勞務外包辦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2. 金門縣大同之家養護中心新建工程前置評估作業欠當等缺失。(詳乙-40 頁)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環境保護支出本年度預算 6 億 6,994 萬餘元，經環境保護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6 億 924 萬餘元，尚能依施政計畫執行。

(六)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 5 億 4,046 萬餘元，經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5 億 169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 警用車輛管理未臻嚴謹；2. 警光會館整修未能依原計畫使用等缺失。(詳乙-47、48 頁)

(七)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 4 億 8,75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 億 9,218 萬餘元，尚能依施政計畫執行。

(八)協助及補助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本年度預算 8,290 萬餘元，經縣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8,290 萬餘元，尚能依施政計畫執行。

(九)其他支出：其他支出本年度預算 1 億 6,38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785 萬餘元，尚能依施政計畫執行。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41 億 4,60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2 億 1,305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賸餘 99 億 3,295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縣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未盡周妥。

金門縣政府財政局經管縣有非公用財產情形，核有：部分出租土地漏未收繳租金；已清查並排除占用之土地，續遭占用；非公用房地出借期間及用途不符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規定；未辦理撥用或借用縣有財產之檢查等情事，允宜檢討加強財產管理。(詳戊 - 13 頁)

二、經管縣有土地與地政登記資料不符。

金門縣政府財政局經管縣有土地資料，核有：登記所有權人為金門縣之土地，公產管理系統未登錄列管；公產管理系統登錄列管之縣有土地，無地政登記資料；公產管理系統登錄列管縣有土地面積，與地政登記土地面積不符等情事，允宜加強清查，健全產籍管理。(詳戊 - 14 頁)

三、部分學校冷氣機及投影機數量偏高，亟待檢討。

金門縣 25 所國民中、小學(含分校及幼稚園)合計 350 個班級，經查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學校帳列冷氣機合計達 1,979 台，金額 7,174 萬餘元，其中部分學校平均班級配置數量偏高，例如烈嶼國中 6 個班級數，冷氣機總數 105 台，金湖國中 14 個班級數，冷氣機總數 178 台；另部分學校持有投影機數量亦有偏高情事，允宜檢討各學校冷氣機及投影機配置之適當性。(詳乙 - 25 頁)

四、經管縣有警用車輛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善。

金門縣警察局財產帳列各式警用車輛 79 輛、巡邏機車 145 輛，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辦理已報廢財產之除帳作業，部分車輛之車號、車別用途未記載，或記載之車別用途、存放地點與實際配賦情形表未合；車輛行駛里程未於車輛調派登記簿及耗油統計表登載；登載之機車使用年限與規定年限不符；未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訂定車輛耗油標準；未依規定辦理保養等情事，允應檢討加強車輛管理。(詳乙 - 47 頁)

五、警光會館整修未能依原計畫使用，亟待檢討妥處。

國立金門大學民國 100 學年度原預計招收大陸學生 73 名，擬租借金門縣警察局警光會館作為陸生宿舍，該局為改善空間設備以適應陸生住宿需求，動支經費 74 萬餘元，辦理「警光會館三樓學生宿舍及地下樓休閒中心整修工程」，惟實際並無學生進住使用而閒置，亟待檢討妥處，提升使用效益。(詳乙 - 4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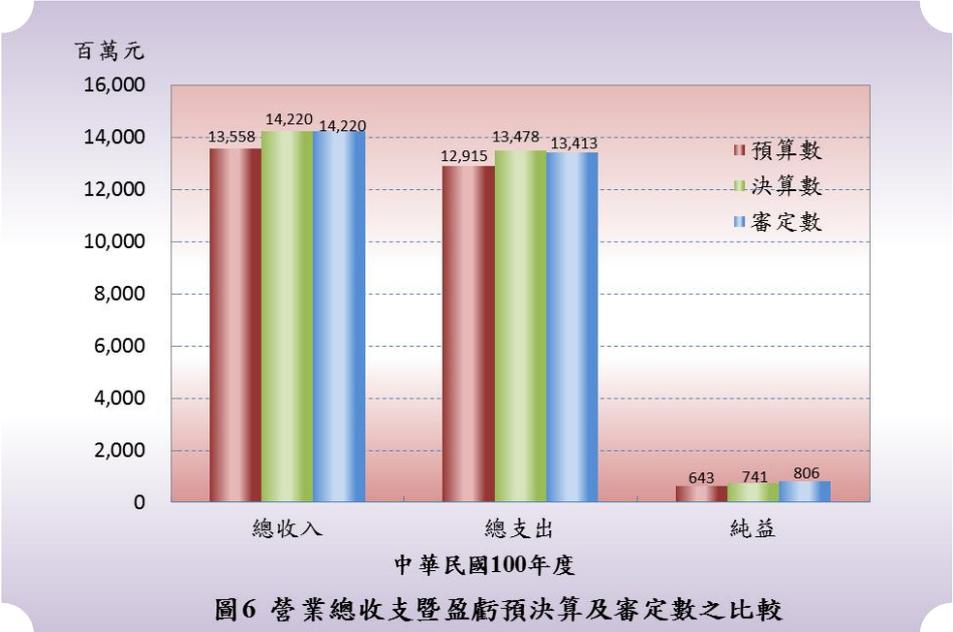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8,000 元，修正減列支出 514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溢列之印刷費用)，審定總收入 142 億 2,096 萬餘元，總支出 134 億 1,396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6,826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8 億 69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6,380 萬餘元，約為 25.47%，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高粱酒銷售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其中虧損單位有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公司、自來水廠及金門日報社等 4 家，共計虧損 4,264 萬餘元，其餘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及金門縣陶瓷廠等 2 家共獲盈餘 8 億 4,964 萬餘元；產銷(營運)計畫主要

有 13 項，實施結果，有 5 項分別因學生搭乘公車人數減少，或因酒瓶訂單增加，調減藝品產量，或地區消費市場小及未能承印金酒公司包材製品，或自來水預計漏水量較實際為高等，未達預算目標；計畫型資本支出計畫 10 項，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3 億 2,714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8 億 7,108 萬餘元，減少 5 億 4,393 萬餘

元，約 62.44%，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金城廠 235 萬公升增產計畫土建暨附屬設備尚在規劃設計，及金寧廠儲酒大樓機電工程初驗缺失尚未改善所致。經提出建議



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新酒品開發、設計及生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為配合建國 100 年 823 活動應景銷售，開發 0.5L-823 金門紀念酒，經查該酒品開發、設計及生產情形，核有：酒瓶採購未訪視初次承攬廠商工廠確認履約能力，增加營運風險；契約未訂定減價驗收計算方式，減價驗收乏執行準據；與同期間生產之 0.6L-58 度金門紀念酒製造成本比較，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增加 1.08 倍，生產成本偏高；新酒品開發銷售期程未妥善規劃，相關採購作業無法配合，酒瓶規格不符仍予減價驗收，提盒尺寸設計錯誤，延宕銷售期程；客訴瓶蓋滲漏件數多；貼標未全部自動作業，黏貼品質欠佳等缺失。(詳乙-14 頁)

二、金門酒廠(廈門)公司促銷金門高粱酒活動執行欠周妥，亟待檢討。

金門酒廠(廈門)公司為鼓勵經銷商於淡季期間拓展金門高粱酒市場，於 2011

年 8 月舉辦九龍酒搭贈促銷活動，辦理情形，核有：「金酒廈門公司權責劃分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與「金門縣政府與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暨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部分權限重疊，暨權責劃分表規定門市經營及銷售事宜，重要者轉呈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核定，對「重要者」未明確規範；促銷方案推動過於倉促，未依權責呈報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核定；同意免收經銷商應繳之差價保證金，不符經銷合同規定；同時進行 3 種促銷優惠方案且可同時適用，侵蝕公司獲利；促銷活動提領數量計入合約經銷數量，不符一般促銷慣例，未能發揮促銷效果等缺失。(詳乙-15 頁)

三、金門酒廠實業公司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績效欠佳，允應檢討改善。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13 億 7,374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數 5 億 1,525 萬餘元，執行率約 37.55%，保留數 6 億 623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欠佳；非計畫型資本支出未執行及未保留之計畫計有 6 項，停止執行之計畫有 2 項，預算編列欠審慎；投入 12 億 286 萬餘元興建之金寧廠儲酒大樓初驗缺失遲未改善，延宕啟用期程；保留數超過 4 年仍繼續辦理，允應檢討依決算法規定妥處；部分計畫停止執行數偏高，預算編列未覈實，執行亦欠積極等缺失。(詳乙-15 頁)

四、浯江輪渡公司船舶購置、使用、維護及營運管理，亟待研謀改善。

浯江輪渡公司以提供大小金門海上交通運輸，便利民行為主要業務，船舶購置、使用、維護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建造完成之新型電子船舶仙洲號，未實施操作及維修相關訓練，人員操作及維修能力不足；新建造船舶(仙洲號)航駛航班、出勤日數，較原擬取代之船舶(富國號)為少，未能發揮建造新船效益；未訂定船舶維修保養相關規範，供作業依循，亦未詳實記錄輪機日誌，供維修參據；未適度調派富國號執行勤務，任其長期停泊港口，致船上機械設備銹蝕損壞，又其船齡超過 18 年，未作效益評估，即擬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大修；船員配備低於規定配額，未向船籍港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船員上下班未簽到退，亟待加強管理；

船員延長工作時間超過 46 小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每航班航駛成本與費用逐年遞增等缺失。(詳乙—3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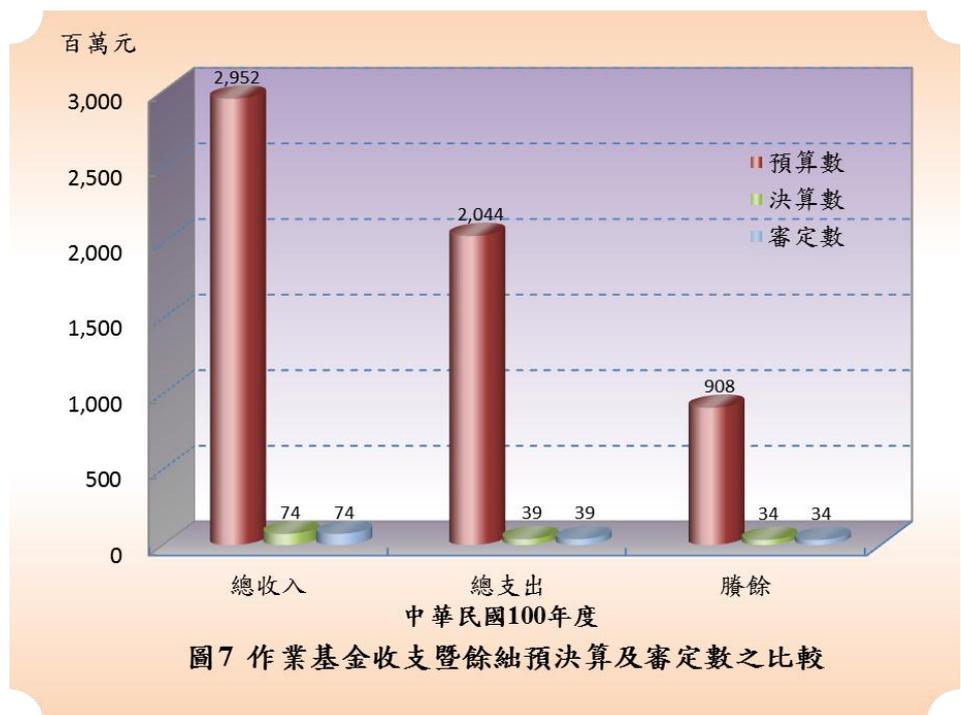
五、公共車船管理處經營管理欠佳，允應研謀提升營運績效。

公共車船管理處以提供大小金門民眾陸上交通運輸服務為主要業務，營運管理情形，核有：大型觀光公車使用率偏低；烈嶼站部分駕駛每日工作時間未達 8 小時，同期間其他駕駛列報超時加班，調派作業亟待檢討；未訂定出租公車作業規定，以為辦理依循；未訂定公車保養作業規範，且多數車輛未依排定日期進場實施定期保養；車輛維修材料採購期程冗長，增加待料停駛風險；庫存材料未實施盤點及作成紀錄，部分車材帳列數與實際數未合；已報廢車種專用材料遲未處理等缺失。(詳乙—35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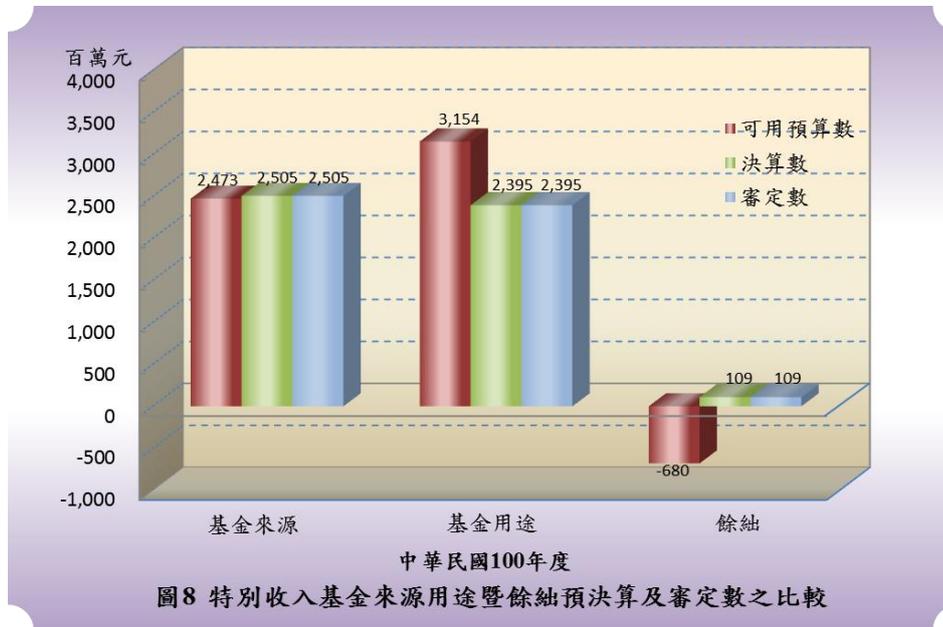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3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26 億 77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24 億 9,110 萬餘元，賸餘 1 億 1,66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 億 8,446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6 個分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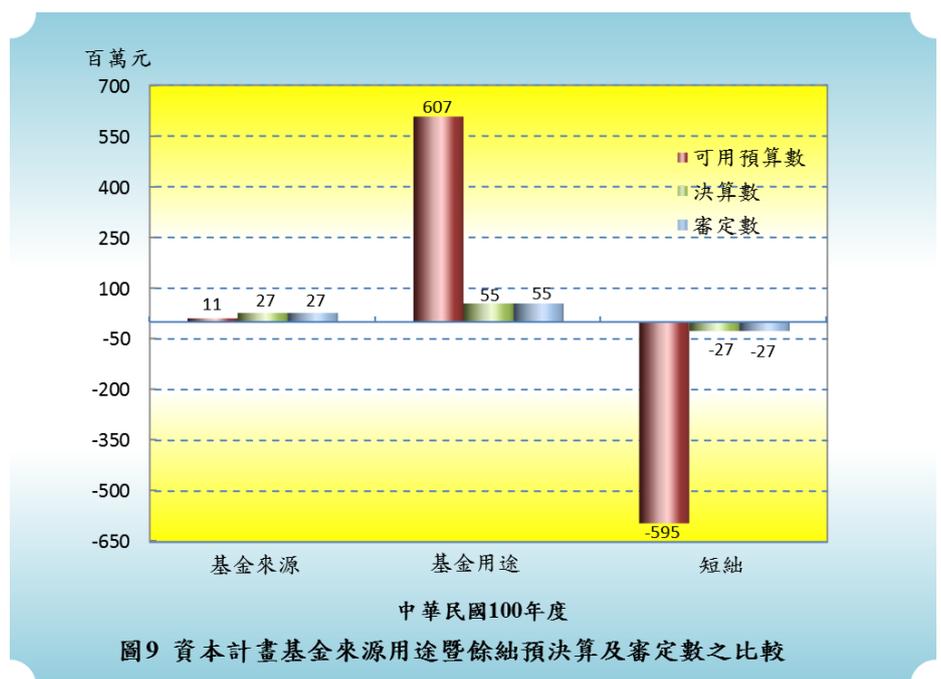
金)，審定總收入 7,454 萬餘元，總支出 3,985 萬餘元，賸餘 3,46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7,395 萬餘元，約 96.18%，主要係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因復興新村施工損鄰事件遭受損戶抗爭，未如預期於年度內交屋，致無法辦理眷戶遷入及餘屋銷

售所致。本年度各基金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3,469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7 個單位(含 25 個分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25 億 527 萬餘元，基金用途 23 億 9,548 萬餘元，賸餘 1 億 97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7 億 9,034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金湖綜合體育館、藝文中心等工程進度落後，工程款支用較預計減少，及農業發展基金因受天候乾燥影響及梁作價格較預期高，收購補貼支出較預計減少等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

位，共計短絀 1 億 4,475 萬餘元，其餘 4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2 億 5,454 萬餘元。三、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2,790 萬餘元，基金用途 5,576 萬餘元，短絀 2,786 萬餘元，較預算



減少短絀 5 億 6,807 萬餘元，約 95.32%，主要係金門大橋第 CJ02 標主體工程多次招標無廠商投標，未能於年度中完成發包施作，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上述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4 項，其中 19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原因分別係金門大橋主體工程招標未能順利發包，或金湖綜合體育館、藝文中心等新建工程進度落後，或高粱收購補貼數量較預計減少，或復興新村改建受施工損鄰事件影響，未能如期交屋，或申請社會福利及救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或部分空污委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金湖區段徵收配地及配餘地延後辦理標售等所致。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支規模達 50 億 9,882 萬餘元，其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環境保護基金執行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欠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分別補助金門縣環境保護局辦理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經費 350 萬元及 373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經通知機車辦理排氣檢測，逾期未到檢，未依規定裁罰；外縣市通報轄區內使用中未定檢機車，未通知限期辦理排氣檢測；經機車巡查作業及車牌辨識系統，發現轄區內使用中未定檢機車，未通知限期辦理排氣檢測；監理站登記已註銷或報廢機車，仍通知辦理排氣檢測；使用中機車被列入未使用車輛；警察機關已開立違規舉發單，其中未定期檢驗者，環保局未通知辦理排氣檢測；監理站登記已註銷或報廢機車，仍違規行駛，未通報裁罰；縣籍機車排氣檢測到檢率偏低等缺失。(詳乙-44 頁)

二、環境保護基金徵收收入管理欠嚴謹。

環境保護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主要為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回收清除處理

收入及環保提撥收入等 3 項，本年度實際收入 3,072 萬餘元，核有：金湖鎮公所未依「金門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未積極督促依規定辦理；部分營建工程未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未檢討資金需求，妥善調度專戶存款，增加孳息收入等缺失。(詳乙-46 頁)

三、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陽明二營區活化再利用計畫，工程履約管理欠佳。

離島建設基金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補助金門縣政府 2,000 萬元，辦理「陽明二營區活化再利用工程」，執行情形，核有：規劃設計廠商逾期提送期中規劃設計，未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監造單位逾期提送監造計畫書，未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扣罰監造服務費；設計未符計畫所列需求，且未考量相關安全措施，致須辦理變更設計等缺失。(詳乙-26 頁)

四、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財務收支管控作業未盡妥善。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業務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學校於用品消耗科目，報支應屬公共關係費之支出；溢支畢業班畢業後停止上課期間超時授課鐘點費；溢支廚工僱用工資；溢支已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人員之就學津貼；各項會議時間非長，未影響用餐時間亦非性質特殊，均提供與會人員餐點；工程保固金及履約保證金已屆期，仍懸列帳上未清理；零用金支付及撥還，其帳面餘額與櫃存現金及預借未核銷零用金之合計數未合等缺失。(詳乙-27 頁)

五、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設置英語情境教室計畫執行未盡妥善。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本年度辦理設置英語情境教室計畫，利用各鄉鎮學校閒置

空間設置，並依鄉鎮特色分 5 個情境，由金湖國小等 8 所學校執行，總經費 2,500 萬元。執行情形，核有：未積極管控計畫進度，預算執行率偏低；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審核圖說，即行發包施作；經費未覈實估列，規劃設計未考量建築物外觀及情境教室以外其他部分之美化，整體規劃欠周全；未積極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延宕工程進行；廠商逾期提送設計預算書圖，未依約計罰等缺失。（詳乙-25 頁）

六、社會福利基金補助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紙尿褲與老人裝置假牙執行未盡妥善，亟待提升執行效益。

金門縣政府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之家庭經濟負擔，改善其生活品質，並落實社會福利政策，訂有「金門縣紙尿褲看護墊補助要點」據以執行。本年度預算編列 1,380 萬元，實際支用 1,370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受補助對象已死亡仍繼續發放補助；申請補助人數及補助金額逐年劇增，亟應及早綢繆因應，避免排擠其他弱勢族群福利服務；未確實查考以往年度各品項決標價格，採購價格逐年提高且增幅甚大；僅就外觀規格及數量作驗收，未確實查驗紙尿褲功能是否符合規定等缺失。又該府為保障金門縣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補助老人裝置假牙以維護生活品質，訂有「金門縣政府補助老人裝置假牙實施要點」據以執行。本年度編列預算 450 萬元，全數支用，執行情形，核有：一般戶之補助金額超過實支金額 50% 上限，或超過最高補助限額 2 萬元，審查及核銷作業未臻嚴謹；未建立服務對象是否有同一額已取得相同補助，3 年內不予重複補助之審查機制；補助老人裝置假牙人數及金額逐年增加，未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以掌握確切情形，提升執行成效；未依實施要點規定，配合辦理老人口腔衛生教育宣導等缺失。（詳乙-38 頁）

七、社會福利基金辦理失能老人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執行欠周妥。

金門縣政府為建構長期照顧體系，保障失能老人能獲得適切服務，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分擔家庭照顧責任，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居家服務，並促進就業，訂定「金門縣失能老人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2,328 萬元，實際支用 1,258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未覈實；未辦理服務對象抽查及居家服務員考核；補助時數超過每日最高時數限額，並將交通往返計入服務時間；居家服務費計發超過核定最高補助時數；未確實辦理居家服務督導作業等缺失。(詳乙-39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地下水超抽情形，允應積極研謀善策。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為金門地區規模最大之生產製造業者，該公司金城廠及金寧廠近 5 年總用水量達 357 萬餘噸，其中金寧廠地下水用水量 165 萬餘噸，約占 46.31%(表 6)。經統計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每生產 1 公升 60 度高粱酒，平均須耗用 30 公升水，以該公司 100 年度

表 6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近 5 年用水量統計表

單位：噸

年度	金城廠	金寧廠			總計
	自來水	自來水	地下水	小計	
合計	1,597,237	321,157	1,654,865	1,976,022	3,573,259
96	417,470	76,724	376,567	453,291	870,761
97	346,897	73,133	332,038	405,171	752,068
98	322,966	45,052	296,630	341,682	664,648
99	233,727	67,624	304,646	372,270	605,997
100	276,177	58,624	344,984	403,608	679,785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提供資料。

用水情形為例，金城廠及金寧廠用水量分別為 276,177 噸及 403,608 噸，實際回收水量 46,294 噸及 78,089 噸，回收率僅 16.76%及 19.35%，其中生產過程用來

製造、加工、冷卻、空調、鍋爐及其他等用水量未回收合計 496,061 噸，約占全部用水量 679,785 噸之 72.97%(表 7)，生產過程用水回收率偏低；又金城廠生產每公升高粱酒平均用水量較金寧廠高出 13.6 公升，用水效率亦待檢討。允宜評估現行製造流程、處理及回用水資源能力，並建置工廠內各用水單元供水、用水、回用及排水等資訊，作整體性供水、處理、再利用及排放之規劃設計，研擬製程節水及回收措施，提高用水效率，減少水資源浪費。另報載金門地區供水每天超抽 8 千噸地下水，如持續超抽地下水，未來可

表 7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民國 100 年度製程用水未回收統計表

單位：噸

廠別	金城廠	金寧廠	合計
項目			
用水量	276,177	403,608	679,785
未回收製程用水量	217,437	278,624	496,061
未回收率	78.73%	69.03%	72.97%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提供資料。

能因海水入侵，影響全金門地下水質，也會影響金門經濟命脈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的高粱酒產值，又金門縣政府正推動包括「金門工商休閒園區」、「金門縣中山林段產業專用區」、「金門縣生態渡假休閒園區」、「莒光湖畔開發」等大型計畫，並開放陸客自由行，及規劃建構「國際觀光休閒島嶼」等，據金門縣自來水廠評估已有水資源短缺問題。如何有效管制地下水權及輔導公、私業者暨民眾重視水資源回收再利用，落實節約用水政策，亟待縣政府相關單位積極妥謀善策。

二、社會福利措施亟待檢討提升服務品質。

地方政府規劃各項施政計畫，無不以提供民眾最優質生活為考量，在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努力下，金門縣於臺灣競爭力論壇「2012 臺灣幸福大調查」及遠見雜誌「縣市居民快樂調查」，均獲全國第 1 名殊榮。又金門縣近 5 年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歲出比率均逾 10%，平均每位縣民享有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達 13,158 元(民國 99 年數據)，高居全國第 2。惟據內政部「100 年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報告」，10 大項評比中，金門縣僅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

理、社區發展，獲評特優及優等，餘如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社會工作專業、老人與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均需提升績效，另本室查核縣政府各項福利措施執行情形，亦發現有下列欠妥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品質，發揮資源效能。

(一)補助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紙尿褲與老人裝置假牙等社會福利非現金給付項目，亟待提升執行效益：金門縣政府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之家庭經濟負擔，改善其生活品質，訂有「金門縣紙尿褲看護墊補助要點」，發給紙尿褲看護墊，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受補助對象已死亡仍繼續發放補助；未確實查考以往年度各品項決標價格，採購價格逐年提高且增幅甚大；未確實查驗紙尿褲功能是否符合規定等缺失。又金門縣政府為保障金門縣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補助老人裝置假牙以維護生活品質，執行情形，核有：一般戶之補助金額超過補助限額，審查及核銷作業未臻嚴謹；未建立服務對象審查機制，致有重複補助情事；未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以掌握確切情形，提升執行成效；未依「金門縣政府補助老人裝置假牙實施要點」規定，配合辦理老人口腔衛生教育宣導等缺失。

(二)失能老人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執行欠周妥：金門縣政府為建構長期照顧體系，保障失能老人能獲得適切服務，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分擔家庭照顧責任，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居家服務，並促進就業，訂定「金門縣失能老人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辦理服務對象抽查及居家服務員考核；補助時數超過每日最高時數限額，並將交通往返計入服務時間；居家服務費計發超過核定最高補助時數；未確實辦理居家服務督導作業等缺失。

(三)金門縣立教養院(福田家園)營運效益待檢討：金門縣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將金門縣立教養院(福田家園)委託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營

運，該院營運管理情形，核有：原核定日間照護安置服務人數 50 人，截至 101 年 3 月止，實際安置人數僅 1 人，照護服務人數未如預期；未依契約規定設立庇護工廠等缺失。

(四)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計畫執行未盡周妥：經查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計畫辦理情形，核有：未設登記簿管控交通圖書券領用情形，無法確認正確結存數量，及金門縣政府 100 年 9 月 19 日「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文具補貼實施辦法」成果檢討會議紀錄，載述民眾反映交通圖書券實施過程，坊間傳出有業者以現金收購，及部分家長直接使用交通圖書券購買民生用品等情事。

三、作業規章未臻完善，執行亦待落實。

完備之制度規章可為各部門業務執行準據，並利管理，有助機關服務效能提升。經查核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收支情形，核有作業規章未臻完善，執行未盡落實情事，亟待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

(一)補(捐)助民間團體及私人款項作業規範未臻完善，管考規定闕如：金門縣政府民國 93 年 4 月 19 日訂定之「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未詳予規範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致補助民間團體作業乏準據可循，又要點未就補捐助事務之辦理訂定管考規定，及未就補(捐)助個人款項之處理及資訊公開等訂定作業規範，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未合。

(二)場地設施使用規範欠周妥：殯葬管理所訂有「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所屬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作為申請使用該所設施之依循，並依縣政府核定「金門縣縣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收取費用，惟未就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免收殯葬設施

使用規費之申請程序、所需證件等訂定規範；另網站公告之規定及收費標準，亦未配合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修正更新。

(三)現況與原訂頒規定有異，未配合修訂原作業要點：金門縣政府為統一處理縣有報廢動產變賣程序及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健全報廢後動產之管理及增裕財政收入，於民國 99 年 5 月訂頒「金門縣縣有報廢動產變賣處理作業要點」，明定建置金門縣政府 E 拍網公開拍賣物件、設置收入專戶及相關拍賣所得分配方式，要求所屬各機關經核定報廢之動產，除具危險性質或法令規定禁止變賣者外，一律依要點規定辦理拍賣。經查原預計建置之 E 拍網及收入專戶並未設立，而係於 99 年 11 月與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協議訂定「臺北惜物網處理動產網路拍賣合作備忘錄」，運用「臺北惜物網」系統辦理拍賣作業。惟原訂頒之「金門縣縣有報廢動產變賣處理作業要點」並未配合修訂。

(四)船舶維修保養作業規範闕如：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民國 82 年成立迄今，各船舶僅有相關保養紀錄表格，且各船舶每日一級保養紀錄表，檢查項目不一，檢查人員並未簽名負責，又二級及三級保養係由輪機船員依船舶狀況，執行船舶零件更換，四級及五級保養則配合每年定期檢查及每兩年一次之特別檢查辦理，亟待訂定船舶維修保養之相關作業規範。

(五)經常性人力之僱用與管理欠當：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基金)為各項環保業務計畫需要，僱用以日計酬臨時工辦理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經查有臨時工每月工作日數與酬金不符縣府規定、出勤紀錄表未載明簽到退時間及人員進用未辦理公開甄選等缺失。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 萬餘元，包括：(1)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7,647 元；(2)漏列之罰鍰收入 1 萬餘元。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應繳庫者 39 萬餘元，係減列與法令規定未合之支出。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164 件，金額計 6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521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金門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 10 項(詳乙-3 至 7 頁)，分述如次：

1. 歲入預決算差異頗鉅，歲出預算保留比率持續偏高，允應審慎考量計畫可執行程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提升施政績效。

2. 施政計畫列管案件執行績效欠彰，允宜妥善規劃施政重點，落實執行，彰顯施政效能，提升競爭力。

3. 酒糟養牛計畫執行期程延宕，亟待研謀改善。
4. 港埠建設中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檢討研謀改善。
5. 部分營業及政事型基金營運績效欠佳或預算編列未覈實，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6.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生產及營運管理欠佳，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7. 自來水廠虧損撥補計畫執行亟待檢討，以允當表達經營實況。
8. 金門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及供水改善計畫執行效能過低，亟待檢討妥處。
9. 金門地區醫療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亟待檢討並加強履約管理。
10. 部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與法規未合，允應加強監督控管，並儘速研修相關自治條例，提升利用效率。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4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94 至 98 年度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經管情形，核有：被占用土地未積極有效排除，致被占用問題長年存在；土地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公產系統未異動，及權利人應為中華民國，公產系統誤植為金門縣等，致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有礙土地清查作業等情事。

2. **金門縣稅捐稽徵處**民國 93 至 98 年度，逾核課及徵收期間未徵數註銷件數計有 5,417 件，金額 1,019 萬餘元，截至 98 年度期末累計未徵件數 8,982 件，欠稅金額 3,116 萬餘元。欠稅清理情形核有：累積欠稅數龐巨，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績效欠佳；鉅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

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巨；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未能徵起，欠稅清理作業缺失持續存在等情事。

3. **金門縣自來水廠執行金門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結算金額 7 億 8,027 萬餘元)及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核定經費 10 億 6,726 萬餘元)，辦理金湖水庫工程、金門海水淡化廠第 1 期工程與既有海水淡化廠功能提升暨擴建第 2 期工程及小金門地區新設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辦理金湖水庫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未盡審慎，復對無法供水使用問題，未能妥適因應處理並有效解決，致鉅資興建之水庫，無法發揮應有功能；辦理大金門海水淡化廠興建工作執行欠當，復對規劃興建或改善之大、小金門等 2 座海水淡化廠先期作業執行延宕，未能適時妥為檢討處理，致工作進度停滯不前，迄未發揮應有效益等情事。

4.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民國 92 年起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陸續補助 1,085 萬元建置巨大廢棄物資源回收再生廠及購置相關破碎設施，年可處理木質巨大廢棄物破碎總量約 2,520 公噸，統計 97 及 98 年度實際處理量僅占當年度處理能量 2.05%及 12.20%，整體設施自 98 年正式啟用後，2 年累積使用能量比率亦僅 29.69%；又 97 至 99 年度金門縣境巨大廢棄物數量逐年增加，修復再利用量則持續遞減。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內部控制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53 項：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受理公教人員福利互助申請案件之審查與核發作業未臻周妥；睦鄰經費審核未臻周延，亟待強化管理；地方賦稅捐費徵課作業未確實，亟待檢討加強等 7 項。

2. 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預算編列與執行能力允應檢討加強，俾提升施政效能；第二預備金動支過於寬鬆，允宜妥善規劃預算編列；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之執行績效欠佳，有待檢討加強執行等 18 項。

3. 對於財務(物)管理及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物料採購及倉儲管理欠佳，亟待檢討妥處；縣有非公用房地管理未盡周妥，允應檢討改善；體育場場地租用申請案件審核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等 8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新酒品開發、設計及生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浯江輪渡公司船舶購置、使用、維護及營運管理，亟待研謀改善；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經營管理欠佳，允應研謀提升營運績效等 5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工程採購執行及履約作業未盡周延，允應加強監督管理，以提升採購品質；道路挖掘修護管理作業未盡完備，允應注意檢討改進；金門縣大同之家勞務外包辦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等 6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仍待加強執行；殯葬業務執行及規範未盡周延，亟待強化管理；圖書管理及相關規範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等 9 項。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1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41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0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8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8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數				100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9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處理中或 仍待繼續 改善	合計
合計	23	6	13	42	53	41 (80.39%)	10 (19.61%)	51
縣議會主管	1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2	1	1	4	18	12	7	19
民政局主管	2	—	—	2	2	—	—	—
地政局主管	1	—	1	2	—	4	—	4
稅捐稽徵處主管	1	—	—	1	2	2	2	4
教育局主管	1	—	2	3	8	5	1	6
文化局主管	1	—	—	1	6	—	—	—
建設局主管	5	1	3	9	1	3	—	3
交通旅遊局主管	2	2	—	4	3	4	—	4
工務局主管	1	1	2	4	—	3	—	3
社會局主管	1	—	2	3	5	1	—	1
行政室主管	1	1	—	2	—	2	—	2
衛生局主管	1	—	1	2	—	4	—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1	2	5	1	—	1
警察局主管	1	—	—	1	3	—	—	—
消防局主管	1	—	—	1	—	—	—	—

表9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網 要	頁 次
縣政府主管	
1. 預算編列與執行能力允應檢討加強，俾提升施政效能。	乙 - 7
2. 第二預備金動支過於寬鬆，允宜妥善規劃預算編列。	乙 - 9
3. 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之執行績效欠佳，有待檢討加強執行。	乙 - 10
4. 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仍待加強執行。	乙 - 10
5. 執行福建省政府補助基層建設計畫未臻積極。	乙 - 12
6. 辦理公教人員住宅輔購業務，核有計點標準、作業時程與規定未合及審查欠周情事。	乙 - 12
7. 受理公教人員福利互助申請案件之審查與核發作業，未臻周妥。	乙 - 13
8.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新酒品開發、設計及生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	乙 - 14
9.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 60 度高粱酒產能欠佳，亟待檢討妥處。	乙 - 14
10. 金門酒廠(廈門)公司促銷金門高粱酒活動執行欠周妥，亟待檢討。	乙 - 15
11.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績效欠佳，允應檢討改善。	乙 - 15
12.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物料採購及倉儲管理欠佳，亟待檢討妥處。	乙 - 16
13. 工程採購執行及履約作業未盡周妥，允應加強監督管理，以提升採購品質。	乙 - 16
14. 道路挖掘修護管理作業未盡完備，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乙 - 17
15. 縣有非公用房地管理未盡周妥，允應檢討改善。	戊 - 13
16. 經管縣有土地與地政登記資料不符，亟待加強產籍管理。	戊 - 14
17. 財物購置與使用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戊 - 14
18. 執行行政院各機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計畫核有進度落後情事，允應積極辦理。	戊 - 16
民政局主管	
1. 殯葬業務執行及規範未盡周延，亟待強化管理。	乙 - 19
2. 睦鄰經費審核未臻嚴謹，亟待檢討妥處。	乙 - 19
稅捐稽徵處主管	
1. 欠稅清理作業仍待加強辦理，以提升稽徵績效。	乙 - 22
2. 地方賦稅捐費徵課作業未確實，亟待檢討加強。	乙 - 23
教育局主管	
1. 學校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 - 24
2. 設置英語情境教室計畫執行未盡妥善，亟待檢討改善。	乙 - 25
3. 部分學校冷氣機及投影機數量偏高，亟待檢討。	乙 - 25
4. 陽明二營區活化再利用工程履約管理，亟待檢討妥處。	乙 - 26
5. 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計畫執行未盡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乙 - 26
6.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財務收支管控制業未盡妥善。	乙 - 27
7. 各國小 1、4 年級及國中 7 年級學生健康檢查採購執行，亟待檢討妥處。	乙 - 27
8. 體育場場地租用申請案件審核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乙 - 27

表9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文化局主管	
1. 圖書管理及相關規範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	乙 - 29
2. 活動場地相關規範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 - 29
3. 未依規定編列出國計畫及預算，允應檢討妥處。	乙 - 29
4. 未訂定節能目標，亟待研謀改善。	乙 - 30
5. 公共工程未積極策辦，亟待研謀妥處。	乙 - 30
6. 主管之財團法人金門縣社教文化活動基金會，未依法將預算及決算送議會審議。	乙 - 30
建設局主管	
1. 環境綠美化苗木管理作業，亟待加強。	乙 - 32
交通旅遊局主管	
1. 浯江輪渡公司船舶購置、使用、維護及營運管理，亟待研謀改善。	乙 - 34
2.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經營管理欠佳，允應研謀提升營運績效。	乙 - 35
3. 票證整合計畫遲未完成，亟待檢討妥處。	乙 - 35
社會局主管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紙尿褲與老人裝置假牙等社會福利非現金給付項目，亟待提升執行效益。	乙 - 38
2. 失能老人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之執行，允應檢討改善。	乙 - 39
3. 金門縣立教養院(福田家園)營運管理未符契約規定，亟待督促檢討。	乙 - 40
4. 金門縣大同之家勞務外包辦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乙 - 40
5. 金門縣大同之家養護中心新建工程前置評估作業欠當，亟待檢討妥處。	乙 - 40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乙 - 44
2. 環境保護業務委外計畫前置作業欠周，計畫執行管控欠佳，允應檢討改善。	乙 - 45
3. 尚義環保公園維護管理未盡妥善，允應檢討改善。	乙 - 45
4. 臨時人員進用未辦理公開甄選，允應檢討改善。	乙 - 45
5. 環境保護基金徵收收入管理欠嚴謹，允應檢討妥處。	乙 - 46
警察局主管	
1. 舉發及處理違反交通事件之管控與督導考核等機制允宜檢討改善。	乙 - 47
2. 警用車輛管理未臻嚴謹，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乙 - 47
3. 警光會館整修未能依原計畫使用，亟待檢討妥處。	乙 - 48

捌、金門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金門縣議會審議本年度金門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部分

(一)縣政府

1. 服務中心遴聘人員不得領有退休俸超過 4 萬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現有臨時人員均未領有退休俸。

2. 料羅媽祖公園整建工程由民政局負責執行規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媽祖公園結合鄰近營區美化等，民政局已委託規劃設計。

3. 加強控管國中小營養午餐品質、各級學校加強學生品德教育、請教育局研擬加強鼓勵國中小學畢業班學生擴大學習視野及意願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營養午餐方面，由承辦單位及營養師定期及不定期訪視烹調流程及環境，並邀請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協同中央畜產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局查核學校使用 CAS 食材情形，暨由政風室會同消保官、衛生局及教育局至學校抽驗毒性物質殘留情形，鼓勵學校使用在地新鮮衛生食材及宣導食品衛生教育；學生品德教育方面，經藉由工作會報訂定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督導各校將品德教育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歷程，並訂定宣導活動計畫；鼓勵國中小畢業班學生擴大學習視野及意願方案，各學校均能結合補助學生交通圖書券經費，辦理畢業遊學旅行活動，並編列經費補助清寒學生，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

4. 各旅臺服務中心應加強對鄉親之服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要求各旅臺服務中心對金門鄉親之後送就醫、喪葬弔唁、急難慰問及外縣服役等，主動提供協助、加強服務品質與態度，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二)畜產試驗所

1. 養牛計畫朝委外方向研議，本年度未完成計畫目標，則檢討終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種牛牧場委外經營議題第 11 次養牛推動小組會議委員意見，若民國 100 年底前順利自國外進口肉用種牛，則無須討論委外議題，該所業於本年度完成肉用種牛採購。

(三)環境保護局

1. 基於照顧當地人，垃圾掩埋場、廚餘堆肥廠、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及廢車拖吊保管場等相關設施之按日計酬臨時人員，優先錄用持有特殊證照之鄉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垃圾掩埋場、廚餘堆肥廠、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及廢車拖吊保管場等相關設施之按日計酬臨時人員僱用，若有符合相關證照，且需照顧之弱勢人員或低收入家庭，將優先錄用。

(四)消防局

1. 為因應金廈小三通日益頻繁之需，儘速爭取空勤總隊進駐金門，以維金門百姓之安全保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數年來多次函請空中勤務總隊進駐，均獲人力及機量不足，無法進駐之回復，將持續協調並俟國軍採購黑鷹直升機後，積極爭取。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金門縣議會 1 個機關單位，該會係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制訂之福建省金門縣議會自治條例設置，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決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案、審議總決算審核報告及人民請願案等，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千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 萬餘元。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5,1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770 萬餘元(84.04%)，預算賸餘 2,425 萬餘元(15.96%)，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及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3 萬餘元(41.60%)，減免數 675 元(0.01%)，應付保留數 468 萬餘元(58.39%)，主要係辦公廳舍修繕及週邊環境整建工程尚在施工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營業基金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等 2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各項縣政事務、地方建設、改善縣民生活、充實校舍設備、推展社會福利及勞工福利、發展國民教育、改善衛生環境及縣屬公教人員輔助購建住宅暨福利互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2 項，包括安定老殘生活、重視婦幼保護、特殊貧困照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民間建築管理、下水道管理、勞工行政業務、辦理農業改善、觀光事業管

理、辦理城鄉美化與鄉村整建、觀光設施、防洪水利、污水下水道、道路整建、港埠建設及其他公共工程等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76 項；未執行者 2 項，係陶瓷廠未申請虧損撥補及無依國家賠償法支付之賠償案件所致；尚在執行者 34 項，主要係各項水利、港埠、道路橋樑、環境整建、觀光事業等工程尚未完工，及配合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本年度盈餘轉增資期程，尚未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3 億 2,6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 億 5,388 萬餘元，合計 116 億 7,9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7,647 元，係應收以前年度員工地域加給溢付數；審定實現數 93 億 1,545 萬餘元(79.76%)，應收保留數 19 億 9,725 萬餘元(17.10%)，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盈餘轉增資案尚未辦理；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3 億 1,27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6,721 萬餘元(3.14%)，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減少捐贈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3,4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 萬餘元，係溢列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7 億 890 萬餘元(96.57%)；減免數 1,474 萬餘元(2.01%)，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1,041 萬餘元(1.42%)，主要係部分罰鍰案件尚未收繳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7 億 7,2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9,669 萬餘元，並因規劃整修溪邊營區供安置烏坵鄉民使用等政事臨時需要須增加計畫及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221 萬餘元，合計 101 億 8,1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2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與規定未合之員工地域加給支出；審定實現數 73 億 5,277 萬餘元(72.22%)，應付保留數 22 億 6,545 萬餘元(22.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6 億 1,8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6,330 萬餘元(5.53%)，主要係民國 47 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通過較遲之慰問金賸餘、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賸餘及各項工程發包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 億 5,7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 萬餘元，係工程結算多計應退還中央補助款誤列支出；審定實現數 10 億 5,331 萬餘元(72.25%)；減免數 9,506 萬餘元(6.52%)，主要係城鄉美化工程部分工項未施作之結餘及獎補助計畫賸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946 萬餘元(21.23%)，主要係金門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等水利工程，及「金門縣概念性總體規劃案」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等，尚在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局)主管僅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高粱酒之生產及銷售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均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8,000 元、減列支出 514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純益 515 萬餘元，主要係溢列日月曆及工商日誌印刷費用所致；審定本期純益為 8 億 1,267 萬餘元，較預算本期純益 7 億 5,328 萬餘元，增加 5,939 萬餘元，約 7.89%，主要係高粱酒銷售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局)主管僅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貸款予地區生產事業暨政策性輔導對象及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之融資等 2 項，實施結果，有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之融資 1 項，因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依實際需求辦理申貸，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9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963 萬餘元，主要係莒光湖畔開發案改採民間興建、經營、移轉方式(BOT 模式)開發，原編列規劃設計等費用未支用所致。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應提供審核金門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供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2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歲入預決算差異頗鉅，歲出預算保留比率持續偏高，允應審慎考量計畫可執行程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提升施政績效。

民國 99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歲入預算數 109 億 9,979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19 億 7,132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9 億 7,153 萬餘元，約 8.83%，超收幅度達上(98)年度之 4 倍，

且各項收入項目，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外，近 5 年均有大幅超收情事。另 99 年度歲出預算數 110 億 592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101 億 2,24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8 億 8,347 萬餘元，約 8.03%，應付保留數 19 億 8,148 萬餘元，占預算數 18.00%，其中資本門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7 億 116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37 億 7,468 萬餘元之 45.07%；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 99 年度執行數 27 億 2,450 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 9 億 7,081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 35.63%，且前述比率近 5 年來均居高不下，允應審慎考量計畫可執行程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俾整體資源有效運用，提升施政績效。

(二)施政計畫列管案件執行績效欠彰，允宜妥善規劃施政重點，落實執行，彰顯施政效能，提升競爭力。

民國 99 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案件計 52 件，包括新增列管 23 案及以前年度未結繼續列管 29 案，可用預算數 46 億 8,880 萬餘元，執行結果，進度落後超過 10%者計有：金門酒廠實業公司下腳料處理場計畫落後 45%、九宮港區北防波堤及突堤碼頭延建段工程落後 30%、金沙鎮第 3 期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落後 22%、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增設容積 800 噸厭氧桶槽與附屬設備計畫落後 16%等 4 案，亟待檢討加速執行，以利施政目標達成。另 99 年度整體施政結果，依中央政府各部會辦理之各項施政績效評比，金門縣獲有多項佳績，惟各媒體有關城市競爭力、滿意度等調查，則有兩極情況，其中地區自來水普及率 94.49%，為非五都組第 6 名，惟攸關縣民健康之民生用水，卻面臨地區水質高度優養化，及鉅資興建之水庫未能發揮應有功能等問題；又近年致力發展金門觀光，各所屬機關單位亦積極策劃各類主題活動，及為維護民眾健康暨提升醫療品質，加強防治暨抽檢作業，並辦理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暨烈嶼院區醫療品質提升等計畫，惟據媒體調查結果，觀光及醫療等施政滿意度排名皆不盡理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並妥善規劃施政重點，落實執行，以彰顯施政效能，提升競爭力。

(三)酒糟養牛計畫執行期程延宕，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輔導青年創業、增加縣民收益、發展觀光，及協助金門酒廠實業公司處理酒糟問題，藉由生物再利用而進入生態循環體系，減少環境污染，於民國 95 年提出「金門地區酒糟養牛計畫」，期程自 95 至 102 年，總經費 11 億 985 萬元，計畫項目包括屠牛線(牛隻屠宰場)、種牛牧場、養牛專區、進口種牛及籌組行銷公司等。其中「養牛專區第 1 區工程」預算編列 8,220 萬元，原預定 98 年 12 月完工，因辦理土地取得、工程經 2 次流標、設計單位未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等，執行進度較原訂期程嚴重落後，影響整體計畫推動；「種牛牧場」新建工程歷經 8 次招標至 97 年 8 月 7 日始決標，工程由原預估經費 6,526 萬餘元，工期 130 個日曆天，增至金額 1 億 2,179 萬餘元，工期 260 個日曆天，工期暴增 1 倍，經費亦較原預估增加 87.37%，復因隔離檢疫場資格未取得，迄 99 年底閒置逾 1 年仍未使用；「種牛進口計畫」民國 96 及 97 年度共計編

列預算 1 億 169 萬餘元，預定採購澳洲進口種牛 1,000 隻，惟因先期規劃欠周延，又因國際原物料鉅幅波動及輸出國匯價高漲，迄 100 年底止僅採購 257 頭種牛；「牛隻屠宰場興建工程」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驗收，99 年 8 月 10 日取得屠宰場登記，亦因進口種牛延宕影響牛隻後續繁殖，致設施閒置，影響資源有效運用，允應妥謀改善措施，以達原規劃目標。

(四)港埠建設中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檢討研謀改善。

金門縣港務處民國 99 年度執行之港埠建設中程計畫，計有九宮港區擴建計畫委託設計監造、九宮港區擴建工程、金門港區老舊碼頭整建工程、振興經濟方案擴大公共建設—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等 5 項，預算編列 10 億 2,72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 億 8,495 萬餘元，執行率僅 27.74%，其中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辦理水頭商港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執行結果，執行數 868 萬餘元，僅占預算數 4 億 9,571 萬餘元之 1.75%；九宮港區擴建工程辦理南、北防波堤興建及浮動碼頭增建工程，年度預算 2 億元全數未執行，亟待督促檢討落後原因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達成計畫效益。

(五)部分營業及政事型基金營運績效欠佳或預算編列未覈實，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所屬 6 個營業基金，民國 99 年度營運結果，公共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公司及自來水廠 3 個單位分別虧損 2,211 萬餘元、117 萬餘元及 156 萬餘元，金門日報社雖獲有純益 2,484 萬餘元，惟扣除政府補助收入 8,401 萬餘元後，實際經營仍發生鉅額虧損，亟待督促檢討，提升營運績效。另政事型之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及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預算編列未覈實，執行率僅 9.58%及 29.82%，並有部分政事型基金屢有超支併決算情事，亦待督促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以強化財務管理機制。

(六)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生產及營運管理欠佳，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民國 99 年度營收 121 億 7,221 萬餘元，純益 7 億 639 萬餘元，其經營管理核有：97 至 99 年度高粱酒產量及產出效能逐年下滑，生產績效欠佳；大宗酒瓶採購驗收作業未盡周全，原物料採購及庫存管理欠佳，衍生原物料短缺，影響高粱酒生產及銷售；採購全自動包裝機，規劃欠周，延宕使用期程；未積極因應美元對臺幣匯率趨貶，營運發生鉅額匯兌損失；計畫型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停止執行金額龐鉅；防偽宣導經費執行率偏低，計畫執行未落實；公共關係費支用未盡妥適等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

(七)自來水廠虧損撥補計畫執行亟待檢討，以允當表達經營實況。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規定：金門縣等離島地區之自來水營運單位，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水費，其所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按「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編列預算撥補。有關撥補程序，依「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自來水營運單位於各年度結束後，應編列決算書，提報上一年度售水虧損額度，向中

央自來水主管機關申請撥補；其虧損餘額之撥補，按審定後財務報表，於 1 個月內依上一年度之售水虧損實績編製報表，向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申請撥補；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應分別於接獲申請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核，核撥虧損額度 7 成經費及其餘額。惟查實際作業，金門縣政府係俟經濟部水利署函請提出申請經費撥補後，始責請自來水廠檢附相關虧損估算資料提出申請，而未於年度結束後即依所編決算提報虧損額及申請撥補，亦未依規定於審定後 1 個月內依售水虧損實績編製報表申請撥補。又依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金門縣自來水廠應於每年 2 月中旬前提供當年度虧損估算表送請編列次年度預算，惟因經濟部水利署年度預算編列之營運虧損補助款不足，近年多延遲於次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撥款，且延遲撥付金額逐年增加，縣政府又未及時依待撥補數納列預算或追加預算，相關帳務亦未有表達。允應協調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妥處，以允當表達該廠經營實況，並利營運。

(八)金門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及供水改善計畫執行效能過低，亟待檢討妥處。

金門縣自來水廠執行金門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結算金額 7 億 8,027 萬餘元)及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核定經費 10 億 6,726 萬餘元)，辦理金湖水庫工程、金門海水淡化廠第 1 期工程與既有海水淡化廠功能提升暨擴建第 2 期工程及小金門地區新設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辦理金湖水庫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未盡審慎，復對無法供水使用問題，未能妥適因應處理並有效解決，致鉅資興建之水庫，無法發揮應有功能；辦理大金門海水淡化廠興建工作執行欠當，復對規劃興建或改善之大、小金門等 2 座海水淡化廠先期作業執行延宕，未能適時妥為檢討處理，致工作進度停滯不前，迄未發揮應有效益等情事，允應積極研謀改善，提升飲用水品質。

(九)金門地區醫療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亟待檢討並加強履約管理。

金門縣衛生局為提升金門地區醫療品質，民國 99 年度賡續辦理「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暨「加強金門縣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計畫」，透過約用約聘或引進支援專科醫師長期進駐衛生署金門醫院，提供地區病患優質的服務，執行結果，分別支出經費 5,189 萬餘元及 1,624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確實依計畫及契約引進指定專科醫師駐診，計畫執行及履約管理亟待加強；專科駐診醫師及科別異動頻繁，不利民眾就診；專科醫師門診支援診次與計畫未符；病患後送及轉診人數逐年遞增，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情事，影響地區民眾就診權益，亟待研謀善策，並促署立金門醫院依契約執行，以提升醫療品質。

(十)部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與法規未合，允應加強監督控管，並儘速研修相關自治條例，提升利用效率。

內政部為強化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於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供各機關遵循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並於 95 年 7 月 28 日函示符合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標準之案件，應上網申報土石方交換資訊進行撮合交換，以促進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經抽查金門縣政府 97 至 99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情形，核有：部分公共工程因計畫變更，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異動，未辦理工程造价追加減；「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未將土石方交換利用之督導考核原則納入；部分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土石方達上網申報交換利用門檻，未依規定上網申報等，允應督促所屬確依規定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及儘速研修自治條例，以節省公帑，並解決營建剩餘土石方棄置等問題。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預算編列與執行能力允應檢討加強，俾提升施政效能。

本年度金門縣歲入、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

1. 歲入預算執行結果核有部分收入項目超(短)收比率偏高，有待檢討覈實編列：本年度金門縣歲入總預算數 124 億 8,198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22 億 6,47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1,725 萬餘元，

約 1.74%。經查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各項收入實際執行情形，除補助收入因配合實際辦理進度呈短收現象外，稅課收入雖超、短收比率均在 10%範圍內，惟其中土地稅除 97 年度外，超收比率均逾 30%，甚達 59.60%，本年度亦高達 53.34%；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比率均逾 30%；規費收入超收比率約為 20%，超收金額均逾 3,000 萬元，本年度更高達 9,784 萬餘元；捐獻及贈

與收入，除本年度因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捐贈數減少而短收外，餘均大幅超收，甚有高達 22.52%，超收金額逾 9 億元者；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超收比率亦多在 10%以上(近 5 年度歲入預算執

表 1 近 5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96	882,161	924,224	+42,063	4.77
97	972,967	1,018,443	+45,475	4.67
98	1,029,263	1,051,292	+22,029	2.14
99	1,099,979	1,197,132	+97,153	8.83
100	1,248,198	1,226,472	-21,725	1.74

表 2 各項收入來源別近 5 年度超、短收比率

單位：%

收入項目	年度				
	96	97	98	99	100
稅課收入	+1.45	+0.06	-6.90	+2.82	+2.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11	+58.56	+65.65	+71.39	+33.62
規費收入	+23.15	+18.82	+18.92	+18.50	+24.53
財產收入	+6.06	+14.65	+17.95	+35.91	+12.4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56	-10.00	-44.44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3.47	-3.61	-1.39	-3.45	-2.68
捐獻及贈與收入	+8.82	+13.89	+13.51	+22.52	-5.63
其他收入	+31.88	+17.32	+14.67	+6.39	+17.04

行情形及各項收入超短收比率詳表 1、2)，亟待檢討依「10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項第 1 款(政府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之基準，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處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及第 2 款(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規定，覈實編列歲入預算。據復：將就歲入預決算差距較大之各收入項目，按年度中實收情形辦理追加減預算，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核有鉅額保留數，影響施政計畫推展：本年度金門縣歲出總預算數 132 億 195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121 億 2,22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0 億 7,975 萬餘元，約 8.18%。經查

表 3 近 5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年度預算			資本門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待執行 數合計 (1)+(2)
	預算數	應付保 留數(1)	占預 算%	預算數	應付保 留數	占預 算%	轉入數	未結清 數(2)	占轉入 數%	
96	894,848	127,324	14.23	274,236	104,292	38.03	317,395	141,106	44.46	268,430
97	1,050,429	168,736	16.06	395,090	150,788	38.17	268,431	124,612	46.42	293,348
98	1,380,677	161,345	11.69	564,716	137,195	24.29	293,348	111,105	37.87	272,450
99	1,100,592	198,148	18.00	377,468	170,116	45.07	272,450	97,081	35.63	295,229
100	1,320,195	244,591	18.53	595,719	220,501	37.01	295,229	90,833	30.77	335,424

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本年度應付保留數 24 億 4,591 萬餘元，占預算數比率達 18.53%，為近 5 年來最高，計畫實施期程與預算編列未能縝密配合。其中資本門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22 億 501 萬餘元，占預算數比率達 37.01%，預算執行效能欠佳；另以前年度轉入數未結清數 9 億 833 萬餘元，雖較以往年度降低，惟占轉入數比率仍達 30.77%(表 3)。總計本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轉入數須保留至下(101)年度繼續執行之金額，高達 33 億 5,424 萬餘元，亦為近 5 年度之最。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恐排擠後續施政計畫推展，影響整體資源有效運用，亟待檢討，加強計畫與預算執行能力，提升施政效能。據復：已召開資本門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執行檢討會議與辦理考核，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改進，就以前年度執行結果進度落後部分積極檢討，並注意嗣後於提送工程規劃設計或設備需求時，力求周延與強化溝通，以確實掌握進度，預算編列與執行力相配合，避免超額需求或變更設計，致工程進度落後與預算執行率偏低。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註銷減免比率偏高，允宜檢討保留審查作業：查經金門縣政府核准保留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執行結果，除有部分計畫轉入數全數

未動支(如：93 年度防洪水利工程 6,349 萬餘元、97 年度水利管理 300 萬元及畜牧飼養 2,000 萬元)外，並有轉入數全數註銷(如：95 至 97 年度污水下水道工程 384 萬餘元、96 及 97 年度港埠工程 141 萬餘元)或註銷比率偏高(如：95 年度土地購置註銷 308 萬餘元，占轉入數 99.50%；96 年度畜牧飼養註銷 4,888 萬餘元，占轉入數 59.83%；97 年度公墓整建工程註銷 500 萬元，占轉入數 35.23%；98 年度防洪水利工程註銷 874 萬元，占轉入數 30.54%，民間建築管理及修訂都市計畫等註銷 1,729 萬餘元，占轉入數 33.17%；99 年度名勝古蹟修護與城鄉美化工程等註銷 2,814 萬餘元，占轉入數 28.78%，農地重劃工程註銷 239 萬餘元，占轉入數 26.15%)等情事，顯示施政計畫執行效能欠佳，預算保留申請及審查作業未臻嚴謹。另近 5 年度歲出預算賸餘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減免(註銷)情形(表 4)，歲出預算平均每年賸餘金額 10 億

表 4 近 5 年度歲出預算賸餘及以前年度轉入數減免(註銷)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出總預算	預算賸餘數	預算賸餘 %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減免註銷 %
96	894,848	103,039	11.51	317,395	13,158	4.15
97	1,050,429	103,269	9.83	268,431	19,743	7.35
98	1,380,677	110,417	8.00	293,348	20,801	7.09
99	1,100,592	88,347	8.03	272,450	24,501	8.99
100	1,320,195	107,936	8.18	295,229	17,674	5.99
合計	5,746,741	513,008	8.93	1,446,853	95,877	6.63
平均	1,149,348	102,601	8.93	289,370	19,175	6.63

2,601 萬餘元，賸餘比率約 8.9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平均每年減免(註銷)數 1 億 9,175 萬元，近 5 年度合計預算賸餘及減免(註銷)數高達 60 億 8,885 萬餘元。允宜審慎衡量施政需求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俾資源獲致最適配置，並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嗣後當檢討積極執行各項計畫，如有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竣者，亦覈實辦理保留，以減少保留經費未執行數與註銷比率偏高等情事。

(二)第二預備金動支過於寬鬆，允宜妥善規劃預算編列。

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0 點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且經檢討年度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時，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查金門縣政府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3,0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1,685 萬餘元，占預算比率 56.17%，較上(99)年度核准動支金額 614 萬餘元與比率 30.72%為高，且部分事項係預算籌編時即可預知，惟因未妥為規劃納編，致須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又因未依前開規定檢討年度相關經費可否容納及衡酌執行能力，致於年度終了，多項計畫或需辦理經費保留，或於動支科目留有超逾申請

數之賸餘等，允宜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審慎申請動支。據復：業請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於編製年度總預算案時，注意依據施政計畫全面檢討，並於年度進行中嚴格控管執行；爾後各機關如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者，將請各該機關先行檢討，確係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無法容納，始得申請動支，並於動支時衡酌執行能力，避免年度結束時辦理經費保留。

(三)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之執行績效欠佳，有待檢討加強執行。

金門縣政府本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計 61 案，包括新增項目 30 案及以前年度繼續列管項目 31 案，總計可用預算數 48 億 9,700 萬餘元，執行結果，進度落後者計有 17 案、可用預算數 25 億 832 萬餘元，占列管項目 27.87%及可用預算數 51.22%。又經查核有：計畫進度落後達 10%者計有 6 案，占列管項目 9.84%，且部分計畫因進度落後於年度中曾調整執行期程，惟截至年度終了仍嚴重落後(表 5)；列管項目 61 案中，依提報計畫期程應於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完成者計 38 案，實際完成者 24 案，尚在辦理中者計有 14 項(表 6)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並就上開計畫加強執行。據復：執行進度落後計畫業請承辦單位積極趕辦，部分已於 101 年上半年竣工暨完成驗收，將注意檢討並確實管控進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四)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仍待加強執行。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期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 362 件、金額 1,176 萬餘元，年度內新增裁罰案件 146 件、金額 876 萬餘元，收繳件數(含減免註銷)210 件、金額 777 萬餘元，

表 5 施政計畫列管項目進度落後達 10%情形

計畫名稱	落後%
1. 公共車船系統改善計畫	50
2. 金酒公司下腳料處理場計畫	46
3. 柏村國小拆建校舍工程	29
4. 金酒公司增設容積 800 噸厭氧桶槽與附屬設備計畫	23
5. 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	19
6. 歐厝道路整建工程	17

註：1. 第 2 及 4 項計畫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進度落後 45%及 16%，經分別於 100 年 4 月及 11 月調整期程，惟至年度終了仍落後 46%及 23%。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本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執行情形彙整表。

表 6 施政計畫應完成而未完成之列管項目情形

計畫名稱	執行進度%
1. 金酒公司增設容積 800 噸厭氧桶槽與附屬設備計畫	42
2. 公共車船系統改善計畫	50
3. 陽明二營區活化再利用工程	56
4. 金門地區供水監控系統整合計畫	86
5. 大小金門客運浮動碼頭增建工程	87
6. 金門縣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	92
7. 淨水場增設高級淨水處理廠設備—榮湖	97
8. 發展特有農漁文化與產業行銷推廣	98
9. 莒光供水站至金門城配水池自來水管線工程	98
10. 慈湖農莊易淹水區域應急改善計畫—慈湖出海口渠道濬深工程	98
11. 金沙鎮第三期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	98
12. 畜試所週邊排水改善工程	98
13. 中和五眷村復興新村改建工程	99
14. 金酒公司金寧廠儲酒大樓-電機工程	99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本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執行情形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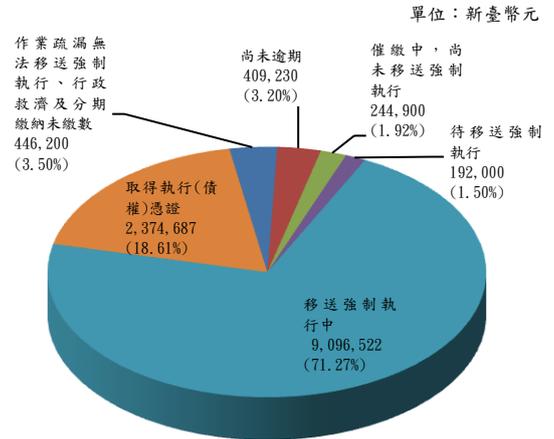
截至本年底尚未收繳案件計 298 件、金額 1,276 萬餘元(表 7)，其中移送強制執行中者 161 件、金額 909 萬餘元，取得執行(債權)憑證者 112 件、金額 237 萬餘元，行政救濟中、處分書及裁決書尚未逾限繳期等計 25 件、金額 129 萬餘元(圖 1)。經查行政罰鍰及執行(債權)憑證之收繳、清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

表 7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轉入數、本年度裁罰數		本年度收繳數		期末尚未收繳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年度						
合計	508	20,535,476	210	7,771,937	298	12,763,539
95 (含以前)	199	7,283,420	17	586,883	182	6,696,537
96	36	1,586,621	2	64,000	34	1,522,621
97	30	1,755,927	1	9,684	29	1,746,243
99	97	1,139,798	86	698,990	11	440,808
100	146	8,769,710	104	6,412,380	42	2,357,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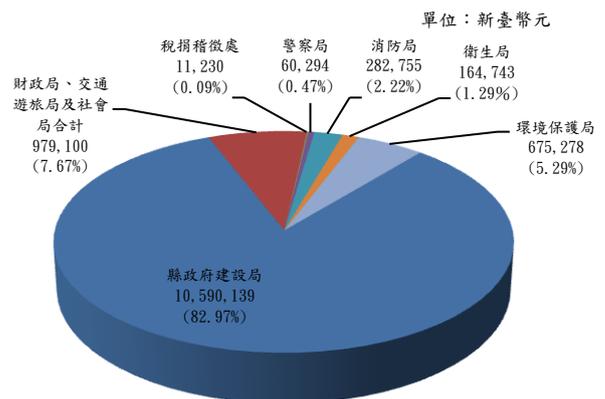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1 民國 100 年度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分析圖

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欠佳，移送強制執行欠積極：本年度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以建設局 210 件、金額 1,059 萬餘元為最大宗，占期末尚未收繳件數及金額比率達 70.47%及 82.97%(圖 2)，又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仍未能收繳案件計 256 件、金額 1,040 萬餘元，占期末尚未收繳件數及金額比率達 85.91%及 81.53%，其中逾 4 年以上者計 216 件、金額 821 萬餘元，占期末尚未收繳件數及金額比率達 72.48%及 64.40%，並有 143 件尚未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據復：將依規定辦理受處分人財產清查作業，並按預定時程移送強制執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2 民國 100 年度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餘額

2. 未依規定辦理催繳作業，移送強制執行時程亦有遲延：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清理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經合法送達後，義務人逾期未繳納之案件，經查無合法理由逾期未繳納者，應立即辦理催繳，仍未繳納者，最遲應於送達後 6 個月內移送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作業。經抽查部分案件，有已逾繳納期限甚久始催繳，或催繳後，逾數月始移送強制執行，或迄未辦理等情事。據復：爾後將注意辦理時限。

3. 執行(債權)憑證未依規定保管，亦未登列會計帳：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承辦人員收到債權憑證時，應先檢查憑證內各欄記載有無錯誤或不符，如有錯誤或不符者，應即函請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更正後，移請出納人員保管。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出納人員收到債權憑證時，應造冊列表通知會計部門據以登帳，並按時效期間屆滿先後順序排列，列冊或建檔妥為保管。經查該府未依前開規定，將債權憑證移請出納單位保管，出納單位未造冊列表通知會計單位，亦未列冊或建檔保管，又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後，未定期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據復：已通知各業管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將召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檢討會議，檢討案件管控及清理作業。

4. 未確實填載列管明細表，管控機制未能發揮功效：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清理要點」第 5 點規定，為落實各項收入案件統一作業之執行，收入機關(單位)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應按月填載應收未收案件列管明細表，並會辦主計人員後，陳報機關(單位)首長審核。經查核有：已繳納案件未取消列管；部分案件收繳情形未確實填載，如漏填送達日期、移送強制執行日期、債權憑證日期等；僅填載各自承辦案件資料，或統計各年度尚未收繳裁罰案件之件數及金額，未能確實表達整體列管、催繳辦理情形；部分列管明細表未依規定會辦主計人員，陳報機關(單位)首長等情事。據復：爾後確實依規定辦理。

(五)執行福建省政府補助基層建設計畫未臻積極。

金門縣政府執行福建省政府本年度補助計畫，金額 4,420 萬餘元，辦理夏墅聚落與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等 7 項基層建設，執行情形，核有：依「福建省政府對金門、連江縣政府補助款考核要點」第 6 點規定，各項計畫應在年度內執行完畢，惟截至 100 年底止，受補助之 7 項基層建設計畫，計有 5 項計畫經費皆未支用，且其中 4 項均係於 100 年 12 月間始完成發包；另辦理上(99)年度補助款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計有 6 項基層建設計畫，經費 4,430 萬餘元，截至 100 年底止，除 1 項工程尚在辦理外，餘均已辦竣，又本年度辦理烏坵鄉小坵村公共浴廁改善工程，亦於 100 年 12 月間辦竣，惟上述辦竣之補助計畫，該府並未即時向福建省政府辦理結報，致福建省政府仍須申請保留，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發包進度落後主要係因細部部分修正期程過長所致，已提前辦理預查作業，俾提升執行進度；嗣後將於竣工時即向福建省政府辦理結報，以提升執行成效。

(六)辦理公教人員住宅輔購業務，核有計點標準、作業時程與規定未合及審查欠周情事。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負責金門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購)業務之調查、審

核、分配及登記管制等事項，為輔助公教員工購置住宅，比照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第 24 點規定，訂定「福建省金門縣公教員工購置住宅輔助要點」及「公教人員辦理輔購住宅計點標準表」、「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申請暨審查書」，作為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買住宅貸款實施計畫之依據。經查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尚有 228 人貸款，其辦理情形，核有：本年度輔助公教人員購買住宅貸款實施計畫，計點標準說明之居住狀況、最近 5 年考績等計點項目之最高點數、計點條件均與所訂「福建省金門縣公教員工購置住宅輔助要點」等規定有異，且所附貸款申請書及積點調查表之格式、內容亦與該要點不同；依上開輔助要點第 7 點所定審查作業及核定程序，該會應於當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審查核定貸款人名冊，並即通知各機關學校受輔助人及貸款行庫辦理貸款手續，惟該會訂頒之本年度輔助公教人員購買住宅貸款實施計畫，係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核定受配名冊，未符上開規定期程；核定受配之申請案件，間有總積點計算錯誤、未依申請書說明檢附配偶任軍公教職之相關證明文件、將已滿 20 歲且有職業之子女納為眷口計點、申請書欄位填寫不全、未經服務單位核章、主管機關審核欄位均未核章，及多數機關單位未依規定檢附審查合格名冊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因係比照中央相關輔購住宅計點標準為辦理依據，致與該府民國 88 年所定之上開要點有所差異，將儘速修正計點方式及有關事項；因人力短缺致作業延宕，而未符輔助要點所定辦理期限，將確實檢討改進；對於所述申請案件審查疏失情事，爾後年度申請案件將確實審核。

(七)受理公教人員福利互助申請案件之審查與核發作業，未臻周妥。

金門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本年度受理各項福利互助申請計 166 案，金額 73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要求參加互助之機關學校依「金門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 9 條及第 14 條規定檢送福利互助資料卡及按月造具異動月報表，迄未建立參加互助人員名冊；依「金門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附表 2 規定，參加福利互助人員參加年資畸零月份之計算標準，為畸零月份應不予列計，該會本年度核發轉調非縣屬機關學校福利互助結算金情形，有將參加年資畸零月份予以進位，並以進位後整數年資之現值換算百分比值辦理結算情事；依「金門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申請喪葬互助補助案件，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及收據等，由服務機關學校審查屬實後，轉送該會核發補助，該會本年度核發喪葬福利互助補助金案件，經抽查間有未檢附申請表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為簡化行政流程，爰授權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依實初步審核，該會將儘速要求各參加機關學校依規定繕造參加人員資料報會，如有異動亦應立即檢送該會；部分案件確有

結算錯誤情形，將追繳溢發金額；基於簡政便民考量，爰就本人死亡案件逕依銓敘部通知辦理互助事宜，嗣後該會將檢討改進，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新酒品開發、設計及生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為配合建國 100 年 823 活動應景銷售，開發 0.5L-823 金門紀念酒，經查該酒品開發、設計及生產情形，核有：酒瓶採購未訪視初次承攬廠商工廠確認履約能力，增加營運風險；契約未訂定減價驗收計算方式，減價驗收乏執行準據；與同期間生產之 0.6L-58 度金門紀念酒製造成本比較，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增加 1.08 倍，生產成本偏高(表 8)；新酒品開發銷售期程未妥善規劃，相關採購作業無法配合，酒瓶規格不符仍予減價驗收，提盒尺寸設計錯誤，延宕銷售期程；客訴瓶蓋滲漏件數多；

表 8 823 金門紀念酒製造費用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酒品	0.5L-823 金門紀念酒	0.6L-58 度 金門紀念酒	成本差距	
			金額	%
直接人工	22.96	11.04	+11.92	107.97
製造費用	38.11	18.32	+19.79	108.0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提供資料。

貼標未全部自動作業，黏貼品質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爾後當注意適時修訂招標條件並落實工廠訪視；於契約訂定減價驗收條款及減價計算方式，以為依循；瓶塞預定改用合成塞，新貼標機將於

101 年 8 月份進廠，品質及效能皆會有所提升，另將尋求由機器設備引進著手，以節省人工與製造成本；已作為日後公司內部新酒品開發配套妥善規劃之參考案例，以免重蹈覆轍；品保單位將增加巡迴檢查抽驗數量以提升包裝品質。

(九)金門酒廠實業公司 60 度高粱酒產能欠佳，亟待檢討妥處。

1. 每日生產班數及投入原物料數量不變之情況，自 98 年度起高粱酒產能降低：該公司金寧廠民國 97 至 100 年度 9 班固態生產班及 1 班半固態生產班，每日投入高粱 90,000 公斤，金城廠 6 班固態生產班及 1 班半固態生產班，每日投入高粱 48,000 公斤生產高粱酒，核有：金寧廠 97 年度 60 度高粱酒生產 15,990,634 公升，平均每日生產 46,484 公升，98 至 100 年度平均每日生產 45,439 公升、42,936 公升、46,006 公升，日平均產量均較 97 年度減少；又金城廠 97 年度生產 8,727,523 公升，平均日生產 25,444 公升，98 至 100 年度平均日生產 19,894 公升、22,635 公升、23,836 公升，日平均產量亦較 97 年度減少，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釀酒原料高粱、小麥品質不穩定，發酵、釀酒產出率亦受影響，又天氣不穩定，未能即時開啟空調系統，導致發酵溫度太高，出酒率不佳，該 2 廠為掌握適合釀酒原料，目前配合研發組進行新品種高粱試釀，可有效提高單位產量，並即時依天氣變化開啟空調。

2. 生產班產能亟待建立標準製造流程與技術，以提升生產績效：該公司民國 97 至 100 年度金寧廠 9 班固態生產班，各班每日均投入高粱 10,000 公斤及相關原物料，合計產出 60 度高粱酒 59,265,451 公升，其中生七班產量 6,777,275 公升居該廠之冠，其餘 8 班產量均低於生七班產量，又以生九班及生八班產量為最低及次低，相差 384,322 公升及 358,912 公升，約 5.67% 及 5.30%；又金城廠 6 班固態生產班，各班每日均投入高粱 8,000 公斤，合計產出 60 度高粱酒 20,552,755 公升，其中生五班產量 3,817,025 公升居該廠之冠，其餘 5 班產量均低於生五班產量，又以生四班及生三班產量為最低及次低，相差 534,770 公升及 444,691 公升，約 10.39% 及 8.64%，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各班人員因熟練程度及作業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將加強人員訓練，針對產量不佳班別執行重點輔導，適時調度技術人力，以提升各班產量。

(十)金門酒廠(廈門)公司促銷金門高粱酒活動執行欠周妥，亟待檢討。

金門酒廠(廈門)公司(以下簡稱金酒廈門公司)為鼓勵經銷商於淡季期間拓展金門高粱酒市場，並提升銷售業績，於 2011 年 8 月舉辦九龍酒搭贈促銷活動，辦理情形，核有：「金酒廈門公司權責劃分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與「金門縣政府與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暨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部分權限重疊，暨權責劃分表規定門市經營及銷售事宜，重要者轉呈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核定，惟對「重要者」並未明確規範；促銷日期為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促銷方案於 8 月 1 日簽辦、核准，並於同日行文 4 大區域經銷商，過程倉促，且最高獎勵比率達 14%(形同調降售價)，屬重要銷售策略，未依權責呈報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核定；同意免收經銷商應繳之差價保證金，不符經銷合同規定；公司章程未規定得為保證業務，違反公司法規定，為經銷商提供擔保；同時進行 3 種促銷優惠方案且可同時適用，侵蝕公司獲利；促銷活動提領數量計入合約經銷數量，不符一般促銷慣例，未能發揮促銷效果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將研討、修訂廈門公司與總公司有關業務規定的差異，並對權責劃分表中「重要者」作出明確規範；爾後各項銷售方案將提供完整的評估報告及分析，依據權責劃分表程式經董事會審議，並提報總公司核定；嚴格執行大區域經銷商下單應繳交差價保證金之規定；將加強檢討疏失，懲處相關人員，並加強承辦人員教育培訓，總公司亦將加強督導責任；未來如再辦理促銷方案，金酒廈門公司將多方考量，並提報總公司核定；檢討該促銷活動不當規範之處，以此為鑑並檢討改進。

(十一)金門酒廠實業公司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績效欠佳，允應檢討改善。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13 億 7,37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

有：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數 5 億 1,525 萬餘元，執行率約 37.55%，保留數 6 億 623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欠佳(近 3 年度執行情形如表 9)；非計畫型資本支出未執行及未保留之計畫計有 6 項，停止執行之計畫有 2 項，預算編列欠審慎；投入 12 億 286 萬餘元興建之金寧廠儲酒大樓初驗缺失遲未改善，延宕啟用期程；保留數超過 4 年仍繼續辦理，允應檢討依決算法規定妥處；部分計畫停止執行數偏高，預算編列未覈實，執行亦欠積極

表 9 金酒公司近 3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比率	保留數	保留比率
98	2,977,833	770,562	25.88	2,129,469	71.51
99	2,898,007	1,182,975	40.82	657,694	22.69
100	1,372,196	515,258	37.55	606,234	44.18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提供資料。

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確實檢討改進，期能如質如量將落後進度趕上，並加強預算之執行；初驗缺失已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善完成，將報縣府擇期辦理正式驗收；爾後確實依決算法規定辦理；對工程相關先期作業、工程需求及土地取得等事項將作一整體性通盤檢討，經確定後以不變更為原則。

(十二)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物料採購及倉儲管理欠佳，亟待檢討妥處。

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物料採購及倉儲管理情形，核有：庫存物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逾 3 年未曾使用計有 0.05 樣品瓶、新風濕瓶等 7 項，金額 573 萬餘元；98 年度購置存放太湖庫區之 30 公升陶罈 12,258 個，金額 1,422 萬餘元，久未使用積壓營運資金，且部分瑕疵品未積極妥處；98 年 3 月及 8 月分別購置 6,000 罈及 5,700 罈 3 公升員工贈酒用陶罈，金額 148 萬餘元，閒置未用；99 年度採購之 0.6L 金門紀念酒瓶，部分驗收不合格貨品置放太湖庫區，廠商未運出，未依契約相關規定妥處；未積極依該公司 100 年 9 月 9 日「32 項酒品包裝材料報廢」案會議決議，辦理補強事證及評估是否尚有他用途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業於每月產銷協調會提供半年以上未異動包材之品項供相關單位研擬銷售策略；30 公升陶罈將於 101 年下半年及 102 年協調生產部門灌裝；瑕疵舊品陶罈，經通知廠商換貨未果，目前訴訟中；將督促承商儘速取回不合格品；正由各相關組室賡續辦理酒品包裝材料報廢後續事宜。

(十三)工程採購執行及履約作業未盡周妥，允應加強監督管理，以提升採購品質。

金門縣政府辦理港埤建設工程，採購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

1. 「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契約單價調整欠當，浚挖回填數量未平衡，允應檢討妥處：金門縣政府辦理「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契約金額 18 億 4,700 萬元，施工情形，核有：契約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之比率調整，致部分重要工項契約單價較廠商原

投標價格為高，兩者單價差異最高達 118%，又部分工項辦理變更設計，追加金額達 362 萬餘元，較以廠商原投標單價計算高出 22 萬餘元；工程因現地需求辦理變更設計，惟浚挖回填工項之數量未能平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參照工程會函釋內容，將決標單價調整之協議機制納入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已重新檢討變更設計內容，回填數量之增減已達平衡，節省工程費用 47 萬餘元。

2. 「水頭九宮浮動碼頭整修工程」施工品質及品管作業未盡周妥，允應檢討改善：金門縣政府辦理「水頭九宮浮動碼頭整修工程」，契約金額 243 萬餘元，施工及品管作業情形，核有：未依契約規定提報品管人員、未辦理鋼構造物塗膜厚度檢測、自辦監造未依規定擬具監造計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保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要求廠商依約辦理品管，並檢附品管人員證書及鋼構造物塗膜厚度合格試驗報告；嗣後自辦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監造業務時，將注意依規定擬訂監造計畫；另爾後將要求廠商依約辦理保險。

(十四)道路挖掘修護管理作業未盡完備，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民國 98 至 100 年間辦理道路挖掘及修護管理作業情形，經查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以健全道路養護制度，提升道路管理效能。

1. 道路管理及養護規範未臻完備：金門縣政府於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發布「金門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由工務局主管道路法規之擬訂，金門縣養護工程所負責道路及附屬設施養護、整修、既有鋪面改善計畫之擬訂與執行。查該管理規則迄未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32 條規定陳報內政部備查；亦未依交通部「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34、37 條規定，建立巡查檢測規範、編訂養護手冊及建置考核機制。據復：「金門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將依規定陳報內政部備查，及協助養護工程所建置道路巡察檢測規範、編訂養護手冊及考核機制。

2. 「管線申請開挖業務管理系統」運作未盡順暢：依「金門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工務局職司道路路權申請核定事項。查該局已完成管線申請開挖業務管理系統建置，主要包含道路挖掘申請及管理，其中道路挖掘申請，係提供各機關申請許可證之用，因系統設備沿用舊有地理資訊系統設備，僅能提供約 20 人同時上線，網路介面運作未盡順暢；道路挖掘管理，僅可使用「管線查詢」及「路況查詢」，其餘功能尚未建置；已竣工工程未於系統登載管線資訊，管線開挖管理仍以人工處理等，亟待加強系統硬體設備，儘速增補竣工管線資料，妥善發揮系統功能。據復：將規劃升級該系統硬體設備，另已增補竣工管線資料便於查詢。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計 14 項，其中：(一)歲入預決算差異頗

鉅，年度預算允應覈實編列；(二)預算保留比率持續偏高，允宜充分考量計畫可執行程度，提升預算執行能力；(三)施政計畫列管之重要案件執行績效欠彰，有待檢討加速執行；(四)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生產及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應檢討提升經營效能；(五)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大宗原物料採購及庫存管理欠佳，亟待檢討改進；(六)營繕工程作業未盡妥善，允應加強監督管理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三)、(九)、(十二)、(十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辦理酒糟養牛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嚴謹，且部分計畫執行期程落後，亟應研謀改進；(二)部分機關單位未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為詳確之會計，存有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事；(三)部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績效，仍待加強督促檢討；(四)自來水廠虧損撥補計畫執行未臻嚴謹，亟待檢討以利營運；(五)補助民間團體私人款項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確實依規定辦理；(六)專戶資金調借作業亟待研訂規範，以建立財務秩序；(七)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未盡周延，允應檢討改善；(八)橋梁維修作業進度落後，允應積極修繕以維安全等 8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各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各項戶政業務，暨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堂管理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戶政登記、簡化殯葬禮俗宣導、推廣火化及塔葬、改善公墓公共設施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金湖公墓周邊設施、各公墓綠美化、新建殯儀館工程，暨禮堂、設備及遮雨棚更新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08 萬餘元(105.31%)，較預算超收 86 萬餘元(5.31%)。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00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0 萬元，並因辦理各公墓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動支第二預備金 75 萬元，合計 7,1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55 萬餘元(80.35%)，應付保留數 716 萬餘元(10.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691 萬餘元(9.65%)，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敦親睦鄰、起掘遷葬等補助，依實際申請支用。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0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35 萬餘元(48.30%)；減免數 766 萬餘元(19.13%)，主要係火化爐廢氣排放設備工程，另獲中央補助款，原預算註銷，及金沙公墓牌位儲藏室暨零星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305 萬餘元(32.57%)，主要係火化爐廢氣排放設備處理工程承商違約，經解除契約並重新發包，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殯葬業務執行及規範未盡周延，亟待強化管理。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金門縣政府為該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負有審核及監督權責。另依「金門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殯葬管理所為縣立殯葬設施之管理機關，提供縣民殯葬服務工作，並配合推行殯葬政策。經查殯葬管理所制度規章及殯葬設施之管理，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

(1)部分應有殯葬設施未符合法令規定，轄區殯葬設施查核及評鑑迄未辦理：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掌管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堂業務，並管理 5 座民眾公墓及 2 座軍人公墓。依金門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設置之殯葬設施，殯儀館應包含悲傷輔導室等，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包含家屬休息室等，經查上開條例施行多年，惟相關法定設施闕如；又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規定，縣政府每年應對轄區內殯葬設施施以查核及評鑑，經查縣政府迄未對轄區內殯葬設施施以查核及評鑑。據復：業編列相關預算興建及整修；未來將配合新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一併辦理修正；將依規定辦理殯葬設施查核及評鑑。

(2)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規範欠完整，亟待檢討修訂：殯葬管理所經訂定「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所屬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作為申請使用該所設施之依循，並依縣政府核定「金門縣縣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收取費用，惟未就第 7 點規定免收殯葬設施使用規費之申請程序、所需證件等訂定規範；另網站公告之規定及收費標準，亦未配合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修正更新。據復：將訂定免費使用殯葬設施之申請程序及所需證件等相關規範；俟訂定完成後併該所現行適用之法令規章置於該所網站法規專區。

(3)殯葬管理業務亟待強化稽核機制及健全內控制度：經查殯葬管理所內部審核作業，僅辦理零用金保管、出納作業及收入憑證使用等抽查，未妥適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上級或業務主管機關亦未派員抽查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亟待訂定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及強化內部稽核機制。據復：已擬定殯葬業務專案稽核計畫，將依計畫實施。

2. 睦鄰經費審核未臻嚴謹，亟待檢討妥處。

殯葬管理所為加強鄰近社區之良好互動，訂定「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睦鄰工作要點」，以金寧鄉榜林村暨所屬自然村、社區、寺廟為範圍，補(捐)助地方公益活動及公共建設，每年分別

定額編列 40 萬元及 160 萬元補(捐)助經費預算，並按「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規定執行。依該所工作要點第 4 點規定，補(捐)助地方公益活動項目及最高金額，及同一民間團體每年度申請補(捐)助金額不得逾 2 萬元，惟補(捐)助條件或標準等未有規範。查本年度接受該所睦鄰經費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均係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及檢附與該所補助金額相等之原始憑證核銷經費，該所對受補助團體活動經費總金額暨是否有重複申請補助或接受補助總金額超逾活動經費情事，均未審核，經函請注意檢討。據復：嗣後將請受補助單位檢附相關具體資料，覈實審核。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地政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地籍登記整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土地現值調查、重新規定地價、農地重劃、土地徵收及撥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土地(建物)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辦理逾期未辦繼承清查業務、推動地政資訊作業、地籍圖重測及都市計畫樁連測、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急要農水路改善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9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28 萬餘元，合計 3,0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82 萬餘元(107.01%)，應收保留數 100 萬餘元(3.28%)，較預算超收 315 萬餘元(10.29%)，主要係土地交易熱絡，規費收入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41 萬餘元，並因辦理重劃遺漏分配差額地價補償，動支第二預備金 15 萬餘元，合計 1 億 1,2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78 萬餘元(90.83%)，應付保留數 112 萬餘元(1.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914 萬餘元(8.16%)，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及業務費核實支用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7 萬餘元(73.85%)；減免數 239 萬餘元(26.15%)，主要係急用農水路補助計畫賸餘款。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作業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為續辦金湖地區山外圓環至湖前 11.22 公頃土地區段徵收作業。本年度預計辦理配地及配餘地標售等業務，實際未辦理標售，係政策考量標售將帶動地價上漲，延至民國 101 年辦理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12 萬餘元，約 94.97%，主要係金湖區段徵收配餘地延至 101 年辦理標售所致。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差額地價之收取及補償處理未盡妥適，允應確實依規定執行；(二)農地重劃超差款之處理核欠積極，允應儘速檢討改善；(三)上級政府補助計畫執行績效欠佳，亟待檢討落實執行；(四)財物管理及內部審核未盡嚴謹，允應檢討並健全管理制度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稅捐稽徵處主管

稅捐稽徵處主管僅稅捐稽徵處 1 個機關單位，負責稅捐稽徵管理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開徵各項地方稅及辦理稅務宣導活動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2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204 萬餘元，合計 1 億 6,4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386 萬餘元 (118.01%)；應收保留數 2,874 餘元 (17.50%)，主要係部分納稅戶尚未完納，須繼續徵納；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26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833 萬餘元 (35.51%)，主要係土地投資交易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8 萬餘元 (93.13%)；應收保留數 64 萬餘元 (6.87%)，主要係部分納稅戶尚未完納，須繼續催徵。

3. 歲出預算數 3,3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85 萬餘元 (88.31%)，預算賸餘 395 萬餘元 (11.69%)，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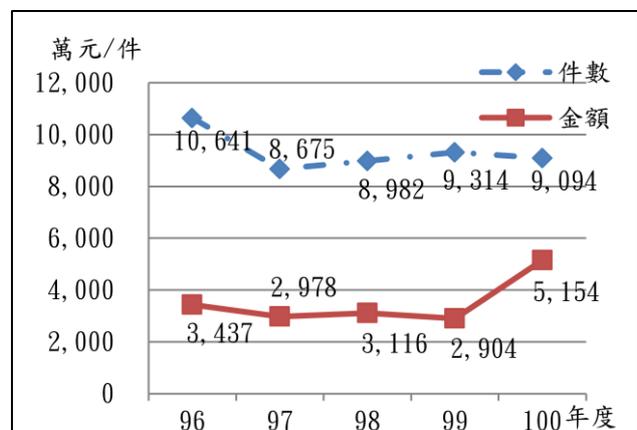
1. 欠稅清理作業仍待加強辦理，以提升稽徵績效。

(1)繳款書送達及欠稅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亟待檢討加強：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欠稅總件數 9,094 件，金額 5,154 萬餘元(表 1、圖 1)，其中繳款書未送達者 6,450 件(70.93%)，金額 522 萬餘元(10.13%)；待移送強制執行者 634 件(6.97%)，金額 366 萬餘元(7.11%)，又累積未徵金額 5,154 萬餘元較 99 年度 2,904 萬餘元，增加 2,250 萬餘元，繳款書送達及欠稅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仍待加強。據復：徵期屆滿未如期完納者已補單催繳，金額 300 元以上者以寄存送達方式辦理，展延期屆滿未完納稅款者，經合法取證即移送強制執行；土地增值稅欠稅案件，已於 101 年 1 月完納稅款 45 件，金額 2,997 萬餘元。

表 1 近 5 年累計欠稅情形簡表

年度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期 末 累 計 未 徵 數 件 數	金 額
96	10,641	3,437
97	8,675	2,978
98	8,982	3,116
99	9,314	2,904
100	9,094	5,154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圖 1 近 5 年累計未徵數趨勢

(2)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未能徵起：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三(二)3.規定：「視需要運用電腦系統查調欠稅人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或勞工保險局投保相關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公務人員身分、公共工程承攬、信用卡交易資料，使稅款有效徵起。」經查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金門縣地方稅者計有 55 件，金額 22 萬餘元，未送達取證。欠稅清理仍未善用健保等相關資料，查得欠稅人服務單位，送達繳款書，積極催繳。據復：已補發繳款書催繳，展延期屆滿未完納稅款者，函請其任職單位協助催繳。

(3)營業人仍在營業，欠稅未送達取證：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營業人仍在營業，欠繳金門縣地方稅者計有 23 個營業人，欠繳稅款 70 件，金額合計 85 萬餘元，迄未送達取證，欠稅清理作業未落實。據復：已補發繳款書至負責人戶籍地址，展延期限屆滿未完納稅款者，經合法取證即移送強制執行。

(4)大額欠稅案件無稅捐保全註記：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欠稅金額累計超過 10 萬元者計 25 件，其中 12 件雖辦理土地、房屋、車輛處分保全，惟欠稅資料檔保全狀況欄均未註記。據復：已補建檔保全註記。

(5)未擬訂年度欠稅清理計畫據以執行：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四、(五)規定，各稽徵機關欠稅清理及憑證之清查，應訂定年度計畫執行列管，經查該處雖辦理相關清欠工作，惟並未擬訂年度欠稅清理計畫據以執行，亟待檢討，落實欠稅清理作業。據復：將擬訂年度欠稅清理計畫據以辦理。

2. 地方賦稅捐費徵課作業未確實，亟待檢討加強。

金門縣稅捐稽徵處辦理各地方稅捐徵課業務，經查各稅徵課情形，核有：房屋稅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有營業人設籍者計 257 筆；房屋稅課徵非營業用稅率，有營業人設籍者計 66 筆；房屋非供工廠直接生產使用，或非工廠負責人所有，不符減半徵收要件者計 81 筆；課徵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土地，其地上房屋有營業人設籍登記，不符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要件者計 35 筆；離島地區免稅車輛於臺灣本島行駛，不符免徵牌照稅要件者計 2 筆；未依國稅局通報之營業人異動資料確實釐正房屋稅籍；鄉鎮公所通報領取使用執照案件，基地土地未改課地價稅，或房屋未設籍課稅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徵課異常案件，業經查明補徵稅額或釐正課稅資料；將加強國稅局及鄉鎮公所通報課稅資料之管制，確實釐正房屋及土地稅籍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1. 地方稅欠稅防止與清理作業缺失持續存在，改善成效欠佳；2. 欠稅清理作業亟待加強，以提高稽徵績效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部分稽徵業務制度規章未臻完備，亟待檢討研修；2. 委託代辦作業管理未臻嚴謹，允應檢討加強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金門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單位，負責推動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訓練場地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各項體育運動研習及宣導活動、維護整修運動設施及充實各項設備等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田徑跑道及周邊改善，暨游泳池冷改溫及設施整建等工程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8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43 萬元，合計 1,7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7 萬餘元(40.93%)；應收保留數 1,000 萬元(57.85%)，主要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0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1 萬餘元(1.22%)，主要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實際支用情形核撥補助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萬餘元(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6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00 萬元，合計 6,6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7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3,482 萬餘元(52.08%)；應付保留數 1,907 萬餘元(28.5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39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96 萬餘元(19.39%)，主要係體育館屋頂整修工程，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1 萬餘元(99.92%)，減免數 6,031 元(0.08%)，主要係工程結餘。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100 年 7 月 4 日更名為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各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等 25 個分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教學研究獎勵、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其他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9 項，實施結果，有國民教育、學前教育、建築及設備等 7 項計畫，因幼生員額較預計減少，或離島運動人才培訓、性別平等教育經費補助金額減少，或金湖綜合體育館、藝文中心等工程進度落後等影響，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65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 億 9,250 萬餘元，主要係人事費暨各項業務費依實際需求支用，幼生員額較預計減少，及金湖綜合體育館、藝文中心等工程進度落後，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學校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分基金本年度財務收支，核有下列共同性缺失，經函請金門縣政府督促各學校參照檢討改善。據復：已以 101 年 2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12087 號函轉知各學校參照改善。

1. 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核有：用電量及用油量增加，不符每年用電量不成長及用油量負成長之原則；用電契約容量高於最高需量且功率因數未達規定，未定期檢討以減少電費支出；用電指標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基準值；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未落實督導考核；未定期抄錄各電表用電量及量測各責任區域空調溫度等情事。

2. 學校警衛保全，核有：未提供適當之處所供保全人員執行勤務；保全公司督勤紀錄與學校警衛巡察紀錄所載值班人員未合；保全執勤時數與輪值表未合；未與廠商協議約定每班執勤時數，保全人員連續執勤，影響保全服務品質；監視器故障未即時修復，未能全盤監控及攝錄校園各角落狀況；駐衛警體檢資料未依規定送驗等情事。

3. 財產及物品購置與使用管理，核有：購置非消耗品未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登錄管理；購置設備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黏貼財產標籤；新購置短焦互動投影機、單槍投影機及開水機等設備遲未裝設使用，或購置之機具及相關物品於計畫結束後即閒置等情事。

4. 購建及修繕固定資產，核有：工程設計圖說錯誤、工程施工或監造不實，未依契約罰則檢討相關責任；工程施作逾契約期限，未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期間展延；延遲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或工程發包，延宕工程進行；設計未完成即辦理工程招標；設計成果資料提送及審查未以正式函件辦理；監造日誌填報不實；初驗缺失未要求廠商限期改正等情事。

(二)設置英語情境教室計畫執行未盡妥善，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本年度辦理設置英語情境教室計畫，利用各鄉鎮學校閒置空間設置，並依鄉鎮特色分 5 個情境，由金湖國小等 8 所學校執行，總經費 2,500 萬元。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積極管控計畫進度，預算執行率偏低；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審核圖說，即行發包施作；經費未覈實估列，規劃設計未考量建築物外觀及情境教室以外其他部分之美化，整體規劃欠周全；未積極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延宕工程進行；廠商提送設計預算書圖之日期無書面資料可稽，有無逾履約期限待釐清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爾後對於計畫辦理時程將確實加以掌握；已函請各校積極檢討辦理，並補辦裝修許可申請；設計規劃欠缺整體周邊規劃，爾後將檢討改進；規劃設計單位延宕，已予罰款。

(三)部分學校冷氣機及投影機數量偏高，亟待檢討。

金門縣 25 所國民中、小學(含分校及幼稚園)合計 350 個班級，經查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學校帳列冷氣機合計達 1,979 台，金額 7,174 萬餘元，其中部分學校平均班級配置數量偏高，例如烈嶼國中 6 個班級數，冷氣機總數 105 台，金湖國中 14 個班級數，冷氣機總數 178 台；另各學校持有投影機數量亦有類似情事，例如金沙國中 11 個班級數，投影機數量 57 台，柏村

國小 8 個班級數，投影機數量 28 台(表 1)，經函請檢討各學校冷氣機及投影機配置適當性。據復：經該府檢討作業方式，各學校日後購置是項設備時，應檢附財產明細資料供審核，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

表 1 各國民中、小學冷氣機、投影機配置比率最高 5 校一覽表

單位：台

學校	班級數	冷氣機		學校	班級數	投影機	
		數量	每班平均配置數			數量	每班平均配置數
烈嶼國中	6	105	17.5	金沙國中	11	57	5.2
金湖國中	14	178	12.7	柏村國小	8	28	3.5
金沙國中	11	118	10.7	開瑄國小	8	27	3.4
多年國小	8	69	8.6	金寧國中小	14	46	3.3
上岐國小	6	51	8.5	述美國小	7	23	3.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教育局提供資料。

(四)陽明二營區活化再利用工程履約管理，亟待檢討妥處。

離島建設基金 99 年 9 月 6 日補助金門縣政府 2,000 萬元，辦理「陽明二營區活化再利用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規劃設計廠商逾期提送期中規劃設計，未依契約第 7 條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監造單位逾期提送監造計畫書，未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30 點規定扣罰監造服務費；設計未符計畫所列需求，且未考量相關安全措施，致須辦理變更設計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已函請廠商提出說明，如未能提出未逾期證明，將依契約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計罰違約金及監造服務費；經檢討原設計因場域評估因素致計畫未臻理想，安全措施規劃亦欠周詳考量，當引以為鑑，避免重蹈覆轍。

(五)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計畫執行未盡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本年度預算編列 7,100 萬元辦理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計畫，決算支用 5,246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最近 3 年(98-100 年度)，各編列預算 7,100 萬元，辦理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計畫，支用金額分別為 3,947 萬餘元、5,190 萬餘元及 5,246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55.60%、73.10%及 73.90%，經費編列欠覈實(表 2)；未設登記簿管控交通圖書券領用情形，無法確認正確結存數量等缺失；又該府 100 年 9 月 19 日「金

表 2 近 3 年學生交通圖書券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98	71,000,000	39,478,500	55.60
99	71,000,000	51,900,500	73.10
100	71,000,000	52,469,500	73.9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教育局提供資料。

門縣學生交通圖書文具補貼實施辦法」成果檢討會議紀錄，載述民眾反映交通圖書券實施過程，坊間傳出有業者以現金收購，及部分家長直接使用交通圖書券購買民生用品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自 101 年起進修部學生列為補助對象，預算編列 6,000 萬元；教育局將持續宣導相關交通圖書券使用說明及規範，若有民眾檢舉或發現特約商不當情事，將簽請建設局稽查；自 101 年起將設置登記簿管控領用交通圖書券。

(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財務收支管控制作業未盡妥善。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業務執行，核有：部分學校於用品消耗科目，報支應屬公共關係費之支出；溢支畢業班畢業後停止上課期間超時授課鐘點費；溢支廚工僱用工資；溢支已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人員之就學津貼；各項會議時間非長，未影響用餐時間亦非性質特殊，均提供與會人員餐點；工程保固金及履約保證金已屆期，仍懸列帳上未清理；零用金支付及結墊撥還，其帳面餘額與櫃存現金及預借未核銷零用金之合計數未合等缺失，經分別通知相關學校查明妥處。據復：已收回未符預算用途及規定之款項，或注意檢討改善。

(七)各國小 1、4 年級及國中 7 年級學生健康檢查採購執行，亟待檢討妥處。

教育局辦理金門縣 100 學年度各國小 1、4 年級及國中 7 年級學生健康檢查採購案，核有：未指定學校以匿名方式編號提供抽驗檢體，無法驗證檢驗結果之正確性；各校受檢學生檢驗結果，未規劃相關衛教課程或採取因應作為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將進行檢討，並自 101 學年度起確實指定學校辦理，以驗證檢驗結果之正確性；配合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措施，於各校推動健康促進業務，並將相關衛生教育理念融入教學，使學生熟知健康知識，進而把關自我健康，又學校校護已針對受檢學生進行後續追蹤作業。

(八)體育場場地租用申請案件審核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立體育場經管體育館球場、桌球室、舞蹈教室、視聽室、慢速壘球場、田徑場及露天廣場等場地，並以金門縣政府訂頒「金門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作為執行依據。經查場地租用管理情形，核有：部分申請案未於預定使用日前提出申請，或未依規定繳交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及須經縣政府核准案件之申請及核准程序，未於管理辦法明確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嗣後將檢討改進並加強管理作業程序；有關實際收費與規定未合情形，已朝使用者付費原則檢討修正。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校園警衛保全執行與管理未周妥，亟待檢討妥處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2」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大型體育活動辦理未盡周延，允應檢討研謀改進；(二)金寧鄉游泳池營運及維護管理亟待檢討加強，以提升使用效益；(三)金門縣體操訓練館新建工程履約管理欠允適，亟待檢討妥處；(四)金寧國中小幼稚園新建校舍工程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欠允適，亟待檢討妥處；(五)教育局分基金計畫預算執行欠佳，允應注意檢討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文化政策及文化法規研擬，各項文化活動策辦及圖書館經營，古蹟、文獻、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文化人員培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編印文史書籍與定期期刊、策辦文化藝術季與各項展演活動、文化資產管理、文化中心整建與歷史民俗博物館修復、古厝與古墓修護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6 項，主要係金門僑鄉文化慶奠安影片製作、金門影視城委託、藝術館先期規劃、金門文藝編印及族譜纂輯等案，以及燕南書院新建、太文巖寺新建、官澳龍鳳宮修復、文臺寶塔活化再利用、文化園區屋頂改善計畫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88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68 萬餘元，合計 3,54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69 萬餘元(83.68%)，較預算短收 579 萬餘元(16.3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契約金額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9 萬餘元(54.24%)；減免數 254 萬餘元(30.09%)，主要係文化中心整建及臺灣生活美學運動等補助款註銷；應收保留數 132 萬餘元(15.67%)，主要係文化中心、地方文化館，及睿友學校等整建工程，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42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00 萬餘元，合計 2 億 4,2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236 萬餘元(58.76%)；應付保留數 5,325 萬餘元(21.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56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668 萬餘元(19.26%)，主要係藝文活動、書刊編印、文化資產管理，及名勝古蹟修護等支用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2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64 萬餘元(49.19%)；減免數 249 萬餘元(2.69%)，主要係文化資產管理及藝文活動等支用賸餘；應付保留數 4,465 萬餘元(48.12%)，主要係王世傑古厝及古墓、盧若騰故宅及墓園、睿友學校，及官澳龍鳳宮等修復工程，暨金門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圖書管理及相關規範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辦理圖書館管理業務，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1)依圖書館法第 17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圖書館業務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績效不彰者，應促其改善；教育部臺社三字第 91156118 號函頒「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 38 點規定，公共圖書館應訂定民間捐助獎勵有關規定。經查該局迄未辦理圖書館業務評鑑，亦未訂定民間捐助獎勵相關規範。據復：將另訂年度計畫辦理公共圖書館業務評鑑；立即檢討民間捐助獎勵之相關管理規範。

(2)依該局圖書館借閱規則第 1 點規定，開架圖書室之讀者憑借書卡借閱圖書，每次限借 3 冊，每次借出期限為 30 天，得申請續借 1 次 7 天，逾期罰則，以每次逾期天數為停借期限。經查該局對逾期未歸還圖書之催還作業欠積極，致本年度累計逾期未還圖書達 4,028 冊，較 96 年成長逾 17 倍。據復：業建置金門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俾辦理催還作業。

2. 活動場地相關規範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文化局新館於民國 84 年 5 月 5 日落成，6 月 1 日正式啟用，其中演藝廳原可容納 875 人，99 年 9 月 30 日整建完成後，可容納人數降為 829 人，惟網站公布活動場地資訊相關辦法，除未配合修正外，公布之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亦與規定未合，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將更正與收費標準一致，及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3. 未依規定編列出國計畫及預算，允應檢討妥處。

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90 年 5 月 4 日台 90 忠授處字第 04139 號函規定，為有效控管各機關派員出國案件，各機關年度預算所編列之委辦費，不得再由受託機關、團體等，邀請原委辦機關人員出國，並負擔出國旅費；「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活動之人員，均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提出出國報告。經查文化局「100 年度金門縣推動世界遺產計畫」契約第 2 條規定，廠商應辦理參加世界遺產旅遊博覽會及參訪大陸地區世界遺產，包括參展及縣政府人員參加之費用；廠商服務建議書亦載列，赴澳門參加世界遺產旅遊博覽會，及赴大陸參訪世界遺產，所需經費計 46 萬餘元。上開縣政府人員出國參訪交流經費由採購案預算支應，未另編出國計畫及預算，且僅於期末報告檢附赴北京參訪報告，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爾後辦理相關出國案，將依相關規定先行編列出國計畫與預算。

4. 未訂定節能目標，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規定政府機關及學校每年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負成長為原則，其中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 96 年為基期年，並以至 104 年總體節約 10% 為目標；用紙量則應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及逐年減少採購公文用紙暨影印用紙之數量。經查文化局用電與用油量，係以累計節約至民國 104 年達 7% 為總體節能目標，僅達總體節能目標 7 成，至用水及用紙部分，則未訂定個別節能目標，核與計畫規定未合，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依計畫訂定個別節能目標，具體落實，以符合規定。

5. 公共工程未積極策辦，亟待研謀妥處。

文化局委託工務局辦理「燕南書院暨太文巖寺新建工程」，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開工，原定 99 年 12 月 14 日完工，施工期間辦理 2 次變更設計，履約期限延至 100 年 9 月 6 日，同年 12 月 22 日完成驗收，因私設通路位置與原核准圖說不符，未能取得使用執照，執行單位工務局爰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及申請法定停車位雜項執照，並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函請文化局儘速提供雜項執照用地鑑界資料，俾辦理使用執照相關事宜，惟查迄 101 年 4 月尚在辦理身心障礙者停車位土地取得程序，經函請檢討積極妥處。據復：業於 101 年 5 月 3 日函請國有財產局撥用古坵段 1009 地號土地，正辦理撥用補正程序，俾辦理後續使用執照取得及接水接電等事宜。

6. 主管之財團法人金門縣社教文化活動基金會，未依法將預算及決算送議會審議。

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金門縣社教文化活動基金會，期末基金總額 4,500 萬元，政府累計捐助 3,525 萬元，占期末基金總額 78.33%。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議會)審議；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議會)審議。經查該基金會民國 101 年度預算書及本年度決算書，均未依上開規定送議會審議，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分別送議會，嗣後將注意改進。

捌、建設局主管

建設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建設局主管包括農業試驗所、林務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動植物防疫所等 5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農藝園藝作物品種改良及經濟作物引進試驗、繁殖、推廣；森林管理、林產處分

及利用、環境美化；海洋資源調查、開發及漁撈技術之試驗研究；種畜引進，畜產繁殖、疾病防疫及農民輔導；各種動植物傳染病預防、追蹤檢疫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加強農藝園藝作物選育改良試驗及推廣，發展觀光休閒農業；培育各類花木、森林撫育、經營森林遊樂及環境美化工作；水產增殖推廣、海洋資源調查；發展酪農產業及乳品加工、建立地區種豬場，設置觀光休閒牧場、辦理禽畜疾病防治；防杜動植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蔓延及辦理寵物登記、預防注射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168 萬元，經追加預算 203 萬餘元，合計 3,3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78 萬餘元(109.11%)，較預算超收 307 萬餘元(9.11%)，主要係水產養殖物及其加工產量提高、採購案件承商違約罰款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762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3,028 萬元，並因辦理補助養豬戶污染防治設備改善計畫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88 萬餘元，合計 3 億 5,82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359 萬餘元(87.54%)，預算賸餘 4,463 萬餘元(12.46%)，主要係澳洲種牛購買數量不足，飼料、水電等支出減少及人員未足額進用等相關經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4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86 萬餘元(56.62%)；減免數 6,613 萬餘元(40.33%)，主要係採購種牛數量較預計減少及縣政府核定乳牛舍暫不興建等；應付保留數 500 萬元(3.05%)，主要係購買種牛計畫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建設局主管僅金門縣陶瓷廠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產銷酒瓶及藝品等 4 項，實施結果，有藝品類生產 1 項，配合酒瓶類訂單增加，調減藝品生產量，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益 3,696 萬餘元，較預算損益兩平增加 3,696 萬餘元，主要係酒瓶銷售量增加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建設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民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農業發展基金等共 3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國宅貸款業務、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暨改善工作及辦理高粱小麥契約收購與推廣栽種綠肥等 3 項，實施結果，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委外「辦理抽查勘檢金門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委託分析案」進度落後；高粱收購補貼數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6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1 萬餘元，約 59.60%，主要係銀行存款利率調升，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39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300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發展基金因天候乾燥影響生產及梁作價格較預期高，收購補貼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環境綠美化苗木管理作業，亟待加強。

金門縣林務所辦理育苗造林撫育及環境美化工作，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訂定「金門縣林務所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要點」據以執行，經查辦理情形，核有：受理苗木申請未確實審核，核撥後亦未追蹤實際栽植情形；各苗(花)圃苗木(花卉)之庫存管理未訂定作業流程，領苗、培苗、庫存等表報未陳管理階層核閱，各苗圃實際數量是否與庫存報表相符，未定期進行盤點，管理作業亟待強化；培育苗木耗材及肥料之管理欠妥適，有肥料過效期及耗材久置情事；辦理育苗造林撫育及環境美化工作，僱用臨時人員之管理督導乏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嚴加審核綠美化苗木申請案件，研擬修正相關規範；落實檢驗機制，並研商於申請時檢附地籍資料等；逐步建置各苗圃苗木管理之相關數據檔案及作業流程；加強資材管理，並研商臨時人員管考規範。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國民住宅貸款逾期欠款催收清理，亟待加強；(二)國民住宅貸款債務清償證明簽發作業待妥適建立制度，以強化內部管理；(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相關作業未盡周延，允應檢討改進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交通旅遊局主管

交通旅遊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營業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旅遊局主管包括港務處、公路監理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港灣設施、船舶指泊、信號指揮、船機規格審查、港埠倉儲維護管理暨公路監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實施金廈小三通、碼頭及港區整修、貨櫃場地規劃及招租；汽機車考驗、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換發、運輸業督導稽查及交通違規案件裁處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料羅貨櫃集站新建工程設計規劃、水頭港區旅客服務大樓週邊交通動線調整、金門海域航道航標設置暨巡檢維護、金門港埠相關設施維護、小三通設施改善及水頭港警所辦公室整建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5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00 萬元，合計 3 億 3,8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474 萬餘元(125.47%)，較預算超收 8,621 萬餘元(25.47%)，主要係免稅商店權利金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收入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6,3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586 萬餘元(22.33%)；應收保留數 4 億 3,778 萬餘元(77.67%)，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4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193 萬元，並因辦理汰換水頭港區旅客服務中心出境大廳船班顯示看板，動支第二預備金 78 萬餘元，合計 1 億 7,6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32 萬餘元(60.16%)；應付保留數 5,481 萬餘元(31.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1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59 萬餘元(8.8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老舊碼頭維修工程結餘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用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億 6,0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455 萬餘元(53.25%)；減免數 184 萬餘元(0.17%)，主要係大型旅客服務中心功能性規劃暨水頭港區 BOT 預評估作業已完成階段性工作，合議終止契約，予以註銷所致；應付保留數 4 億 9,384 萬餘元(46.58%)，主要係九宮港區北防波堤及突堤碼頭延建段、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交通旅遊局主管包括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等 2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公車載客及公共渡輪載客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公車載客業務 1 項因學生搭乘人數減少，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損 3,69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損 191 萬餘元，約 5.46%，主要係代辦金廈航線劃位、售票等收入不足支應相關費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浯江輪渡公司船舶購置、使用、維護及營運管理，亟待研謀改善。

浯江輪渡公司以提供大小金門海上交通運輸，便利民行為主要業務，最近 5 年(民國 96 年至 100 年)船舶購置、使用、維護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96 年 12 月建造完成之新型電子船舶仙洲號，未實施操作及維修相關訓練，人員操作及維修能力不足；新建造船舶(仙洲號)航駛航班、出勤日數，較原擬取代之船舶(富國號)為少，未能發揮建造新船效益(近 5 年船舶出勤航班如表 1)；未訂定船舶維修保養相關規範，供作業依循，亦未詳實記錄輪機日誌，供維修參據；未適度調派富國號執行勤務，任其長期停泊港口，致船上機械設備銹蝕損壞，又其船齡超過 18 年，未作效益評估，即擬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大修；船員

表 1 最近 5 年船舶出勤航班一覽表

單位：航班

船舶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合計
仙洲號	0	1,267	2,043	4,791	2,912	11,013
太武號	289	2,012	4,001	7,978	8,837	23,117
浯江號	8,599	6,695	4,918	4,085	7,276	31,573
富國號	9,916	9,188	8,592	2,479	740	30,915
小計	18,804	19,162	19,554	19,333	19,765	96,618

註：1. 仙洲號 97 年 2 月 5 日開始營運；富國號 100 年 9 月 20 日故障停駛。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配備低於規定配額，未向船籍港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船員上下班未簽到退，亟待加強管理；船員延長工作時間超過 46 小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每航班航駛成本與費用逐年遞增等缺失，經函請金門縣政府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加強輪機人員在職訓練；金烈航道完成浚深後，全面傳承教導其他船長操作仙洲號；已訂定船舶保養作業要點，落實保養維護工作；先辦理富國號停航 1 年，重新評估檢修效益；將依規定配置足額船員以符合法令規定；依實際需要調整人船作業調派表，改進船舶調派及人員船勤時間重疊情形，及裝設打卡鐘辦理簽到退；函請工會同意延長工作時間；實施船舶靠岸上下旅客時熄火措施，以減少耗油。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經營管理欠佳，允應研謀提升營運績效。

該處以提供大小金門民眾陸上交通運輸服務為主要業務，經查營運、車輛維修保養及庫存材料等管理情形，核有：大型觀光公車非 7、8 月旅遊旺季，或非例假日，使用率偏低；烈嶼站部分駕駛每日工作時間未達 8 小時，同期間其他駕駛列報超時加班，調派作業亟待檢討；未訂定出租公車作業規定，供遵循及建立內控管理機制；未訂定公車保養作業規範，且多數車輛未依排定日期進場實施定期保養；車輛維修材料採購期程冗長，增加待料停駛風險；庫存材料未實施盤點及作成紀錄，且部分車材帳列數與實際數未合；已報廢布魯伯車種專用材料遲未處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非旅遊旺季時，調度觀光公車行駛一般公車路線，提升車輛使用率；重新檢討烈嶼站調度班表；研擬訂定客車出租實施要點，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訂定車輛保養作業規範，落實保養維護工作，並追蹤督促未依排程進場保養車輛；將加強料庫盤點稽核管理，降低備貨等料時間；依規定加強料庫盤查清點，並製作紀錄；將積極辦理報廢材料標售。

(三)票證整合計畫遲未完成，亟待檢討妥處。

離島建設基金民國 98 年 10 月補助「金門縣票證整合計畫」經費 821 萬餘元，金門縣政府自籌配合款 810 萬元，共計 1,631 萬餘元，由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負責辦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島際間船舶運輸系統遲未完成票證整合，計畫期程延宕；未依招標文件規範服務項目辦理議價，延宕計畫期程；廠商僅完成契約施工項目，未完成測試運轉，即同意辦理初驗；整體系統營運連結測試未經確認，未達契約付款條件即撥付款項；多數駕駛未熟稔新系統驗票機操作，未將驗票機數據上傳，致未申請補助款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現行車運票證使用已正常，船運票證整合部分因涉及技術問題，已另案辦理；未能依約於期限內完成議價程序、未完成測試運轉程序及辦理初驗暨未依約交付系統測試報告書即撥款等疏漏，將檢討改進；經輔導後驗票機數據已正常上傳。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漏收應徵港埠費用，允應儘速清查補收；(二)港埠建設中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檢討研謀改進；(三)規費收繳流程乏相關規範，亟待研訂以為遵循；(四)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未覈實辦理，亟待妥處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養護工程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縣道路工程養護、道路路面整修、公園路燈管理、違章建築拆除等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道路及路燈養護、拆除違建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2 項，係烈嶼地區道路路面破損改善工程，及昔果山土石方堆置場回饋金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00 萬元，合計 2,5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27 萬餘元(100.82%)，較預算超收 20 萬餘元(0.82%)，主要係追償車輛毀損路燈設施修護費及標售下湖人工湖贖餘土方等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6 萬餘元，並因增加土石堆置場管理人力，致經費不敷，動支第二預備金 70 萬餘元，合計 1 億 9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05 萬餘元(90.47%)，應付保留數 132 萬餘元(1.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8 萬餘元，預算贖餘 910 萬餘元(8.32%)，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付之贖餘，及營繕工程結餘。

二、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金門縣自來水廠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出、售水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生產計畫出水量 1 項較預計減少，係預估之漏水量較實際為高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損 42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損 6,105 萬餘元，主要係榮湖淨水廠高級淨水處理設備及自來水管線汰換等工程未如期完工，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暨外包服務費用較預計減支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為辦理復興新村改建工程及金門大橋興建工程等2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復興新村改建工程施工損鄰事件未解決，無法進行接水接電及機電測試；金門大橋興建修正計畫於100年5月3日經行政院核定，及大橋主體工程未能順利發包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7千餘元，較預算減少9億560萬餘元，主要係復興新村改建工程施工損鄰事件遭受損戶抗爭，無法於年度內辦理眷戶遷入及餘屋銷售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2,786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5億6,807萬餘元，主要係金門大橋第CJ02標主體工程未能完成發包施作，實際支出較預計大幅減少所致。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自來水廠辦理供水設施建設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二)中和五眷村眷戶遷移暨復興新村改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注意檢討妥處；(三)中和五眷村眷戶遷移暨復興新村改建原眷戶抽簽名單與法院認證資料未合，亟待妥處等3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大同之家1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老人安養、老人養護、兒童扶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包括公自費老人安養、失怙失恃兒童培育、加強育樂活動及養護中心新建工程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5項，仍在繼續執行者1項，主要係養護中心細部工程計畫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73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83萬餘元(160.24%)，較預算超收444萬餘元(60.24%)，主要係自費入住長者人數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4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5萬餘元(70.73%)；減免數72萬餘元(29.27%)，主要係中央補助新建養護中心前置作業經費賸餘。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9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2 萬餘元，合計 1 億 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87 萬餘元(95.31%)；應付保留數 213 萬餘元(2.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80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58 萬餘元(2.57%)，主要係依實際需要辦理長者及兒童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款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47 萬餘元(95.60%)；減免數 89 萬餘元(4.40%)，主要係內政部補助新建養護中心前置作業經費賸餘。

二、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社會救助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老人福利服務計畫部分服務費由公務預算之中央補助款支應，或實際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或身障教養工程訴訟中，尾款保留未支付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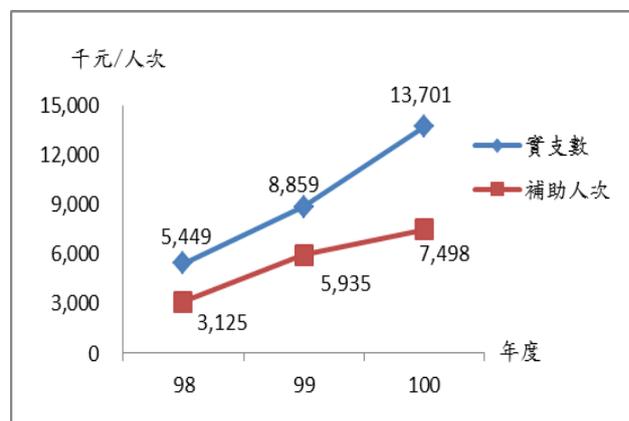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27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8,384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福利服務計畫部分服務費優先由公務預算之中央補助款支應，實際申請社會福利補助或救助人數較預計減少，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補助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紙尿褲與老人裝置假牙等社會福利非現金給付項目，亟待提升執行效益。

1. 金門縣政府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之家庭經濟負擔，改善其生活品質，並落實社會福利政策，訂有「金門縣紙尿褲看護墊補助要點」據以執行，本年度預算編列 1,380 萬元，實際支用 1,37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受補助對象已死亡仍繼續發放補助；申請補助人數及補助金額逐年劇增(圖 1)，亟應及早綢繆因應，避免排擠其他弱勢族群福利服務；未確實查考以往年度各品項決標價格，採購價格逐年提高且增幅甚大；僅就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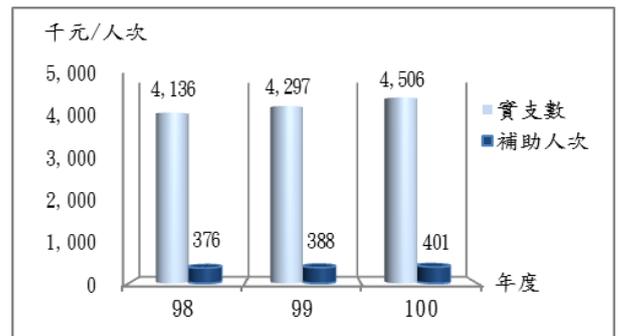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圖 1 近 3 年度補助紙尿褲或看護墊趨勢

觀規格及數量作驗收，未確實查驗紙尿褲功能是否符合規定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已通知鄉鎮公所按月清查比對戶政資料，防止類似情事發生；將及早綢繆因應，及調降初次申領片數，並於申請表切結「未經政府全額公費收容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且於申領資格消失後確實申報」；爾後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將謹慎考量市場價格及影響決標金額因素，降低金額增長幅度；將每月檢驗紙尿褲吸水量，以確保品質。

2. 金門縣政府為保障金門縣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補助老人裝置假牙以維護生活品質，訂有「金門縣政府補助老人裝置假牙實施要點」據以執行，本年度編列預算 450 萬元，全數支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般戶之補助金額超過實支金額 50% 上限，或超過最高補助限額 2 萬元，審查及核銷作業未臻嚴謹；未建立服務對象是否有同一類已取得相同補助，3 年內不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圖 2 近 3 年度補助老人裝置假牙趨勢

予重複補助之審查機制；補助老人裝置假牙人數及金額逐年增加(圖 2)，未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以掌握確切情形，提升執行成效；未依「金門縣政府補助老人裝置假牙實施要點」規定，配合辦理老人口腔衛生教育宣導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已聯繫各鄉鎮業務承辦人注意，縣政府亦將注意審核及核銷；已修正申請表，加註審查 3 年內不予重複補助欄位，並建立假牙補助名冊，加強審核；至少每 2 年辦理老人假牙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成效；將配合本縣各項活動或協調老人會等，辦理相關口腔保健宣導活動。

(二)失能老人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之執行，允應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建構長期照顧體系，保障失能老人能獲得適切服務，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分擔家庭照顧責任，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居家服務，並促進就業，訂定「金門縣失能老人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2,328 萬元，實際支用 1,25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未覈實；未辦理服務對象抽查及居家服務員考核；補助時數超過每日最高時數限額，並將交通往返計入服務時間；居家服務費計發超過核定最高補助時數；未確實辦理居家服務督導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101 年度依據過往經費執行概況，僅編列公務預算；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辦理考核，並自 101 年 5 月派員抽查服務狀況；落實 8 小時為限原則，並要求居服員不得將交通往返時間計入服務時間；將確實依規定每 2 個月至少辦理居家服務家訪 1 次。

(三)金門縣立教養院(福田家園)營運管理未符契約規定，亟待督促檢討。

金門縣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將金門縣立教養院(福田家園)委託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營運，並由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水電費、重大設備修繕費及教養服務費等，本年度共計補助 319 萬餘元。經查該院營運管理情形，核有：原核定日間照護安置服務人數 50 人，截至 101 年 3 月止，實際安置服務人數僅 1 人，照護服務人數未如預期；未依契約規定設立庇護工廠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01 年度已編列預算增購設備，預定縮減日間照護床數至 20 床，擴充全日照護型床數至 110 床，以因應地區需求；限期該院於 101 年 10 月前依約設立庇護工廠。

(四)金門縣大同之家勞務外包辦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大同之家負責金門縣老人安養、老人養護、兒童扶養等業務，因自有照護人員不足，自 93 年開辦老人養護業務後，所需照護人員以委外方式辦理。經查本年度勞務外包合約辦理情形，核有：支付契約約定外人員薪資、加班費；承商未檢附保險相關資料，仍依申請單付款；人員離職或請假，承商未依約補派人力，未依契約要求補派或計罰；依承商片面要求終止照護人員派遣，未依契約規定妥處；照護人員改以臨時人員僱用，未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審核，亦未公開甄選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嗣後當遵循契約規範辦理；已要求承商確實檢附納保憑據供審；業就承商違約事項依契約計罰繳庫；業收回承商違約相對利潤辦理繳庫；專案陳報縣政府於 102 年度起納入臨時人員員額。

(五)金門縣大同之家養護中心新建工程前置評估作業欠當，亟待檢討妥處。

金門縣大同之家自民國 97 年起辦理養護中心新建計畫，工程預算 2 億 7,213 萬餘元，辦理情形，核有：所提需求計畫書，僅敘述興建緣由、興建地點、用地狀況、經費來源、建物結構及主要空間規劃等，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規劃之初，未就興建完成後之運作方式預作規劃，亦未依規定辦理促參預評估，評估可行性，致啟用期程延宕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計畫採公辦民營方式辦理，因不諳相關法規條文，未先行辦理替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等相關評估；為避免內部設施設備不符得標廠商之經營需求，故留待招商完成後，由其提出所需設施設備等。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執行績效允應積極檢討，以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政策，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行政室主管

行政室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行政室主管僅物資處 1 個機關單位，負責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有關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發包作業。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係辦理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委託採購招標作業，本年度執行結果，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 萬餘元(74.84%)，較預算短收 22 萬餘元(25.16%)，主要係廠商購買投標文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2,05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49 萬餘元(94.67%)，預算賸餘 109 萬餘元(5.33%)，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用所致。

二、營業部分

行政室主管僅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報紙發行、廣告、印刷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報紙發行、印刷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消費市場小及未能承印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包材製品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損 15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損 830 萬餘元，約 84.62%，主要係印刷成本及管理費用較預算減少所致。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金門日報社營運狀況持續欠佳，允應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二)金門日報社報紙發行及廣告業務管理，亟待檢討改進等 2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參、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醫療保健、衛生所業務督導考核、公共衛生檢驗、食品衛生管理、婦幼衛生指導及精神衛生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定期舉辦疾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活動、查緝未經檢驗合格之藥物與食品、執行精神病患社區治療追蹤管理工作、建立檢驗偵測系統暨培育專業人才等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係烈嶼鄉衛生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56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41 萬餘元，合計 3,9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61 萬餘元(96.28%)；應收保留數 10 萬餘元(0.27%)，合計決算審定數 3,77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34 萬餘元(3.45%)，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依契約金額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萬餘元(47.48%)，應收保留數 5 萬餘元(52.52%)，主要係已移送強制執行之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269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666 萬餘元，追減後預算數 2 億 5,6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073 萬餘元(86.21%)，應付保留數 150 萬元(0.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2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79 萬餘元(13.20%)，主要係提升醫學中心來金設分院計畫未執行；居民轉診、安寧返鄉及緊急後送交通費用、綜合保健業務費等依實際需要支用；整合性篩檢服務暨健康管理等委辦計畫及人事費賸餘；護理之家所需土地尚未完成撥用，規劃、整地經費尚未執行及補助醫療作業基金購置設備款之結餘所致。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單位(含衛生局及金城鎮、金沙鎮、金寧鄉、金湖鎮、烈嶼鄉衛生所等 6 個醫療作業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門診醫療，實施結果，因金寧鄉衛生所辦公處所搬遷及金湖鎮衛生所原租賃辦公處所未符合法令規定，100 年 10 月始重新營運，就診人次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8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953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所約僱人員較預計減少 4 人，用人費用減支所致。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金門地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亟待加強履約管理；(二)金湖鎮衛生所營運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三)部分委外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允應檢討改善；(四)醫療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及管理欠妥，允應檢討改進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全縣環境維護、公害陳情處理、環境影響評估、廢棄物管理、資源回收工作、水污染源稽查及公廁、海岸地區清潔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公害陳情等業務、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稽查、辦理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及低碳節能暨溫室氣體抵換示範計畫、推動環境髒亂點清理暨綠美化計畫、採購電動車、垃圾車、堆土機及挖土機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4 項，主要係低碳島節能暨溫室氣體抵換示範計畫為跨年度計畫，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46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87 萬餘元，合計 7,4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54 萬餘元(47.70%)；應收保留數 3,754 萬餘元(50.38%)，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台灣電力公司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30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43 萬餘元(1.9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契約金額核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99 萬餘元(83.14%)；減免數 3,000 元(0.01%)，係中央補助計畫之標餘款；應收保留數 425 萬餘元(16.85%)，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02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133 萬餘元，合計 2 億 1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827 萬餘元(73.57%)；應付保留數 3,736 萬餘元(18.54%)，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5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90 萬餘元(7.89%)，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用，水污染防治計畫及電動車、垃圾車、堆土機、挖土機等採購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0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31 萬餘元(92.45%)；減免數 17 萬餘元(0.34%)，主要係山外溪增設四處截流抽水井計畫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361 萬餘元(7.21%)，主要係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焚化廠推動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金門縣環境保護特別收入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等 2 項，實施結果，有空氣污染防制支出 1 項計畫，因部分空污委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5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099 萬餘元，主要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之徵收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暨部分委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服務費較預計減支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分別補助金門縣環境保護局辦理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經費 350 萬元及 37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以公文通知機車辦理排氣檢測，逾期未到檢，未依規定裁罰者計有 44 輛；外縣市通報轄區內使用中未定檢機車，未寄發公文通知限期辦理排氣檢測者計有 362 輛；經機車巡查作業及車牌辨識系統，發現轄區內使用中未定檢機車，未寄發公文通知限期辦理排氣檢測者計有 183 輛；監理站登記已註銷或報廢機車，仍以明信片通知辦理排氣檢測者計有 360 輛；經比對機車巡查作業、車牌辨識系統與認定未使用車輛資料庫結果，使用中機車被列入未使用者計有 17 輛；警察機關已開立違規機車舉發單，其中未定期檢驗，環保局未通知辦理排氣檢測者計有 71 輛；監理站登記已註銷或報廢機車，仍違規使用或行駛，未通報裁罰者計有 9 輛；縣籍機車排氣檢測到檢率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未完成排氣定期檢測機車車輛，已發函告發；已列管機車巡查貼單通知未到檢車輛，如於其他地點確認仍在使用的，即依規定告發；印製定檢通知單前，將先行篩選已註銷或報廢車輛；

將加強未使用車輛資料庫勾稽比對；監理站登記已註銷或報廢機車，仍違規使用或行駛者，已通報警察局加強查緝；向戶政單位查詢未到檢機車車主戶籍資料寄送通知，並持續加強逾期未到檢機車稽查與處分，以提升到檢率。

(二)環境保護業務委外計畫前置作業欠周，計畫執行管控欠佳，允應檢討改善。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及餐飲業異味污染輔導改善計畫，契約金額 35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確認契約內容及工作量排程，計畫前置作業欠周，影響履約期程；核發許可新證未於規定期限辦理現場追蹤查核；稽查結果未依規定告發處分；空污費申報案件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結算審查；稽查紀錄與輔導改善等資料填報未確實；廠商迭次未依約執行，僅以罰款了事，未積極督導履約，計畫執行管控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加強履約管理。據復：將加強辦理計畫前置作業；履約缺失已依契約檢討扣罰，並將加強廠商履約管理。

(三)尚義環保公園維護管理未盡妥善，允應檢討改善。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本年度編列預算 290 萬元辦理尚義環保公園相關經營維護管理實施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巨型景觀風獅爺受邊坡地層滑動影響，地基周邊地板凸起或傾斜，風獅爺基座亦出現多處裂痕，有安全疑慮；臨時工每月工作日數與酬金不符金門縣政府 100 年 2 月 23 日府社勞字第 1000012350 號函：「為因應基本工資調漲，本府短期臨時工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修正為補助每人每小時 102 元(每日 816 元)，每月最高工作 22 天。」之規定；臨時工出勤紀錄未載明簽到退時間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委託工程技師或工程顧問公司評估，加強巨型景觀風獅爺維護；已訂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臨時工工作規則據以執行；以打卡方式加強簽到退管理。

(四)臨時人員進用未辦理公開甄選，允應檢討改善。

依行政院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8 點規定：「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第 13 點前段規定：「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臨時人員之進用及運用，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本年度因應金門縣建構為低碳島新增業務需求，經縣政府同意由基金增僱 3 名臨時人員，分別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及 3 月 24 日完成僱用，經查並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又該局 100 年度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共 22 人，遲至 100 年 7 月 12 日始辦理簽約僱用事宜，延宕簽約長達半年，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辦理公開甄選，並依規定於年初辦理僱用簽約事宜。

(五)環境保護基金徵收收入管理欠嚴謹，允應檢討妥處。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主要為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及環保提撥收入等 3 項，本年度實際收入 3,072 萬餘元(近 3 年度收入情形，如圖 1)。經查辦理情形，核有：金湖鎮公所未依金門縣政府 97 年 9 月 15 日訂頒「金門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未積極督促依規定辦理；部分營建工程未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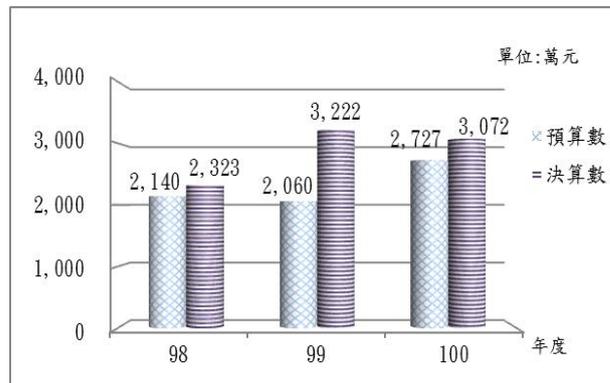


圖 1 近 3 年度環保徵收及分配收入情形

5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未檢討資金需求，妥善調度專戶存款，增加孳息收入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將按月查核金門縣各掩埋場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收費情形；未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案件，已追補應繳納之空污費；經考量已將部分活期存款轉存定期存款。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係興設巨大廢棄物資源回收再生廠營運效能偏低，亟待妥處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危害，促進人民福祉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實施民防組訓、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改善交通安全措施、辦理常年訓練學術科、支援各項選舉治安維護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員警制服採購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1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20 萬元，合計 1,4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係短列應收未收交通違規罰鍰；審定實現數 1,684 萬餘元

(118.60%)；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0.09%)，係應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8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65 萬餘元(18.69%)，主要係裁罰收入，及警光會館住宿率提升，清潔維護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實現數 5,106 元(7.81%)；應收保留數 6 萬餘元(92.19%)，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案件已移送強制執行，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3,911 萬餘元，因辦理警光會館三樓及地下樓整修工程，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4 萬餘元，合計 5 億 4,0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2 萬餘元(92.59%)；應付保留數 126 萬餘元(0.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1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877 萬餘元(7.17%)，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舉發及處理違反交通事件之管控與督導考核等機制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舉發及處理違反交通事件係由交通警察隊、保安警察隊及各分局(含所屬分駐所)執行，舉發通知單印製申請、管理及督導考核，由交通警察隊辦理。經抽查舉發通知單領用、存根繳回及督導考核情形，核有：(1)舉發通知單之核發、領用及控管未依編號順序核發及領用、未依規定繳回使用完畢之存根、未確實登載列管清冊；(2)未依「金門縣警察局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計畫」規定辦理舉發作業定期評核，舉發通知單交接異動註記及考核項目未一致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業經改正，並嚴格要求落實核發及繳回作業，嗣後將加強督考；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辦理 100 年下半年度舉發單督考及評核作業；將依規定辦理交接異動註記，兼採書面記錄及智慧型執法管理系統登載。

2. 警用車輛管理未臻嚴謹，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該局財產帳列警用車輛計有汽車 79 輛(含偵防車、巡邏車、警備車、刑事偵查警衛車、現場勘查車及拖吊車)、巡邏機車 145 輛，經抽查管理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辦理已報廢財產之除帳作業，部分車輛之車號、車別用途未記載，或記載之車別用途、存放地點與實際配賦情形表未合；(2)車輛行駛里程未確實於車輛調派登記簿及耗油統計表登載，致有同時段行駛里程不同情事；(3)登載之機車使用年限與規定年限不符；(4)未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訂定車輛耗油標準；(5)未依規定辦理保養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報廢車輛已完成拍

賣及除帳等作業，未記載或記載不符情形已更正，嗣後將依規定辦理；係因未即時登載，致有數字誤差，作業缺失已檢討改進；已更正使用年限，爾後依規定確實登錄；參考經濟部能源局車輛耗油指南，訂定用油耗油基準，由專人負責控管審驗，如有異常，由督察室、會計室會同辦理專案審核督導；車輛均有保養紀錄，因填報作業疏漏，已補齊保養資料，將加強控管作業。

3. 警光會館整修未能依原計畫使用，亟待檢討妥處。

國立金門大學民國 100 學年度原預計招收大陸學生 73 名，擬租借警光會館作為陸生宿舍，該局為改善空間設備以適應陸生住宿需求，動支經費 74 萬餘元，辦理「警光會館三樓學生宿舍及地下樓休閒中心整修工程」，包括 3 樓寢室 16 間、2 樓寢室 5 間，共 74 個床舖，及地下室空間均提供金門大學規劃使用，惟實際並無學生進住使用而閒置，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金門大學招收陸生人數不如預期，致未進住使用，修繕之房間將作為一般客房使用，地下樓休閒中心亦提供該局辦理講習及文康等活動使用。

拾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災害防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強化災害防救措施、充實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辦理救護訓練、演習及宣導等活動、建置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及購置救災用交通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消防燃燒現象體驗訓練櫃採購案尚未交貨，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98 萬元，經追加預算 172 萬餘元，合計 4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8 萬餘元(57.10%)；應收保留數 185 萬餘元(39.4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 45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6 萬餘元(3.41%)，係計畫型補助款依契約金額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萬餘元(42.34%)；減免數 7 萬餘元(17.24%)，係已逾期限不得再執行之罰鍰辦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18 萬餘元(40.42%)，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須保留繼續辦理。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60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1 萬餘元，合計 1 億 7,7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457 萬餘元(92.57%)，應付保留數 142 萬餘元(0.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6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79 萬餘元(6.6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用，及採購財物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2 萬餘元(99.82%)，減免數 5,278 元(0.18%)，係工程結餘款。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執行結果，未執行者 1 項，係無災害案件，未動支準備金，餘尚能依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統籌支撥科目預算數 3 億 8,7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106 萬餘元(41.60%)，預算賸餘 2 億 2,610 萬餘元(58.40%)，係依實際申請案件覈實支用所致。

拾捌、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3,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1,685 萬餘元(56.17%)，未動支數 1,314 萬餘元(43.83%)。其動支事由主要有：縣政府辦理規劃整修溪邊營區供安置烏坵鄉民及縣政府招待處所；后湖、成功及尚義等濱海遊憩區救生員派工；民國 101-103 年中程施政計畫；補助「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與兩岸經濟交流」研討會；銅牆山地區發展評估與規劃；軍事設施釋出接管審議機制暨規劃運用；民生、民權路周邊整體發展規劃；購置各項設備；殯葬管理所辦理各公墓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地政局執行重劃後遺漏分配土地之差額地價補償；畜產試驗所補助養豬戶污染防治設備改善計畫；動植物防疫所執行鹿隻防疫事故補償；港務處汰換水頭港區旅客服務中心出境大廳船班顯示看板；養護工程所土石堆置場管理人力費用；警察局辦理警光會館整修工程；購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設備等業務所需經費。

金門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金門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議會審議，經金門縣議會第 5 屆第 10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00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2,481,985,000	12,264,707,032	12,264,726,979
1. 稅 課 收 入	2,163,454,000	2,211,367,607	2,211,367,607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2,043,000	42,803,608	42,815,908
3. 規 費 收 入	398,905,000	496,745,949	496,745,949
4. 財 產 收 入	123,170,000	138,458,799	138,458,799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49,984,000	449,984,000	449,984,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892,575,000	3,788,405,650	3,788,405,650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331,000,000	5,030,610,000	5,030,610,000
8. 其 他 收 入	90,854,000	106,331,419	106,339,066
二、歲 出 合 計	13,201,957,000	12,122,596,020	12,122,205,369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990,245,000	1,732,002,052	1,732,002,052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2,163,312,000	2,103,248,379	2,102,978,101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710,924,000	5,395,632,981	5,395,632,981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392,765,000	1,287,823,458	1,287,703,085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669,944,000	609,247,633	609,247,633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487,580,000	392,186,007	392,186,007
7. 警 政 支 出	540,467,000	501,692,945	501,692,945
8.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82,906,000	82,906,000	82,906,000
9. 其 他 支 出	163,814,000	17,856,565	17,856,565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719,972,000	+ 142,111,012	+ 142,521,610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217,258,021	1.74	+ 19,947	0.00
18.03	+ 47,913,607	2.21	—	—
0.35	+ 10,772,908	33.62	+ 12,300	0.03
4.05	+ 97,840,949	24.53	—	—
1.13	+ 15,288,799	12.41	—	—
3.67	—	—	—	—
30.89	- 104,169,350	2.68	—	—
41.01	- 300,390,000	5.63	—	—
0.87	+ 15,485,066	17.04	+ 7,647	0.01
100.00	- 1,079,751,631	8.18	- 390,651	0.00
14.29	- 258,242,948	12.98	—	—
17.35	- 60,333,899	2.79	- 270,278	0.01
44.51	- 315,291,019	5.52	—	—
10.62	- 105,061,915	7.54	- 120,373	0.01
5.03	- 60,696,367	9.06	—	—
3.23	- 95,393,993	19.56	—	—
4.14	- 38,774,055	7.17	—	—
0.68	—	—	—	—
0.15	- 145,957,435	89.10	—	—
—	+ 862,493,610	—	+ 410,598	0.29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3,201,957,000	100.00	12,264,707,032	100.00	12,264,726,979	100.00	- 937,230,021	7.10
(一)歲 入	12,481,985,000	94.55	12,264,707,032	100.00	12,264,726,979	100.00	- 217,258,021	1.74
(二)債務之舉借	—	—	—	—	—	—	—	—
(三)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719,972,000	5.45	—	—	—	—	- 719,972,000	100.00
二、支出合計	13,201,957,000	100.00	12,122,596,020	98.84	12,122,205,369	98.84	- 1,079,751,631	8.18
(一)歲 出	13,201,957,000	100.00	12,122,596,020	98.84	12,122,205,369	98.84	- 1,079,751,631	8.18
(二)債務之償還	—	—	—	—	—	—	—	—
三、收支賸餘	—	—	142,111,012	1.16	142,521,610	1.16	+ 142,521,610	—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	—	—	—	—	—	—
二、債務之償還	—	—	—	—	—	—	—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719,972,000	—	—	—	—	- 719,972,000	100.00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營業

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558,922,000	14,220,954,320	14,220,962,320
縣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12,795,004,000	13,388,829,311	13,388,837,311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795,004,000	13,388,829,311	13,388,837,311
建 設 局 主 管	172,332,000	231,031,311	231,031,311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172,332,000	231,031,311	231,031,311
行 政 室 主 管	103,493,000	104,216,559	104,216,559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103,493,000	104,216,559	104,216,559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217,172,000	219,072,753	219,072,753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145,182,000	148,423,127	148,423,127
金 門 縣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71,990,000	70,649,626	70,649,626
工 務 局 主 管	270,921,000	277,804,386	277,804,386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270,921,000	277,804,386	277,804,386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4,220,962,320 元=營業收入 14,076,848,556 元+營業外收入 144,113,764 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62,040,320	—	4.88	8,000	—	0.00
593,833,311	—	4.64	8,000	—	0.00
593,833,311	—	4.64	8,000	—	0.00
58,699,311	—	34.06	—	—	—
58,699,311	—	34.06	—	—	—
723,559	—	0.70	—	—	—
723,559	—	0.70	—	—	—
1,900,753	—	0.88	—	—	—
3,241,127	—	2.23	—	—	—
—	1,340,374	1.86	—	—	—
6,883,386	—	2.54	—	—	—
6,883,386	—	2.54	—	—	—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營業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915,728,000	13,478,984,875	13,413,962,585
縣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12,041,721,000	12,641,180,225	12,576,157,935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041,721,000	12,641,180,225	12,576,157,935
建 設 局 主 管	172,332,000	194,065,564	194,065,564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172,332,000	194,065,564	194,065,564
行 政 室 主 管	113,304,000	105,725,477	105,725,477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113,304,000	105,725,477	105,725,477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252,172,000	255,984,127	255,984,127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180,182,000	175,498,866	175,498,866
金 門 縣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71,990,000	80,485,261	80,485,261
工 務 局 主 管	336,199,000	282,029,482	282,029,482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336,199,000	282,029,482	282,029,482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3,413,962,585 元＝營業成本 7,307,374,823 元＋營業費用 933,821,463 元＋營業外費用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98,234,585	—	3.86	—	65,022,290	0.48
534,436,935	—	4.44	—	65,022,290	0.51
534,436,935	—	4.44	—	65,022,290	0.51
21,733,564	—	12.61	—	—	—
21,733,564	—	12.61	—	—	—
—	7,578,523	6.69	—	—	—
—	7,578,523	6.69	—	—	—
3,812,127	—	1.51	—	—	—
—	4,683,134	2.60	—	—	—
8,495,261	—	11.80	—	—	—
—	54,169,518	16.11	—	—	—
—	54,169,518	16.11	—	—	—

5,104,496,423 元 + 所得稅費用 68,269,876 元。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營業

純益(純損-)部分

機 關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43,194,000	741,969,445	806,999,735
縣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753,283,000	747,649,086	812,679,376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53,283,000	747,649,086	812,679,376
建 設 局 主 管	—	36,965,747	36,965,747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	36,965,747	36,965,747
行 政 室 主 管	- 9,811,000	- 1,508,918	- 1,508,918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 9,811,000	- 1,508,918	- 1,508,918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 35,000,000	- 36,911,374	- 36,911,374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 35,000,000	- 27,075,739	- 27,075,739
金 門 縣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	- 9,835,635	- 9,835,635
工 務 局 主 管	- 65,278,000	- 4,225,096	- 4,225,096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 65,278,000	- 4,225,096	- 4,225,096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63,805,735	—	25.47	65,030,290	—	8.76
59,396,376	—	7.89	65,030,290	—	8.70
59,396,376	—	7.89	65,030,290	—	8.70
36,965,747	—	—	—	—	—
36,965,747	—	—	—	—	—
8,302,082	—	84.62	—	—	—
8,302,082	—	84.62	—	—	—
—	1,911,374	5.46	—	—	—
7,924,261	—	22.64	—	—	—
—	9,835,635	—	—	—	—
61,052,904	—	93.53	—	—	—
61,052,904	—	93.53	—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952,878,000	74,545,883	74,545,883
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40,505,000	31,064,575	31,064,575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40,505,000	31,064,575	31,064,575
地政局主管	253,000,000	3,490,512	3,490,512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53,000,000	3,490,512	3,490,512
建設局主管	1,594,000	2,189,256	2,189,256
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	1,594,000	2,189,256	2,189,256
工務局主管	2,607,224,000	7,496	7,496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2,607,224,000	7,496	7,496
衛生局主管	50,555,000	37,794,044	37,794,044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50,555,000	37,794,044	37,794,044

註：表列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彙總)含金門縣衛生局、金城鎮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金寧鄉衛生所、金湖鎮衛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878,332,117	97.48	—	—	—
—	9,440,425	23.31	—	—	—
—	9,440,425	23.31	—	—	—
—	249,509,488	98.62	—	—	—
—	249,509,488	98.62	—	—	—
595,256	—	37.34	—	—	—
595,256	—	37.34	—	—	—
—	2,607,216,504	100.00	—	—	—
—	2,607,216,504	100.00	—	—	—
—	12,760,956	25.24	—	—	—
—	12,760,956	25.24	—	—	—

生所、烈嶼鄉衛生所等 6 個分基金。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044,232,000	39,855,108	39,855,108
縣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40,389,000	1,318,348	1,318,348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40,389,000	1,318,348	1,318,348
地 政 局 主 管	244,440,000	3,060,339	3,060,339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244,440,000	3,060,339	3,060,339
建 設 局 主 管	561,000	540,568	540,568
金 門 縣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561,000	540,568	540,568
工 務 局 主 管	1,701,610,000	—	—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1,701,610,000	—	—
衛 生 局 主 管	57,232,000	34,935,853	34,935,853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57,232,000	34,935,853	34,935,85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004,376,892	98.05	—	—	—
—	39,070,652	96.74	—	—	—
—	39,070,652	96.74	—	—	—
—	241,379,661	98.75	—	—	—
—	241,379,661	98.75	—	—	—
—	20,432	3.64	—	—	—
—	20,432	3.64	—	—	—
—	1,701,610,000	—	—	—	—
—	1,701,610,000	—	—	—	—
—	22,296,147	38.96	—	—	—
—	22,296,147	38.96	—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08,646,000	34,690,775	34,690,775
縣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116,000	29,746,227	29,746,227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116,000	29,746,227	29,746,227
地 政 局 主 管	8,560,000	430,173	430,173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8,560,000	430,173	430,173
建 設 局 主 管	1,033,000	1,648,688	1,648,688
金 門 縣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1,033,000	1,648,688	1,648,688
工 務 局 主 管	905,614,000	7,496	7,496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905,614,000	7,496	7,496
衛 生 局 主 管	- 6,677,000	2,858,191	2,858,191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 6,677,000	2,858,191	2,858,191

註：表列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彙總)含金門縣衛生局等 6 個分基金，其中金門縣衛生局、金城鎮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審定短絀合計 138 萬餘元。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873,955,225	96.18	—	—	—
29,630,227	—	25,543.30	—	—	—
29,630,227	—	25,543.30	—	—	—
—	8,129,827	94.97	—	—	—
—	8,129,827	94.97	—	—	—
615,688	—	59.60	—	—	—
615,688	—	59.60	—	—	—
—	905,606,504	100.00	—	—	—
—	905,606,504	100.00	—	—	—
9,535,191	—	—	—	—	—
9,535,191	—	—	—	—	—

生所、烈嶼鄉衛生所等 4 個分基金決算審定賸餘合計 424 萬餘元，金寧鄉衛生所、金湖鎮衛生所等 2 個分基金決算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485,307,000	2,533,180,495	2,533,180,49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473,692,000	2,505,274,973	2,505,274,973
教 育 局 主 管	2,089,808,000	2,075,828,771	2,075,828,771
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6,000,000	5,931,264	5,931,264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083,808,000	2,069,897,507	2,069,897,507
建 設 局 主 管	262,839,000	262,493,172	262,493,172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基金	1,239,000	1,255,993	1,255,993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261,600,000	261,237,179	261,237,179
社 會 局 主 管	78,051,000	118,442,791	118,442,791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77,109,000	117,307,408	117,307,408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42,000	1,135,383	1,135,38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2,994,000	48,510,239	48,510,239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42,994,000	48,510,239	48,510,239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1,615,000	27,905,522	27,905,522
工 務 局 主 管	11,615,000	27,905,522	27,905,522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11,615,000	27,905,522	27,905,522

註：1. 表列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彙總)含教育局、金城國民中學、金寧國民中小學、金湖國民中學、金沙國民小學、金湖國民小學、開瑄國民小學、正義國民小學、多年國民小學、柏村國民小學、金沙國民小學、安瀾國
2. 本表可用預算數欄係本年度預算數。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7,873,495	—	1.93	—	—	—
31,582,973	—	1.28	—	—	—
—	13,979,229	0.67	—	—	—
—	68,736	1.15	—	—	—
—	13,910,493	0.67	—	—	—
—	345,828	0.13	—	—	—
16,993	—	1.37	—	—	—
—	362,821	0.14	—	—	—
40,391,791	—	51.75	—	—	—
40,198,408	—	52.13	—	—	—
193,383	—	20.53	—	—	—
5,516,239	—	12.83	—	—	—
5,516,239	—	12.83	—	—	—
16,290,522	—	140.25	—	—	—
16,290,522	—	140.25	—	—	—
16,290,522	—	140.25	—	—	—

中學、烈嶼國民中學、中正國民小學、古城國民小學、賢庵國民小學、金鼎國民小學、湖埔國民小學、古寧國民小學、何浦國民小學、述美國民小學、西口國民小學、卓環國民小學、上岐國民小學、金城幼稚園等 25 個分基金。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761,798,079	2,451,251,456	2,451,251,45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154,251,534	2,395,485,621	2,395,485,621
教 育 局 主 管	2,665,771,524	2,059,283,407	2,059,283,407
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120,000,000	149,657,788	149,657,788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545,771,524	1,909,625,619	1,909,625,619
建 設 局 主 管	301,887,000	198,539,835	198,539,835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基金	2,334,000	1,524,664	1,524,664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299,553,000	197,015,171	197,015,171
社 會 局 主 管	139,183,010	95,734,175	95,734,175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136,125,010	93,841,228	93,841,228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058,000	1,892,947	1,892,94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7,410,000	41,928,204	41,928,204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47,410,000	41,928,204	41,928,204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607,546,545	55,765,835	55,765,835
工 務 局 主 管	607,546,545	55,765,835	55,765,835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607,546,545	55,765,835	55,765,835

註：本表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以前年度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310,546,623	34.84	—	—	—
—	758,765,913	24.06	—	—	—
—	606,488,117	22.75	—	—	—
29,657,788	—	24.71	—	—	—
—	636,145,905	24.99	—	—	—
—	103,347,165	34.23	—	—	—
—	809,336	34.68	—	—	—
—	102,537,829	34.23	—	—	—
—	43,448,835	31.22	—	—	—
—	42,283,782	31.06	—	—	—
—	1,165,053	38.10	—	—	—
—	5,481,796	11.56	—	—	—
—	5,481,796	11.56	—	—	—
—	551,780,710	90.82	—	—	—
—	551,780,710	90.82	—	—	—
—	551,780,710	90.82	—	—	—

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276,491,079	81,929,039	81,929,039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680,559,534	109,789,352	109,789,352
教 育 局 主 管	- 575,963,524	16,545,364	16,545,364
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 114,000,000	- 143,726,524	- 143,726,524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461,963,524	160,271,888	160,271,888
建 設 局 主 管	- 39,048,000	63,953,337	63,953,337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基金	- 1,095,000	- 268,671	- 268,671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 37,953,000	64,222,008	64,222,008
社 會 局 主 管	- 61,132,010	22,708,616	22,708,616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 59,016,010	23,466,180	23,466,180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116,000	- 757,564	- 757,56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4,416,000	6,582,035	6,582,035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 4,416,000	6,582,035	6,582,035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595,931,545	- 27,860,313	- 27,860,313
工 務 局 主 管	- 595,931,545	- 27,860,313	- 27,860,313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 595,931,545	- 27,860,313	- 27,860,313

註：表列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彙總)含教育局等 25 個分基金，其中金城國民中學等 20 個分基金決算審定賸餘基金決算審定短絀合計 241 萬餘元。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358,420,118	—	—	—	—	—
790,348,886	—	—	—	—	—
592,508,888	—	—	—	—	—
—	29,726,524	26.08	—	—	—
622,235,412	—	—	—	—	—
103,001,337	—	—	—	—	—
826,329	—	75.46	—	—	—
102,175,008	—	—	—	—	—
83,840,626	—	—	—	—	—
82,482,190	—	—	—	—	—
1,358,436	—	64.20	—	—	—
10,998,035	—	—	—	—	—
10,998,035	—	—	—	—	—
568,071,232	—	95.32	—	—	—
568,071,232	—	95.32	—	—	—
568,071,232	—	95.32	—	—	—

合計 1 億 6,269 萬餘元，金寧國民中小學、古城國民小學、柏村國民小學、金沙國民小學、安瀾國民小學等 5 個分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2,481,985,000	10,188,203,468	773,302,086	1,303,201,478	12,264,707,032
1		稅 課 收 入	2,163,454,000	2,020,805,575	190,562,032	—	2,211,367,607
	1	土 地 稅	92,500,000	116,515,589	25,319,716	—	141,835,305
	2	房 屋 稅	19,000,000	19,625,139	333,047	—	19,958,186
	3	使 用 牌 照 稅	44,500,000	47,760,071	2,870,472	—	50,630,543
	4	印 花 稅	7,000,000	8,416,084	210,811	—	8,626,895
	5	菸 酒 稅	985,920,000	744,012,377	66,899,387	—	810,911,764
	6	統 籌 分 配 稅	1,014,534,000	1,084,476,315	94,928,599	—	1,179,404,914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2,043,000	40,446,278	2,357,330	—	42,803,608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28,501,000	31,368,528	2,357,330	—	33,725,858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2,025,000	2,024,700	—	—	2,024,700
	3	賠 償 收 入	1,517,000	7,053,050	—	—	7,053,050
3		規 費 收 入	398,905,000	496,159,312	586,637	—	496,745,949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221,785,000	280,208,263	—	—	280,208,263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177,120,000	215,951,049	586,637	—	216,537,686
4		財 產 收 入	123,170,000	138,458,799	—	—	138,458,799
	1	財 產 孳 息	120,833,000	136,346,837	—	—	136,346,837
	2	財 產 售 價	2,275,000	1,347,552	—	—	1,347,552
	3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62,000	764,410	—	—	764,410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49,984,000	—	449,984,000	—	449,984,000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449,984,000	—	449,984,000	—	449,984,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892,575,000	2,386,113,155	100,091,017	1,302,201,478	3,788,405,650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3,892,575,000	2,386,113,155	100,091,017	1,302,201,478	3,788,405,650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331,000,000	5,000,000,000	29,610,000	1,000,000	5,030,610,000
	1	捐 獻 收 入	5,331,000,000	5,000,000,000	29,610,000	1,000,000	5,030,610,000
8		其 他 收 入	90,854,000	106,220,349	111,070	—	106,331,419
	1	雜 項 收 入	90,854,000	106,220,349	111,070	—	106,331,419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188,203,468	773,322,033	1,303,201,478	12,264,726,979	100.00	- 217,258,021	1.74	+ 19,947	0.00
2,020,805,575	190,562,032	—	2,211,367,607	18.03	+ 47,913,607	2.21	—	—
116,515,589	25,319,716	—	141,835,305	1.16	+ 49,335,305	53.34	—	—
19,625,139	333,047	—	19,958,186	0.16	+ 958,186	5.04	—	—
47,760,071	2,870,472	—	50,630,543	0.41	+ 6,130,543	13.78	—	—
8,416,084	210,811	—	8,626,895	0.07	+ 1,626,895	23.24	—	—
744,012,377	66,899,387	—	810,911,764	6.61	- 175,008,236	17.75	—	—
1,084,476,315	94,928,599	—	1,179,404,914	9.62	+ 164,870,914	16.25	—	—
40,446,278	2,369,630	—	42,815,908	0.35	+ 10,772,908	33.62	+ 12,300	0.03
31,368,528	2,369,630	—	33,738,158	0.27	+ 5,237,158	18.38	+ 12,300	0.04
2,024,700	—	—	2,024,700	0.02	- 300	0.00	—	—
7,053,050	—	—	7,053,050	0.06	+ 5,536,050	364.93	—	—
496,159,312	586,637	—	496,745,949	4.05	+ 97,840,949	24.53	—	—
280,208,263	—	—	280,208,263	2.28	+ 58,423,263	26.34	—	—
215,951,049	586,637	—	216,537,686	1.77	+ 39,417,686	22.25	—	—
138,458,799	—	—	138,458,799	1.13	+ 15,288,799	12.41	—	—
136,346,837	—	—	136,346,837	1.11	+ 15,513,837	12.84	—	—
1,347,552	—	—	1,347,552	0.01	- 927,448	40.77	—	—
764,410	—	—	764,410	0.01	+ 702,410	1,132.92	—	—
—	449,984,000	—	449,984,000	3.67	—	—	—	—
—	449,984,000	—	449,984,000	3.67	—	—	—	—
2,386,113,155	100,091,017	1,302,201,478	3,788,405,650	30.89	- 104,169,350	2.68	—	—
2,386,113,155	100,091,017	1,302,201,478	3,788,405,650	30.89	- 104,169,350	2.68	—	—
5,000,000,000	29,610,000	1,000,000	5,030,610,000	41.01	- 300,390,000	5.63	—	—
5,000,000,000	29,610,000	1,000,000	5,030,610,000	41.01	- 300,390,000	5.63	—	—
106,220,349	118,717	—	106,339,066	0.87	+ 15,485,066	17.04	+ 7,647	0.01
106,220,349	118,717	—	106,339,066	0.87	+ 15,485,066	17.04	+ 7,647	0.01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3,201,957,000	9,676,678,573	79,638,188	2,366,279,259	12,122,596,020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990,245,000	1,644,117,045	474,136	87,410,871	1,732,002,052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51,965,000	127,708,669	—	—	127,708,669
	2	行 政 支 出	452,316,000	318,222,273	—	63,023,882	381,246,155
	3	民 政 支 出	789,304,000	607,319,971	474,136	24,386,989	632,181,096
	4	財 務 支 出	596,660,000	590,866,132	—	—	590,866,132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2,163,312,000	2,030,921,391	4,787,307	67,539,681	2,103,248,379
	1	教 育 支 出	1,791,142,000	1,790,453,788	—	—	1,790,453,788
	2	文 化 支 出	372,170,000	240,467,603	4,787,307	67,539,681	312,794,591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710,924,000	3,305,949,844	67,592,964	2,022,090,173	5,395,632,981
	1	農 業 支 出	1,153,917,000	838,291,802	3,261,510	154,324,767	995,878,079
	2	工 業 支 出	237,512,000	166,783,485	—	45,703,331	212,486,816
	3	交 通 支 出	1,757,152,000	614,268,833	60,720,315	1,022,213,969	1,697,203,117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2,562,343,000	1,686,605,724	3,611,139	799,848,106	2,490,064,969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392,765,000	1,281,185,099	—	6,638,359	1,287,823,458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43,670,000	42,280,417	—	—	42,280,417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63,406,000	56,321,671	—	29,200	56,350,871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029,657,000	961,848,010	—	5,109,159	966,957,169
	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56,032,000	220,735,001	—	1,500,000	222,235,001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669,944,000	421,131,913	6,783,781	181,331,939	609,247,633
	1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669,944,000	421,131,913	6,783,781	181,331,939	609,247,633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487,580,000	392,186,007	—	—	392,186,007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486,000,000	390,706,833	—	—	390,706,833
	2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1,580,000	1,479,174	—	—	1,479,174
7		警 政 支 出	540,467,000	500,424,709	—	1,268,236	501,692,945
	1	警 政 支 出	540,467,000	500,424,709	—	1,268,236	501,692,945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82,906,000	82,906,000	—	—	82,906,000
	1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82,906,000	82,906,000	—	—	82,906,000
10		其 他 支 出	163,814,000	17,856,565	—	—	17,856,565
	1	其 他 支 出	150,665,000	17,856,565	—	—	17,856,565
	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3,149,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 萬元，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1,685 萬餘元，賸餘 1,314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9,676,287,922	79,638,188	2,366,279,259	12,122,205,369	100.00	- 1,079,751,631	8.18	- 390,651	0.00
1,644,117,045	474,136	87,410,871	1,732,002,052	14.29	- 258,242,948	12.98	—	—
127,708,669	—	—	127,708,669	1.05	- 24,256,331	15.96	—	—
318,222,273	—	63,023,882	381,246,155	3.15	- 71,069,845	15.71	—	—
607,319,971	474,136	24,386,989	632,181,096	5.22	- 157,122,904	19.91	—	—
590,866,132	—	—	590,866,132	4.87	- 5,793,868	0.97	—	—
2,030,651,113	4,787,307	67,539,681	2,102,978,101	17.35	- 60,333,899	2.79	- 270,278	0.01
1,790,453,788	—	—	1,790,453,788	14.77	- 688,212	0.04	—	—
240,197,325	4,787,307	67,539,681	312,524,313	2.58	- 59,645,687	16.03	- 270,278	0.09
3,305,949,844	67,592,964	2,022,090,173	5,395,632,981	44.51	- 315,291,019	5.52	—	—
838,291,802	3,261,510	154,324,767	995,878,079	8.22	- 158,038,921	13.70	—	—
166,783,485	—	45,703,331	212,486,816	1.75	- 25,025,184	10.54	—	—
614,268,833	60,720,315	1,022,213,969	1,697,203,117	14.00	- 59,948,883	3.41	—	—
1,686,605,724	3,611,139	799,848,106	2,490,064,969	20.54	- 72,278,031	2.82	—	—
1,281,064,726	—	6,638,359	1,287,703,085	10.62	- 105,061,915	7.54	- 120,373	0.01
42,280,417	—	—	42,280,417	0.35	- 1,389,583	3.18	—	—
56,321,671	—	29,200	56,350,871	0.46	- 7,055,129	11.13	—	—
961,727,637	—	5,109,159	966,836,796	7.98	- 62,820,204	6.10	- 120,373	0.01
220,735,001	—	1,500,000	222,235,001	1.83	- 33,796,999	13.20	—	—
421,131,913	6,783,781	181,331,939	609,247,633	5.03	- 60,696,367	9.06	—	—
421,131,913	6,783,781	181,331,939	609,247,633	5.03	- 60,696,367	9.06	—	—
392,186,007	—	—	392,186,007	3.23	- 95,393,993	19.56	—	—
390,706,833	—	—	390,706,833	3.22	- 95,293,167	19.61	—	—
1,479,174	—	—	1,479,174	0.01	- 100,826	6.38	—	—
500,424,709	—	1,268,236	501,692,945	4.14	- 38,774,055	7.17	—	—
500,424,709	—	1,268,236	501,692,945	4.14	- 38,774,055	7.17	—	—
82,906,000	—	—	82,906,000	0.68	—	—	—	—
82,906,000	—	—	82,906,000	0.68	—	—	—	—
17,856,565	—	—	17,856,565	0.15	- 145,957,435	89.10	—	—
17,856,565	—	—	17,856,565	0.15	- 132,808,435	88.15	—	—
—	—	—	—	—	- 13,149,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3,201,957,000	9,676,678,573	79,638,188	2,366,279,259	12,122,596,020
1		縣 議 會 主 管	151,965,000	127,708,669	—	—	127,708,669
	1	縣 議 會	151,965,000	127,708,669	—	—	127,708,669
2		縣 政 府 主 管	10,181,531,000	7,352,891,181	74,376,745	2,191,083,129	9,618,351,055
	1	縣 政 府	10,170,661,000	7,343,266,615	74,376,745	2,191,083,129	9,608,726,489
	2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 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10,870,000	9,624,566	—	—	9,624,566
3		民 政 局 主 管	71,633,000	57,552,887	63,716	7,100,699	64,717,302
	1	各 戶 政 事 務 所	30,336,000	28,128,220	—	—	28,128,220
	2	殯 葬 管 理 所	41,297,000	29,424,667	63,716	7,100,699	36,589,082
4		地 政 局 主 管	112,057,000	101,785,016	410,420	717,580	102,913,016
	1	地 政 局	112,057,000	101,785,016	410,420	717,580	102,913,016
5		稅 捐 稽 徵 處 主 管	33,811,000	29,857,483	—	—	29,857,483
	1	稅 捐 稽 徵 處	33,811,000	29,857,483	—	—	29,857,483
6		教 育 局 主 管	66,869,000	35,099,635	—	19,075,833	54,175,468
	1	縣 立 體 育 場	66,869,000	35,099,635	—	19,075,833	54,175,468
7		文 化 局 主 管	242,301,000	142,367,968	4,787,307	48,463,848	195,619,123
	1	文 化 局	242,301,000	142,367,968	4,787,307	48,463,848	195,619,123
8		建 設 局 主 管	358,230,000	313,596,163	—	—	313,596,163
	1	農 業 試 驗 所	65,403,000	60,764,830	—	—	60,764,830
	2	林 務 所	126,892,000	116,394,735	—	—	116,394,735
	3	水 產 試 驗 所	44,388,000	39,156,694	—	—	39,156,694
	4	畜 產 試 驗 所	87,155,000	68,000,911	—	—	68,000,911
	5	動 植 物 防 疫 所	34,392,000	29,278,993	—	—	29,278,993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實現數	算 審 定 數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9,676,287,922	79,638,188	2,366,279,259	12,122,205,369	100.00	-1,079,751,631	8.18	- 390,651	0.00
127,708,669	—	—	127,708,669	1.05	- 24,256,331	15.96	—	—
127,708,669	—	—	127,708,669	1.05	- 24,256,331	15.96	—	—
7,352,770,808	74,376,745	2,191,083,129	9,618,230,682	79.34	- 563,300,318	5.53	- 120,373	0.00
7,343,146,242	74,376,745	2,191,083,129	9,608,606,116	79.26	- 562,054,884	5.53	- 120,373	0.00
9,624,566	—	—	9,624,566	0.08	- 1,245,434	11.46	—	—
57,552,887	63,716	7,100,699	64,717,302	0.53	- 6,915,698	9.65	—	—
28,128,220	—	—	28,128,220	0.23	- 2,207,780	7.28	—	—
29,424,667	63,716	7,100,699	36,589,082	0.30	- 4,707,918	11.40	—	—
101,785,016	410,420	717,580	102,913,016	0.85	- 9,143,984	8.16	—	—
101,785,016	410,420	717,580	102,913,016	0.85	- 9,143,984	8.16	—	—
29,857,483	—	—	29,857,483	0.25	- 3,953,517	11.69	—	—
29,857,483	—	—	29,857,483	0.25	- 3,953,517	11.69	—	—
34,829,357	—	19,075,833	53,905,190	0.45	- 12,963,810	19.39	- 270,278	0.50
34,829,357	—	19,075,833	53,905,190	0.45	- 12,963,810	19.39	- 270,278	0.50
142,367,968	4,787,307	48,463,848	195,619,123	1.61	- 46,681,877	19.27	—	—
142,367,968	4,787,307	48,463,848	195,619,123	1.61	- 46,681,877	19.27	—	—
313,596,163	—	—	313,596,163	2.59	- 44,633,837	12.46	—	—
60,764,830	—	—	60,764,830	0.50	- 4,638,170	7.09	—	—
116,394,735	—	—	116,394,735	0.96	- 10,497,265	8.27	—	—
39,156,694	—	—	39,156,694	0.33	- 5,231,306	11.79	—	—
68,000,911	—	—	68,000,911	0.56	- 19,154,089	21.98	—	—
29,278,993	—	—	29,278,993	0.24	- 5,113,007	14.87	—	—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9		交通旅遊局主管	176,737,000	106,323,983	—	54,816,377	161,140,360
	1	港 務 處	144,503,000	76,078,255	—	54,816,377	130,894,632
	2	公 路 監 理 所	32,234,000	30,245,728	—	—	30,245,728
10		工 務 局 主 管	109,497,000	99,058,453	—	1,328,824	100,387,277
	1	養 護 工 程 所	109,497,000	99,058,453	—	1,328,824	100,387,277
11		社 會 局 主 管	100,597,000	95,874,034	—	2,136,871	98,010,905
	1	大 同 之 家	100,597,000	95,874,034	—	2,136,871	98,010,905
12		行 政 室 主 管	20,590,000	19,492,312	—	—	19,492,312
	1	物 資 處	20,590,000	19,492,312	—	—	19,492,312
13		衛 生 局 主 管	256,032,000	220,735,001	—	1,500,000	222,235,001
	1	衛 生 局	256,032,000	220,735,001	—	1,500,000	222,235,001
1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01,533,000	148,270,214	—	37,362,491	185,632,705
	1	環 境 保 護 局	201,533,000	148,270,214	—	37,362,491	185,632,705
15		警 察 局 主 管	540,467,000	500,424,709	—	1,268,236	501,692,945
	1	警 察 局	540,467,000	500,424,709	—	1,268,236	501,692,945
16		消 防 局 主 管	177,793,000	164,577,467	—	1,425,371	166,002,838
	1	消 防 局	177,793,000	164,577,467	—	1,425,371	166,002,838
17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387,165,000	161,063,398	—	—	161,063,398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230,000,000	135,882,162	—	—	135,882,162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6,500,000	6,094,671	—	—	6,094,671
	3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21,000,000	17,856,565	—	—	17,856,565
	4	公教人員因公致 殘廢死亡慰問金	2,000,000	1,230,000	—	—	1,230,000
	5	災 害 準 備 金	127,665,000	—	—	—	—
18		第 二 預 備 金	13,149,000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3,149,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 萬元，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1,685 萬餘元，賸餘 1,314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6,323,983	—	54,816,377	161,140,360	1.33	- 15,596,640	8.82	—	—
76,078,255	—	54,816,377	130,894,632	1.08	- 13,608,368	9.42	—	—
30,245,728	—	—	30,245,728	0.25	- 1,988,272	6.17	—	—
99,058,453	—	1,328,824	100,387,277	0.83	- 9,109,723	8.32	—	—
99,058,453	—	1,328,824	100,387,277	0.83	- 9,109,723	8.32	—	—
95,874,034	—	2,136,871	98,010,905	0.81	- 2,586,095	2.57	—	—
95,874,034	—	2,136,871	98,010,905	0.81	- 2,586,095	2.57	—	—
19,492,312	—	—	19,492,312	0.16	- 1,097,688	5.33	—	—
19,492,312	—	—	19,492,312	0.16	- 1,097,688	5.33	—	—
220,735,001	—	1,500,000	222,235,001	1.83	- 33,796,999	13.20	—	—
220,735,001	—	1,500,000	222,235,001	1.83	- 33,796,999	13.20	—	—
148,270,214	—	37,362,491	185,632,705	1.53	- 15,900,295	7.89	—	—
148,270,214	—	37,362,491	185,632,705	1.53	- 15,900,295	7.89	—	—
500,424,709	—	1,268,236	501,692,945	4.14	- 38,774,055	7.17	—	—
500,424,709	—	1,268,236	501,692,945	4.14	- 38,774,055	7.17	—	—
164,577,467	—	1,425,371	166,002,838	1.37	- 11,790,162	6.63	—	—
164,577,467	—	1,425,371	166,002,838	1.37	- 11,790,162	6.63	—	—
161,063,398	—	—	161,063,398	1.33	- 226,101,602	58.40	—	—
135,882,162	—	—	135,882,162	1.12	- 94,117,838	40.92	—	—
6,094,671	—	—	6,094,671	0.05	- 405,329	6.24	—	—
17,856,565	—	—	17,856,565	0.15	- 3,143,435	14.97	—	—
1,230,000	—	—	1,230,000	0.01	- 770,000	38.50	—	—
—	—	—	—	—	- 127,665,000	—	—	—
—	—	—	—	—	- 13,149,000	—	—	—
—	—	—	—	—	- 13,149,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344,312,438	18,035,734	871,538,642	—	454,738,062
	合 計	709,962,407 634,350,031	9,121,959 8,913,775	248,311,116 623,227,526	— —	452,529,332 2,208,730
96—99	稅 課 收 入	67,695,529 —	— —	67,047,681 —	— —	647,848 —
90—9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250,352 1,515,414	128,413 —	1,231,144 —	— —	8,890,795 1,515,414
93—99	規 費 收 入	16,532,344 —	— —	10,239,726 —	— —	6,292,618 —
99	財 產 收 入	15,147,571 —	— —	15,147,571 —	— —	— —
99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449,984,000	— —	— 449,984,000	— —	— —
98—99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99,314,893 177,381,274	8,993,546 7,562,205	153,623,276 169,188,753	— —	436,698,071 630,316
9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000,000 —	— —	1,000,000 —	— —	— —
97—99	其 他 收 入	21,718 5,469,343	— 1,351,570	21,718 4,054,773	— —	— 63,00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64,320	- 64,320	—	—	18,100,054	871,474,322	—	454,738,062
+ 64,320	- 64,320	—	—	9,186,279	248,246,796	—	452,529,332
—	—	—	—	8,913,775	623,227,526	—	2,208,730
—	—	—	—	—	67,047,681	—	647,848
—	—	—	—	—	—	—	—
—	—	—	—	128,413	1,231,144	—	8,890,795
—	—	—	—	—	—	—	1,515,414
—	—	—	—	—	10,239,726	—	6,292,618
—	—	—	—	—	—	—	—
—	—	—	—	—	15,147,571	—	—
—	—	—	—	—	—	—	—
—	—	—	—	—	449,984,000	—	—
+ 64,320	- 64,320	—	—	9,057,866	153,558,956	—	436,698,071
—	—	—	—	7,562,205	169,188,753	—	630,316
—	—	—	—	—	1,000,000	—	—
—	—	—	—	—	—	—	—
—	—	—	—	—	21,718	—	—
—	—	—	—	1,351,570	4,054,773	—	63,000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952,292,210	176,740,389	1,867,216,371	—	908,335,450
	合 計	107,236,524 2,845,055,686	5,110,118 171,630,271	62,270,185 1,804,946,186	37,838,667 - 37,838,667	77,694,888 830,640,562
98-99	縣 議 會 主 管	— 8,023,558	— 675	— 3,338,245	— —	— 4,684,638
93-99	縣 政 府 主 管	66,025,611 1,391,823,991	5,108,693 89,892,722	21,060,697 1,032,319,636	10,173,287 - 10,173,287	50,029,508 259,438,346
97-99	民 政 局 主 管	537,179 39,531,522	— 7,664,894	537,179 18,815,260	59,801 - 59,801	59,801 12,991,567
99	地 政 局 主 管	— 9,175,485	— 2,398,942	— 6,776,543	— —	— —
97-99	教 育 局 主 管	769,915 7,152,882	1,425 4,606	768,490 7,148,276	— —	— —
95-99	文 化 局 主 管	4,000,055 88,800,968	— 2,493,852	4,000,055 41,648,845	857,939 - 857,939	857,939 43,800,332
96-99	建 設 局 主 管	1,496,511 162,510,521	— 66,139,434	1,496,511 91,371,087	— —	— 5,000,000
94-99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24,030,204 1,036,225,038	— 1,847,272	24,030,204 540,529,555	26,747,640 - 26,747,640	26,747,640 467,100,571
99	工 務 局 主 管	— 38,786,842	— 115,316	— 4,659,399	— —	— 34,012,127
99	社 會 局 主 管	10,221,293 10,148,450	— 895,844	10,221,293 9,252,606	— —	— —
98-9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9,766 50,031,480	— 171,436	69,766 46,247,063	— —	— 3,612,981
99	消 防 局 主 管	85,990 2,844,949	— 5,278	85,990 2,839,671	—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64,320	-64,320	—	—	176,804,709	1,867,152,051	—	908,335,450
—	—	—	—	5,110,118	62,270,185	37,838,667	77,694,888
+ 64,320	- 64,320	—	—	171,694,591	1,804,881,866	- 37,838,667	830,640,562
—	—	—	—	—	—	—	—
—	—	—	—	675	3,338,245	—	4,684,638
—	—	—	—	5,108,693	21,060,697	10,173,287	50,029,508
+ 64,320	- 64,320	—	—	89,957,042	1,032,255,316	- 10,173,287	259,438,346
—	—	—	—	—	537,179	59,801	59,801
—	—	—	—	7,664,894	18,815,260	- 59,801	12,991,567
—	—	—	—	—	—	—	—
—	—	—	—	2,398,942	6,776,543	—	—
—	—	—	—	1,425	768,490	—	—
—	—	—	—	4,606	7,148,276	—	—
—	—	—	—	—	4,000,055	857,939	857,939
—	—	—	—	2,493,852	41,648,845	- 857,939	43,800,332
—	—	—	—	—	1,496,511	—	—
—	—	—	—	66,139,434	91,371,087	—	5,000,000
—	—	—	—	—	24,030,204	26,747,640	26,747,640
—	—	—	—	1,847,272	540,529,555	- 26,747,640	467,100,571
—	—	—	—	—	—	—	—
—	—	—	—	115,316	4,659,399	—	34,012,127
—	—	—	—	—	10,221,293	—	—
—	—	—	—	895,844	9,252,606	—	—
—	—	—	—	—	69,766	—	—
—	—	—	—	171,436	46,247,063	—	3,612,981
—	—	—	—	—	85,990	—	—
—	—	—	—	5,278	2,839,671	—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12,479,710,000	100.00
1. 直 接 稅 收 入	510,415,000	4.09
2. 間 接 稅 收 入	1,653,039,000	13.25
3. 賦 稅 外 收 入	10,316,256,000	82.66
(二)歲 出	7,244,766,000	100.00
1.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7,244,766,000	100.00
(三)經 常 門 賸 餘	5,234,944,000	—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2,275,000	100.00
1. 減 少 資 產	2,275,000	100.00
(二)歲 出	5,957,191,000	100.00
1. 增 置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3,657,252,000	61.39
2. 增 加 投 資	2,299,939,000	38.61
(三)資 本 門 差 短	- 5,954,916,000	—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719,972,000	—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2,263,379,427	100.00	- 216,330,573	1.73
625,535,503	5.10	+ 115,120,503	22.55
1,585,832,104	12.93	- 67,206,896	4.07
10,052,011,820	81.97	- 264,244,180	2.56
6,535,498,124	100.00	- 709,267,876	9.79
6,535,498,124	100.00	- 709,267,876	9.79
5,727,881,303	—	+ 492,937,303	9.42
1,347,552	100.00	- 927,448	40.77
1,347,552	100.00	- 927,448	40.77
5,586,707,245	100.00	- 370,483,755	6.22
3,286,768,845	58.83	- 370,483,155	10.13
2,299,938,400	41.17	- 600	0.00
- 5,585,359,693	—	+ 369,556,307	6.21
142,521,610	—	+ 862,493,610	—

柒、中華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增	現 減 數
		合 計		—	—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17	金 門 縣 警 察 局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應收未收交通違規罰鍰。	—	—
8		其 他 收 入		—	—
	2	金 門 縣 政 府		—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 99 年度地域加給溢列數。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保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	收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9,947	—	—	—	19,947	—	19,947	
12,300	—	—	—	12,300	—	12,300	
12,300	—	—	—	12,300	—	12,300	
12,300	—	—	—	12,300	—	12,300	
7,647	—	—	—	7,647	—	7,647	
7,647	—	—	—	7,647	—	7,647	
7,647	—	—	—	7,647	—	7,647	

捌、中華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合 計		—	390,651
2			縣 政 府 主 管		—	120,373
	1		金 門 縣 政 府		—	120,37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120,373
		42	社 會 活 動	減列與規定未合之支出。	—	120,373
6			教 育 局 主 管		—	270,278
	1		金 門 縣 立 體 育 場		—	270,278
			文 化 支 出		—	270,278
		2	體 育 場 管 理	減列與規定未合之支出。	—	270,278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390,651	-	390,651	
-	-	-	-	-	120,373	-	120,373	
-	-	-	-	-	120,373	-	120,373	
-	-	-	-	-	120,373	-	120,373	
-	-	-	-	-	120,373	-	120,373	
-	-	-	-	-	270,278	-	270,278	
-	-	-	-	-	270,278	-	270,278	
-	-	-	-	-	270,278	-	270,278	
-	-	-	-	-	270,278	-	270,278	

玖、中華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科 目					修正內容	修 免 數			
						減 收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64,320	—	—	—
99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64,320	—	—	—
		1		金 門 縣 政 府		64,320	—	—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溢列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64,320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64,320	—	—	—	—	—	—	—	
—	64,320	—	—	—	—	—	—	—	
—	64,320	—	—	—	—	—	—	—	
—	64,320	—	—	—	—	—	—	—	屬轉帳性質，縣庫無須退還。

拾、中華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科 目					修正內容	修			
						減 免 數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合 計		—	—	64,320	—
99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64,320	—
		1		金 門 縣 政 府		—	—	64,320	—
			2	交 通 業 務	減列溢列之場站設備改善計畫結算數。	—	—	64,320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剔 除	減 列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減 列	
—	—	—	64,320	—	—	—	—	—	—	
—	—	—	64,320	—	—	—	—	—	—	
—	—	—	64,320	—	—	—	—	—	—	
—	—	—	64,320	—	—	—	—	—	—	屬轉帳性質， 無須繳庫。

拾壹、金門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3,500,101,000	14,076,848,556	—	14,076,848,556	+ 576,747,556	4.27
營 業 成 本	7,157,456,000	7,307,374,823	—	7,307,374,823	+ 149,918,823	2.09
營業毛利(毛損—)	6,342,645,000	6,769,473,733	—	6,769,473,733	+ 426,828,733	6.73
營 業 費 用	1,343,111,000	938,964,511	- 5,143,048	933,821,463	- 409,289,537	30.47
營業利益(損失—)	4,999,534,000	5,830,509,222	+ 5,143,048	5,835,652,270	+ 836,118,270	16.72
營 業 外 收 入	58,821,000	144,105,764	+ 8,000	144,113,764	+ 85,292,764	145.00
營 業 外 費 用	4,228,018,000	5,104,496,423	—	5,104,496,423	+ 876,478,423	20.73
營業外利益(損失—)	- 4,169,197,000	- 4,960,390,659	+ 8,000	- 4,960,382,659	- 791,185,659	18.98
稅 前 純 益 (純 損 —)	830,337,000	870,118,563	+ 5,151,048	875,269,611	+ 44,932,611	5.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7,143,000	128,149,118	- 59,879,242	68,269,876	- 118,873,124	63.52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	643,194,000	741,969,445	+ 65,030,290	806,999,735	+ 163,805,735	25.47

拾貳、金門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4,220,962,320	13,413,962,585	806,999,735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388,837,311	12,576,157,935	812,679,376
金門縣陶瓷廠	231,031,311	194,065,564	36,965,747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104,216,559	105,725,477	- 1,508,918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48,423,127	175,498,866	- 27,075,739
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70,649,626	80,485,261	- 9,835,635
金門縣自來水廠	277,804,386	282,029,482	- 4,225,096

拾叁、金門縣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盈餘分配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本 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849,645,123	531,716,071	1,381,361,194
縣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812,679,376	396,522,310	1,209,201,686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12,679,376	396,522,310	1,209,201,686
建 設 局 主 管	36,965,747	72,279,074	109,244,821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36,965,747	72,279,074	109,244,821
行 政 室 主 管	—	596,239	596,239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	596,239	596,239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	3,072,759	3,072,759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	—	—
金 門 縣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	3,072,759	3,072,759
工 務 局 主 管	—	59,245,689	59,245,689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	59,245,689	59,245,689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填 補 虧 損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7,894,094	84,964,513	1,288,502,587	1,381,361,194
—	81,267,938	1,127,933,748	1,209,201,686
—	81,267,938	1,127,933,748	1,209,201,686
—	3,696,575	105,548,246	109,244,821
—	3,696,575	105,548,246	109,244,821
596,239	—	—	596,239
596,239	—	—	596,239
3,072,759	—	—	3,072,759
—	—	—	—
3,072,759	—	—	3,072,759
4,225,096	—	55,020,593	59,245,689
4,225,096	—	55,020,593	59,245,689

拾叁、金門縣營業基金盈虧

虧損填補

中華民國

機 關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本 期 純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合 計	42,645,388	404,605,515	447,250,903
縣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	—	—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建 設 局 主 管	—	—	—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	—	—
行 政 室 主 管	1,508,918	—	1,508,918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1,508,918	—	1,508,918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36,911,374	404,605,515	441,516,889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27,075,739	404,605,515	431,681,254
金 門 縣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9,835,635	—	9,835,635
工 務 局 主 管	4,225,096	—	4,225,096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4,225,096	—	4,225,096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		補		之		部					
撥	用	盈	餘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合	計
			7,894,094					439,356,809			447,250,903
			—					—			—
			—					—			—
			—					—			—
			—					—			—
			596,239					912,679			1,508,918
			596,239					912,679			1,508,918
			3,072,759					438,444,130			441,516,889
			—					431,681,254			431,681,254
			3,072,759					6,762,876			9,835,635
			4,225,096					—			4,225,096
			4,225,096					—			4,225,096

拾肆、金門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4,399,706,582	100.00	12,233,498,074	100.00	+ 2,166,208,508	17.71
流 動 資 產	6,710,775,728	46.60	4,804,443,283	39.27	+ 1,906,332,445	39.68
固 定 資 產	5,599,669,533	38.89	5,402,115,389	44.16	+ 197,554,144	3.66
無 形 資 產	8,848,634	0.06	8,752,208	0.07	+ 96,426	1.10
其 他 資 產	2,080,412,687	14.45	2,018,187,194	16.50	+ 62,225,493	3.08
資 產 總 額	14,399,706,582	100.00	12,233,498,074	100.00	+ 2,166,208,508	17.71
負 債	4,363,454,832	30.30	4,374,877,539	35.76	- 11,422,707	0.26
流 動 負 債	1,342,238,714	9.32	1,460,864,498	11.94	- 118,625,784	8.12
長 期 負 債	690,549,424	4.80	640,929,119	5.24	+ 49,620,305	7.74
其 他 負 債	2,330,666,694	16.18	2,273,083,922	18.58	+ 57,582,772	2.53
業 主 權 益	10,036,251,750	69.70	7,858,620,535	64.24	+ 2,177,631,215	27.71
資 本	4,538,665,288	31.52	3,238,665,288	26.47	+ 1,300,000,000	40.14
資 本 公 積	1,628,023,296	11.31	1,627,960,796	13.31	+ 62,500	0.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651,596,275	25.36	2,844,596,540	23.25	+ 806,999,735	28.37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217,966,891	1.51	147,397,911	1.20	+ 70,568,980	47.88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4,399,706,582	100.00	12,233,498,074	100.00	+ 2,166,208,508	17.7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801,972,897 元及 817,715,044 元。

拾伍、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2,945,456,000	64,486,520	—	64,486,520	- 2,880,969,480	97.81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2,040,297,000	39,623,977	—	39,623,977	- 2,000,673,023	98.06
業務賸餘(短絀—)	905,159,000	24,862,543	—	24,862,543	- 880,296,457	97.25
業 務 外 收 入	7,422,000	10,059,363	—	10,059,363	+ 2,637,363	35.53
業 務 外 費 用	3,935,000	231,131	—	231,131	- 3,703,869	94.13
業務外賸餘(短絀—)	3,487,000	9,828,232	—	9,828,232	+ 6,341,232	181.85
本期賸餘(短絀—)	908,646,000	34,690,775	—	34,690,775	- 873,955,225	96.18

拾陸、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74,545,883	39,855,108	+ 34,690,775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31,064,575	1,318,348	+ 29,746,227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490,512	3,060,339	+ 430,173
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	2,189,256	540,568	+ 1,648,688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7,496	—	+ 7,496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37,794,044	34,935,853	+ 2,858,191

拾柒、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賸餘分配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合 計
合 計	34,690,775	704,938,043	—	739,628,818
縣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29,746,227	218,079,898	—	247,826,125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29,746,227	218,079,898	—	247,826,125
地 政 局 主 管	430,173	299,517,292	—	299,947,465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430,173	299,517,292	—	299,947,465
建 設 局 主 管	1,648,688	119,858,009	—	121,506,697
金 門 縣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1,648,688	119,858,009	—	121,506,697
工 務 局 主 管	7,496	392,223	—	399,719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7,496	392,223	—	399,719
衛 生 局 主 管	2,858,191	67,090,621	—	69,948,812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858,191	67,090,621	—	69,948,812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縣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	-	-	-	-	-	739,628,818
-	-	-	-	-	-	247,826,125
-	-	-	-	-	-	247,826,125
-	-	-	-	-	-	299,947,465
-	-	-	-	-	-	299,947,465
-	-	-	-	-	-	121,506,697
-	-	-	-	-	-	121,506,697
-	-	-	-	-	-	399,719
-	-	-	-	-	-	399,719
-	-	-	-	-	-	69,948,812
-	-	-	-	-	-	69,948,812

拾柒、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短絀填補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合 計	—	—	—
縣 政 府 主 管	—	—	—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	—	—
地 政 局 主 管	—	—	—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建 設 局 主 管	—	—	—
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	—	—	—
工 務 局 主 管	—	—	—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	—	—
衛 生 局 主 管	—	—	—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	—	—

拾捌、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565,014,085	100.00	3,531,801,631	100.00	+ 1,033,212,454	29.25
流 動 資 產	2,725,201,948	59.70	2,125,590,055	60.18	+ 599,611,893	28.21
投 資、長 期 應 收 款 、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1,825,917,288	40.00	1,394,966,516	39.50	+ 430,950,772	30.89
固 定 資 產	5,262,785	0.11	3,416,152	0.10	+ 1,846,633	54.06
其 他 資 產	8,632,064	0.19	7,828,908	0.22	+ 803,156	10.26
資 產 總 額	4,565,014,085	100.00	3,531,801,631	100.00	+ 1,033,212,454	29.25
負 債	1,441,114,411	31.57	992,818,547	28.11	+ 448,295,864	45.15
流 動 負 債	19,770,980	0.43	24,001,049	0.68	- 4,230,069	17.62
長 期 負 債	1,405,000,000	30.78	956,000,000	27.07	+ 449,000,000	46.97
其 他 負 債	16,108,440	0.35	12,817,498	0.36	+ 3,290,942	25.68
遞 延 貸 項	234,991	0.01	—	—	+ 234,991	—
淨 值	3,123,899,674	68.43	2,538,983,084	71.89	+ 584,916,590	23.04
基 金	2,383,836,551	52.22	1,833,836,551	51.92	+ 550,000,000	29.99
公 積	434,305	0.01	208,490	0.01	+ 225,815	108.31
累 積 餘 絀 (—)	739,628,818	16.20	704,938,043	19.96	+ 34,690,775	4.92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4,565,014,085	100.00	3,531,801,631	100.00	+ 1,033,212,454	29.25

拾玖、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2,485,307,000	2,533,180,495	—	2,533,180,495	+ 47,873,495	1.93
特別收入基金	2,473,692,000	2,505,274,973	—	2,505,274,973	+ 31,582,973	1.28
資本計畫基金	11,615,000	27,905,522	—	27,905,522	+ 16,290,522	140.25
基金用途	3,761,798,079	2,451,251,456	—	2,451,251,456	- 1,310,546,623	34.84
特別收入基金	3,154,251,534	2,395,485,621	—	2,395,485,621	- 758,765,913	24.06
資本計畫基金	607,546,545	55,765,835	—	55,765,835	- 551,780,710	90.82
本期賸餘(短絀)	- 1,276,491,079	81,929,039	—	81,929,039	+ 1,358,420,118	—
特別收入基金	- 680,559,534	109,789,352	—	109,789,352	+ 790,348,886	—
資本計畫基金	- 595,931,545	- 27,860,313	—	- 27,860,313	+ 568,071,232	95.32
期初基金餘額	6,777,936,000	7,176,658,107	—	7,176,658,107	+ 398,722,107	5.88
特別收入基金	2,010,718,000	2,278,016,793	—	2,278,016,793	+ 267,298,793	13.29
資本計畫基金	4,767,218,000	4,898,641,314	—	4,898,641,314	+ 131,423,314	2.76
期末基金餘額	5,501,444,921	7,258,587,146	—	7,258,587,146	+ 1,757,142,225	31.94
特別收入基金	1,330,158,466	2,387,806,145	—	2,387,806,145	+ 1,057,647,679	79.51
資本計畫基金	4,171,286,455	4,870,781,001	—	4,870,781,001	+ 699,494,546	16.77

貳拾、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2,533,180,495	2,451,251,456	+ 81,929,039	7,176,658,107	7,258,587,146
特別收入基金	2,505,274,973	2,395,485,621	+ 109,789,352	2,278,016,793	2,387,806,145
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5,931,264	149,657,788	- 143,726,524	892,512,830	748,786,306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069,897,507	1,909,625,619	+ 160,271,888	833,210,492	993,482,380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基金	1,255,993	1,524,664	- 268,671	5,848,592	5,579,921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261,237,179	197,015,171	+ 64,222,008	261,643,562	325,865,570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117,307,408	93,841,228	+ 23,466,180	148,349,064	171,815,244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35,383	1,892,947	- 757,564	11,153,599	10,396,035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48,510,239	41,928,204	+ 6,582,035	125,298,654	131,880,689
資本計畫基金	27,905,522	55,765,835	- 27,860,313	4,898,641,314	4,870,781,001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27,905,522	55,765,835	- 27,860,313	4,898,641,314	4,870,781,001

貳拾壹、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

中華民國 100 年

科 目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618,879,872	100.00	4,871,006,001	100.00
流 動 資 產	2,506,987,888	54.28	4,871,006,001	1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479,256	0.07	—	—
其 他 資 產	2,108,412,728	45.65	—	—
資 產 總 額	4,618,879,872	100.00	4,871,006,001	100.00
負 債	2,231,073,727	48.30	225,000	0.00
流 動 負 債	115,718,153	2.50	—	—
其 他 負 債	2,115,355,574	45.80	225,000	0.00
基 金 餘 額	2,387,806,145	51.70	4,870,781,001	100.00
基 金 餘 額	2,387,806,145	51.70	4,870,781,001	100.00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4,618,879,872	100.00	4,871,006,001	100.0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1,018 萬餘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及 699 萬
 2. 金門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餘萬元）及無形資產 46 萬餘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等。

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99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505,717,300	100.00	4,898,866,314	100.00	+ 113,162,572	2.51	- 27,860,313	0.57
2,417,680,994	53.66	4,898,866,314	100.00	+ 89,306,894	3.69	- 27,860,313	0.57
2,074,206	0.05	—	—	+ 1,405,050	67.74	—	—
2,085,962,100	46.29	—	—	+ 22,450,628	1.08	—	—
4,505,717,300	100.00	4,898,866,314	100.00	+ 113,162,572	2.51	- 27,860,313	0.57
2,227,700,507	49.44	225,000	0.00	+ 3,373,220	0.15	—	—
140,794,470	3.12	—	—	- 25,076,317	17.81	—	—
2,086,906,037	46.32	225,000	0.00	+ 28,449,537	1.36	—	—
2,278,016,793	50.56	4,898,641,314	100.00	+ 109,789,352	4.82	- 27,860,313	0.57
2,278,016,793	50.56	4,898,641,314	100.00	+ 109,789,352	4.82	- 27,860,313	0.57
4,505,717,300	100.00	4,898,866,314	100.00	+ 113,162,572	2.51	- 27,860,313	0.57

餘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

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12億8千5百餘萬元（含特別收入基金11億7百餘萬元、資本計畫基金1億7千7百

貳拾貳、金門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營 業 部 分	合 計	8,000	—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減列溢列之印刷品行銷費用。	—	—
	修正增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支出。	—	—
	修正增列核屬什項收入之參賽獎金。	8,000	—
	修正減列誤列管理費用之慰問費用。	—	—
	修正增列核屬管理費用性質之公共關係費。	—	—
	修正增列核屬行銷費用性質之公共關係費。	—	—
	修正減列誤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慰問費用。	—	—
	修正增列核屬行銷費用性質之公共關係費。	—	—
	小 計	8,000	—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932,757	6,075,805	6,083,805	932,757
—	5,151,048	5,151,048	—
8,000	—	—	8,000
—	—	8,000	—
—	923,707	923,707	—
653,470	—	—	653,470
270,237	—	—	270,237
—	1,050	1,050	—
1,050	—	—	1,050
932,757	6,075,805	6,083,805	932,757

貳拾參、金門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100 年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 款 餘 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 計	956,000,000	449,000,000	—
非 營 業 部 分	956,000,000	449,000,000	—
作 業 基 金	956,000,000	449,000,000	—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956,000,000	449,000,000	—
地方建設開發基金貸款	956,000,000	449,000,000	—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向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	減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	—	1,405,000,000	—
—	—	1,405,000,000	—
—	—	1,405,000,000	—
—	—	1,405,000,000	—
—	—	1,405,000,000	—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111 億 4,398 萬餘元，支出總額 116 億 37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 億 5,973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01 億 9,036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97 億 4,94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4 億 4,087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及暫收款等計收 10 億 2,846 萬餘元，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增加等計支 19 億 2,907 萬餘元，合計短絀 9 億 60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 4 億 5,973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短絀。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短絀 4 億 5,973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111 億 8,535 萬餘元，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累計結存數為 107 億 2,561 萬餘元。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09 億 8,483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111 億 4,398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5,91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 億 6,541 萬餘元，包括：

(1)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17 萬餘元。(2)暫收款 1 億 6,316 萬餘元。(3)收回押金 5,800 元。(4)本室修正減列收入實現數 6 萬餘元。

2. 減項 626 萬餘元，係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1 億 5,91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15 億 4,343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116 億 371 萬餘元相較，差異 6,02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9,193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7,280 萬餘元。(2) 墊付款 1,867 萬餘元。(3) 本室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45 萬餘元。

2. 減項 3,165 萬餘元，包括：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738 萬餘元。(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363 萬餘元。(3) 上年度暫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64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6,02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22 億 6,47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21 億 2,220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1 億 4,252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111 億 4,398 萬餘元，實支數 116 億 371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短絀 4 億 5,973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相差 6 億 225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40 億 599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9 億 2,907 萬餘元。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8 億 3,919 萬餘元。

(2) 墊付款 1,503 萬餘元。

(3)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7,484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0 億 7,650 萬餘元。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7 億 7,330 萬餘元。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13 億 320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41 萬餘元。

(二) 減項 34 億 373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0 億 3,062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8 億 7,153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17 萬餘元。

(3) 暫收款 1 億 5,690 萬餘元。

(4) 收回押金 5,800 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3 億 7,311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 億 225 萬餘元，即為縣庫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 以 經	機 前 費	關 年 贖	度 餘	暫 收 款
稅 課 收 入	2,020,805,575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0,446,278			—	—	—
規 費 收 入	496,159,312			—	—	—
財 產 收 入	138,458,799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386,113,155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000,000,000			—	—	—
其 他 收 入	106,220,349		2,152,172		—	5,800
小 計	10,188,203,468		2,152,172		—	5,800
暫 收 款	—			—	163,169,100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871,474,322			21,000	—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款	- 74,846,972			—	—	—
小 計	796,627,350			21,000	163,169,100	—
收 入 合 計	10,984,830,818			2,173,172	163,169,100	5,800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本室修正 歲入決算減列 收入實現數	小計	上年度暫 收款於本 年度沖轉數	小計		
—	—	—	—	—	2,020,805,575
—	—	—	—	—	40,446,278
—	—	—	—	—	496,159,312
—	—	—	—	—	138,458,799
—	—	—	—	—	—
—	—	—	—	—	2,386,113,155
—	—	—	—	—	5,000,000,000
—	2,157,972	—	—	—	108,378,321
—	2,157,972	—	—	—	10,190,361,440
—	163,169,100	6,261,775	6,261,775	6,261,775	156,907,325
64,320	85,320	—	—	—	871,559,642
—	—	—	—	—	- 74,846,972
64,320	163,254,420	6,261,775	6,261,775	6,261,775	953,619,995
64,320	165,412,392	6,261,775	6,261,775	6,261,775	11,143,981,435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墊 付 款	本 室 修 正 歲 出 決 算 減 列 支 出 實 現 數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27,708,669	—	—	—
行 政 支 出	318,222,273	—	—	—
民 政 支 出	607,319,971	—	—	—
財 務 支 出	590,866,132	—	—	—
教 育 支 出	1,790,453,788	—	—	—
文 化 支 出	240,197,325	—	—	270,278
農 業 支 出	838,291,802	3,843,364	—	—
工 業 支 出	166,783,485	—	—	—
交 通 支 出	614,268,833	66,857,518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686,605,724	2,076,534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42,280,417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56,321,671	29,200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961,727,637	—	—	120,373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20,735,001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21,131,913	—	—	—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390,706,833	—	—	—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1,479,174	—	—	—
警 政 支 出	500,424,709	—	—	—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82,906,000	—	—	—
其 他 支 出	17,856,565	—	—	—
小 計	9,676,287,922	72,806,616	—	390,651
墊 付 款	—	—	18,670,986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867,152,051	—	—	64,320
小 計	1,867,152,051	—	18,670,986	64,320
支 出 合 計	11,543,439,973	72,806,616	18,670,986	454,971
收 支 餘 絀	—	—	—	—
上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本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下 年 度	—	—	—	—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支數
小	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 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 本年度收回數	上年度暫付款於 本年度收回數	小	計	
—	—	—	—	—	—	—	127,708,669
—	—	—	—	—	—	—	318,222,273
—	—	—	—	—	—	—	607,319,971
—	—	—	—	—	—	—	590,866,132
—	—	—	—	—	—	—	1,790,453,788
270,278	—	—	—	—	—	—	240,467,603
3,843,364	—	—	—	—	—	—	842,135,166
—	—	—	—	—	—	—	166,783,485
66,857,518	—	—	—	—	—	—	681,126,351
2,076,534	—	—	—	—	—	—	1,688,682,258
—	—	—	—	—	—	—	42,280,417
29,200	—	—	—	—	—	—	56,350,871
120,373	—	—	—	—	—	—	961,848,010
—	—	—	—	—	—	—	220,735,001
—	—	—	—	—	—	—	421,131,913
—	—	—	—	—	—	—	390,706,833
—	—	—	—	—	—	—	1,479,174
—	—	—	—	—	—	—	500,424,709
—	—	—	—	—	—	—	82,906,000
—	—	—	—	—	—	—	17,856,565
73,197,267	—	—	—	—	—	—	9,749,485,189
18,670,986	—	—	3,635,770	—	3,635,770	—	15,035,216
64,320	27,381,221	—	—	640,900	28,022,121	—	1,839,194,250
18,735,306	27,381,221	—	3,635,770	640,900	31,657,891	—	1,854,229,466
91,932,573	27,381,221	—	3,635,770	640,900	31,657,891	—	11,603,714,655
—	—	—	—	—	—	—	- 459,733,220
—	—	—	—	—	—	—	11,185,351,724
—	—	—	—	—	—	—	10,725,618,504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459,733,220
乙、加項			4,005,990,600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929,076,438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839,194,250		
(二)墊付款	15,035,216		
(三)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74,846,972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076,503,564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773,302,086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1,303,201,478		
三、本室修正數	410,598	410,598	
丙、減項			3,403,735,770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030,624,939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871,538,642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173,172		
(三)暫收款	156,907,325		
(四)收回押金	5,8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373,110,831	2,373,110,831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142,521,610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規定，排除固定資產，計列資產 141 億 4,559 萬餘元，負債 42 億 1,305 萬餘元，餘絀 99 億 3,254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金門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縣市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保管有價證券、押金、墊付款、暫付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141 億 4,55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34 億 1,283 萬餘元，增加 7 億 3,27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縣市庫結存」科目 105 億 6,30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 億 1,665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辦理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現金增資及增加投資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數額所致。

2. 「各機關結存」科目 7 億 2,67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8,058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專戶存款增加所致。

3. 「應收歲入款」科目 12 億 2,58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3,875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本年度盈餘轉增資案尚未辦理所致。

4. 「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1 億 2,70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3,081 萬餘元，主要係履約保證金、保固金減少所致。

5.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13 億 54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6,720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尚未核撥數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保管款、代收款、代辦經費、應付歲出款、暫收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等，合計 42 億 1,30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37 億 2,942 萬餘元，增加 4 億 8,36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暫收款」科目 1 億 6,31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5,548 萬餘元，主要係增額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尚未轉正所致。

2.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31 億 9,69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8,173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本年度盈餘轉增資案尚未辦理所致。

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1 億 2,70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3,081 萬餘元，主要係尚在辦理中之採購案減少，及清理久懸履約保證金、保固金所致。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賸餘 99 億 3,25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96 億 8,341 萬餘元，增加 2 億 4,913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發生賸餘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4,145,596,251	100.00	13,412,836,091	100.00	+ 732,760,160	5.46
縣 市 庫 結 存	10,563,053,714	74.67	11,179,713,259	83.35	- 616,659,545	5.52
各 機 關 結 存	726,785,690	5.14	546,196,467	4.07	+ 180,589,223	33.06
應 收 歲 入 款	1,225,831,418	8.67	687,077,474	5.12	+ 538,753,944	78.41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27,069,251	0.90	257,888,323	1.92	- 130,819,072	50.73
押 金	1,800	0.00	9,600	0.00	- 7,800	81.25
墊 付 款	18,670,986	0.13	3,635,770	0.03	+ 15,035,216	413.54
暫 付 款	178,773,184	1.26	100,107,087	0.75	+ 78,666,097	78.58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1,305,410,208	9.23	638,208,111	4.76	+ 667,202,097	104.54
資 產 合 計	14,145,596,251	100.00	13,412,836,091	100.00	+ 732,760,160	5.46
負 債	4,213,050,549	29.78	3,729,424,475	27.81	+ 483,626,074	12.97
保 管 款	423,936,353	3.00	398,934,526	2.97	+ 25,001,827	6.27
代 收 款	144,459,155	1.02	139,018,631	1.04	+ 5,440,524	3.91
代 辦 經 費	163,793	0.00	3,481,899	0.03	- 3,318,106	95.30
應 付 歲 出 款	157,333,076	1.11	107,236,524	0.80	+ 50,096,552	46.72
暫 收 款	163,169,100	1.15	7,683,775	0.06	+ 155,485,325	2,023.55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3,196,919,821	22.60	2,815,180,797	20.99	+ 381,739,024	13.56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27,069,251	0.90	257,888,323	1.92	- 130,819,072	50.73
餘 絀	9,932,545,702	70.22	9,683,411,616	72.19	+ 249,134,086	2.57
歲 計 餘 絀	142,111,012	1.01	1,825,976,020	13.61	- 1,683,865,008	92.22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9,790,434,690	69.21	7,857,435,596	58.58	+ 1,932,999,094	24.60
負 債 及 餘 絀 合 計	14,145,596,251	100.00	13,412,836,091	100.00	+ 732,760,160	5.46

附註：民國 100 年底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04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2,898 元。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 1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39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6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6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41 億 4,60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2 億 1,305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 99 億 3,295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及調整後之資產、負債及餘絀狀況，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縣 市 庫 結 存	10,563,053,714		保 管 款	423,936,353	
各 機 關 結 存	726,785,690		代 收 款	144,459,155	
應 收 歲 入 款	1,225,831,418		代 辦 經 費	163,793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27,069,251		應 付 歲 出 款	157,333,076	
押 金	1,800		暫 收 款	163,169,100	
墊 付 款	18,670,986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3,196,919,821	
暫 付 款	178,773,184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27,069,251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1,305,410,208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4,213,050,549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4,145,596,251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4,213,050,549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10,598	餘 絀 部 分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44,373		歲 計 餘 絀	142,111,012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19,947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9,790,434,690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實現數	- 64,320		原 列 餘 絀 總 額		9,932,545,702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454,971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10,598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390,651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絀 應 調 整 數	410,598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64,32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44,373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454,971	
			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		9,932,956,300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4,146,006,849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		14,146,006,84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2 部分，投資金額共計 69 億 2,233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50 億 7,238 萬餘元，增加 18 億 4,995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金門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6 單位，與上年度相同。金門縣政府原編金門縣總決算列金門縣政府資本為 45 億 3,850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 32 億 3,854 萬餘元，淨增加 12 億 9,995 萬餘元，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現金增資，金門縣政府上年度期末投資該公司金額 26 億 9,990 萬餘元，本年度期末增為 39 億 9,985 萬餘元。另金門縣政府本年度預算編列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盈餘轉增資 4 億 4,998 萬餘元，因配合該公司增資程序，經辦理保留，俟完成程序後執行。

茲將金門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金 門 縣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4,538,500,068	3,238,545,668	+1,299,954,400
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3,999,859,780	2,699,905,380	+1,299,954,400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99,859,780	2,699,905,380	+1,299,954,400
建 設 局 主 管	129,121,275	129,121,275	—
陶 瓷 廠	129,121,275	129,121,275	—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166,534,773	166,534,773	—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147,534,773	147,534,773	—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
工 務 局 主 管	106,858,403	106,858,403	—
自 來 水 廠	106,858,403	106,858,403	—
行 政 室 主 管	136,125,837	136,125,837	—
金 門 日 報 社	136,125,837	136,125,837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金門縣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3 個單位，該府配合金門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基金及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包括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2 類計 8 個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列「基金餘額」科目，爰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 5 個業權基金均屬作業基金。金門縣政府原編金門縣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合計 23 億 8,383 萬餘元，較上年度基金數額 18 億 3,383 萬餘元，淨增加 5 億 5,000 萬元，係增加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投資，該基金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3 億 4,083 萬餘元，本年度期末增為 18 億 9,083 萬餘元。

茲將金門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金門縣政府資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2,383,836,551	1,833,836,551	+550,000,000
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1,890,836,551	1,340,836,551	+550,000,000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1,890,836,551	1,340,836,551	+550,000,000
地政局主管	366,000,000	366,000,000	—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66,000,000	366,000,000	—
建設局主管	44,000,000	44,000,000	—
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	44,000,000	44,000,000	—
工務局主管	20,000,000	20,000,000	—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
衛生局主管	63,000,000	63,000,000	—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63,000,000	63,000,000	—

註：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彙總)含金門縣衛生局、金城鎮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金寧鄉衛生所、金湖鎮衛生所、烈嶼鄉衛生所等 6 個分基金。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222 億 3,29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606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06 億 3,65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60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2.8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84 億 2,934 萬餘元，增加 22 億 724 萬餘元，約 11.98%。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45 億 9,83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0.6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4 億 6,289 萬餘元，增加 1 億 3,548 萬元，約 3.04%，主要係購置相關財產設備及撥用縣有非公用土地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76 億 1,96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 1 億 2,60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4.2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9 億 4,210 萬餘元，增加 6 億 7,751 萬餘元，約 9.76%，主要係縣政府配合地方建設各項道路、水利等工程，價購私人土地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84 億 1,85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7.8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0 億 2,434 萬餘元，增加 13 億 9,423 萬餘元，約 19.85%，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現金增資及自來水廠等事業單位購置相關財產設備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5 億 9,63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7.1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5 億 9,839 萬餘元，減少 206 萬餘元，約 0.13%，主要係依離島建設條例讓售土地及其他機關撥用土地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縣有非公用房地管理未盡周妥，允應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財政局經管縣有非公用財產情形，核有：部分出租土地未收繳租金；已清查並排除占用之土地，續遭占用；非公用房地出借期間及用途不符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規定；未辦理撥用或借用縣有財產之檢查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出租土地漏收之租金，均已繳納；已依「金門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並請占用人依規定租用；為符合公產法令，另函請借用機關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撥用；撥用或借用之縣有財產，將納入每年度縣有土地清查作業計畫，逐筆清查並作成紀錄備查。

2. 經管縣有土地與地政登記資料不符，亟待加強產籍管理。

金門縣政府財政局經管縣有土地資料，核有：登記所有權人為金門縣之土地，公產管理系統未登錄列管；公產管理系統登錄列管之縣有土地，無地政登記資料；公產管理系統登錄列管縣有土地面積，與地政登記土地面積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不符地籍資料，均已釐正，並將覈實產籍資料核對，健全管理機制。

3. 財物購置與使用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所屬機關、基金財物購置與使用管理情形，核有：部分學校平均班級配置冷氣機及投影機數量偏高、新購置投影機及開水機遲未裝設使用、人員異動未即時辦理保管財產移轉、購置非消耗品未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登錄管理；已報廢警用車輛，未依規定辦理除帳作業；警用車輛存放地點與實際配賦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妥處。據復：爾後學校購置設備，須檢附財產明細資料，進行審核，避免類似情事發生、已全面盤點並裝設使用、或俟教室改建完工後安裝使用、將全面清點財產，辦理保管財產移轉、已依規定補列物品增加單；報廢車輛已完成拍賣及除帳等作業；記載不符情形已更正。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有關縣有土地產籍管理與土地登記資料不符，允應檢討妥處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被占用土地未積極清理及排除占用，產籍管理欠周；2. 委託鄉鎮公所或學校代辦營建工程，部分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及移撥手續；3. 縣有被占用土地清理作業，亟待檢討改進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民國 100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金門縣政府暨所

屬機關本年度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有「金門縣社教文化活動基金會」1個單位，期末基金總額4,500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金門縣政府)金額為3,525萬元，占78.33%，其成立係依民法暨金門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辦理，依其組織章程規定，預、決算由董事會審定並送主管機關核備。本年度營運發生短絀，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金額計50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之72.77%；辦理之主要業務有：協助文化局辦理各項社教文化活動事宜、第8屆浯島文學獎徵文活動、金門電音風獅爺創作企劃案，及補助金門縣鐵雕藝術工作者等，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

茲將該財團法人基金餘額、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期 末		基金創立時 政府捐助基金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基 金 餘 額	法 院 登 記 財 產 總 額	金 額	占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金 額	占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比 率 (%)	占 法 院 登 記 財 產 總 額 比 率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餘 絀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總 計	45,000	45,000	35,250	100.00	35,250	78.33	78.33	500	—	500	72.77	-430
文化局主管	45,000	45,000	35,250	100.00	35,250	78.33	78.33	500	—	500	72.77	-430
財團法人金門 縣社教文化 活動基金會	45,000	45,000	35,250	100.00	35,250	78.33	78.33	500		500	72.77	-430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預算執行情形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中「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計畫」及「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金門縣金沙鎮C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等2項；教育部補助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交通部補助辦理「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經濟

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金門地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辦理「金門縣自行車旅遊體驗路網建置工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補助辦理「99年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8億6,518萬餘元(含金門縣政府自籌款3,193萬餘元)，截至100年12月底止，執行數6億4,960萬餘元，執行率為75.08%。上開計畫執行情形詳表1。

表1 金門縣政府民國100年度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經費情形

補助機關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可支用預算數(元)	執行數(元)	執行率(%)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局	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計畫	223,590,846	195,970,724	87.65
		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金門縣金沙鎮C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5,456,000	3,512,094	64.37
教育部	教育局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57,235,885	49,920,909	87.22
交通部	工務局	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	466,382,031	369,411,689	79.21
經濟部水利署	自來水廠	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金門地區)	100,000,000	23,409,358	23.4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交通旅遊局	金門縣自行車旅遊體驗路網建置工程	10,000,000	5,174,839	51.75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建設局	99年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2,521,000	2,209,205	87.63
合計			865,185,762	649,608,818	75.08

二、查核情形

金門縣政府本年度執行行政院各機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補助計畫情形，經查有預算執行欠佳、計畫進度落後，或執行內容與相關規定有間等情事，茲就各計畫執行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情形，摘述如次：

(一)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計畫」，共辦理「金寧鄉第一期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等16案，本年度合計可支用預算數2億2,359萬餘元，執行數1億9,597萬餘元，執行率87.65%。其中「金沙鎮第一期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等8案，契約施工規範訂定國家標準無規範之檢驗項目，且未於招標前更新；另「金寧鄉第一期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等6案，原預定100年底前完成，因設計疏失或原設計成果與現況不符，辦理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未

能如期完工，延遲天數達原履約天數之 8~80%，經函請金門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要求設計單位確依國家標準訂定檢驗項目，並已修正施工規範設計標準，另將請各管線單位提供較精細資料作為設計參考，及要求設計單位落實現況調查，加強管控設計品質，避免因變更設計而展延工期。

(二)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

交通部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共辦理「料羅碼頭整建工程」等 4 案，本年度合計可支用預算數 4 億 6,638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6,941 萬餘元，執行率 79.21%。其中「水頭港小三通浮動碼頭擴建工程」之建築工程與海事工程，屬不同施工要徑之 2 項工程，主辦機關併同展延工期，且逾期罰款計算基準與契約規定未合，另「料羅港碼頭整建工程」施工廠商僅提出材料製造商出具之檢驗報告，未依施工規範，出具原產國公立機構檢驗證明，又「大小金門客運浮動碼頭增建工程」設計廠商訂定之高膜厚彈性防蝕被覆材料規範，市場並無符合該規範之材料，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延誤工期達原工期之 15%，經函請金門縣政府查明檢討。據復：「水頭港小三通浮動碼頭擴建工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重新計算承商逾期罰款 3,925 萬餘元，較原計算金額增扣 1,258 萬餘元；「料羅港碼頭整建工程」已重新取樣送驗，檢驗結果與契約要求尚符，爾後將注意審驗，要求廠商依約提供相關證明資料；「大小金門客運浮動碼頭增建工程」承商變更設計之金額尚未達契約扣款標準，故僅就該疏失予以扣點，爾後將加強審核工程設計成果。

(三)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金門地區)

經濟部水利署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自來水廠辦理「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金門地區)」，共辦理「環島北路及斗門路口至浦邊營山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等 5 案，本年度合計可支用預算數 1 億元，執行數 2,340 萬餘元，執行率 23.41%。其中「烈嶼鄉林邊、黃厝、西方暨龍蟠山至后頭自來水管網改善工程」，承商逾期提送竣工資料，未依約檢討相關責任，另「金門地區新建高架水塔、配水池及加壓站等工程」及「金門縣 100 年度自來水管網改善工程(開口合約)」等 2 案，核有設計廠商設計進度及承商計價程序緩慢，影響預算執行等缺失，經函請金門縣自來水廠查明妥處。據復：承商逾期提送竣工資料，依約扣罰 36 萬餘元，爾後將注意檢討設計成果提送時程，及確定開口合約施作區域金額，以免影響預算執行。